

# 在江苏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闭幕时的讲话

(2022年1月23日)

吴政隆

各位代表,同志们:

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是在开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是在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的特殊之年,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经过大家共同努力,已经完成各项预定议程,马上就要闭幕了。大会审议批准了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法院、省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计划和财政预算报告,审议通过了《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完成了选举任务。会议期间,大家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饱满的工作热情,依法履职、建言献策,保证了大会的圆满成功。这是一次民主团结、求真务实、开拓奋进的大会,是一次激发意志、激扬使命、激励担当的大会,是一次凝心聚力、共谋发展、开创未来的大会,对于团结动员全省人民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这次大会选举我担任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我深知这是沉甸甸的信任和期望,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一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诚于党和人民,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自觉做“两个确立”的坚决捍卫者和坚定践行者,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夙夜在公、勤勉工作,紧紧依靠大家把人大工作和江苏的各项事业不断推向前进,不辜负党和

人民的信任与重托。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党中央集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召开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作出我们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人民意气风发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回首百年路,展望新征程,我们更加深刻地领悟到,党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反映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心愿,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具有决定性意义。“两个确立”,确立的是全党的“主心骨”、人民的“顶梁柱”,确立的是思想的“定盘星”、行动的“指南针”;“两个维护”,是维护党和国家最高利益的根本所在,是对中华民族前途命运的最大负责。我们必须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做习近平总书记的坚定维护者、忠实追随者,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紧跟习近平总书记步伐夺取更大胜利、开创美好未来。

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发展高度重视、亲切关怀,亲自为我们擘画了“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新江苏的宏伟蓝图,亲自赋予我们“在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争当表率,在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上争做示范,在率先

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上走在前列”的光荣使命。去年,在“两个百年”历史交汇的重要节点和“两个大局”交织激荡的重要关头,我们胜利召开了江苏省第十四次党代会,会议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紧密结合江苏发展实际,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围绕“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这一主题主线,明确了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三大光荣使命,努力实现“综合发展实力、人民生活品质、生态环境质量、社会文明程度、共同富裕水平、社会治理效能”六个显著提升,着力抓好“加快科技自立自强、更大力度建设自主可控的现代产业体系,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更富成效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大力促进区域协调联动、更高质量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更加有力推进美丽江苏建设,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更高水平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深入推进文化强省建设、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加扎实有效推进共同富裕,勇立时代潮头、更大气魄深化改革开放,全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九项重点工作,持续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这构成了未来五年及今后一个时期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的总体部署和目标任务。这次省人代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全面贯彻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党代会精神,充分汇聚全省人民智慧,进一步明确了今年全省工作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使之成为全省人民的共同意志。各级各部门、全省上下要戮力同心抓好落实。

时代是出卷人,我们是答卷人,人民是阅卷人。目标任务已经明确,关键在干,我们要以实干作答,埋头苦干、干在实处、干成干好。要坚持人

民至上,牢记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把人民利益放在第一位,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用心用情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创造高品质生活,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坚持一切为了人民,紧紧依靠人民,牢记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真正的英雄,相信和尊重人民群众的创造力,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广泛汇聚起共创美好未来、共建幸福家园的磅礴力量,努力交出一份让总书记和党中央放心、让全省人民满意的合格答卷,努力创造经得起历史、实践和人民检验的过硬实绩。

各位代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党百年奋斗取得的重大制度成果。60多年来的实践充分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赋予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新的内涵。坚持好、完善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就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就是实现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要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人大工作,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全省共同意志和人民共同行动,确保牢牢把握践行人民当家作主的正确方向。要紧紧围绕中心大局依法履职,紧扣事关江苏发展全局的重大任务,加快健全重大改革急需、省域治理现代化急需、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向往急需的法律制度,以良法促发展、寓支持于监督,更好地服务大局、造福人民。要全面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

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打造让党放心、让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更好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不断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尊重代表、依靠代表、服务代表,支持代表在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中展现人大代表为人民的担当作为。大会闭幕后,各位代表要带头宣传好、解读好会议精神,团结带领人民群众把智慧力量凝聚到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上来;要带头贯彻落实,见行动、见成果,展现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风采和形象;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当好党委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最大限度调动积极因素、化解消极因素,为改革发展稳定营造良好氛围。

各位代表!再过几天就是春节了,我们即将

迎来又一个春天。习近平总书记在新年贺词中深情地讲到:“在飞逝的时光里,我们看到的、感悟到的中国,是一个坚韧不拔、欣欣向荣的中国。这里有可亲可敬的人民,有日新月异的发展,有赓续传承的事业。”今天,大踏步走在新的征程上,我们既为江苏取得的骄人成绩而无比自豪,更为江苏充满希望、更加美好的明天而无比自信。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光荣使命,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许昆林代省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政府2021年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2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省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自觉践

行、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紧紧围绕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稳字当头,牢牢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团结奋斗、勇毅前行,切实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2年1月22日在江苏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代省长 许昆林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 一、2021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面对世纪疫情和百年变局交织的严峻形势，我们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完成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一）经济总量迈上新的大台阶。积极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经济运行稳定恢复、稳中向好。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突破11万亿元、达到11.6万亿元、增长8.6%，总量再上一个万亿元台阶，人均达13.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0.6%，总量迈上万亿元台阶，达到10015亿元，税收占比为81.6%。实体经济根基更加稳固，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35.8%，占比全国最高。内需潜力进一步释放，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8%，其中制造业投资和民间投资分别增长16.1%、6.3%，220个省重大项目完成投资超6000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4万亿元，达到4.27万亿元、居全国第二，增长15.1%。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进一步增强，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分别达到18.9万亿元和17.8万亿元，增长9.8%和15.2%；新增上交所上市公司13家、科创板上市公司29家，均居全国第一，新增A股上市公司92家、创历史新高。

（二）科技和产业创新步伐明显加快。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战略支撑，自主可控的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研发投入占比达2.95%、接近创新型国家和地区中等水平，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41.2件、约为全国平均水平的2倍。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取得新突破，紫金山实验室纳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体系，南京建设引领性国家创新型城市和苏州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国家生物药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成功获批，国家创新型城市创建在全国率先实现设区市全覆盖。新当选“两院”院士16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通用奖励39项，居各省、自治区之首。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着力强链、固链、补链、延链，软件、物联网等6个产业集群入围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数量居全国第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

规上工业比重提高到 39.8%和 47.5%。高新技术企业累计超过 3.7 万家,新增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72 家。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及相关服务业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19.2%、26%和 30.9%。加快推进数字赋能传统产业升级,新建成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示范车间、行业级工业互联网标杆企业,成功举办世界物联网博览会、世界智能制造大会,获批创建全国首个区块链发展先导区。大力推动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关闭退出低端落后和环境敏感区化工生产企业 354 家,连云港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顺利建成。

(三)城乡区域发展更趋协调。坚持优势互补、协同联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加快形成。**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把握“三农”工作重心历史性转移,有机衔接脱贫致富奔小康与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持续加快。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新建高标准农田 390 万亩,粮食总产量 749.2 亿斤、创历史新高。乡村建设行动全面启动,实施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新改建道路 2937 公里、改造桥梁 979 座,新增“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市 3 个、示范县 11 个,在全国率先基本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深入开展,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改革探索迈出坚实步伐。**区域一体化发展扎实推进。**深入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成功举办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共同推动形成新一批 41 项制度创新成果,水乡客厅等 65 个重大项目顺利推进。大力实施扬子江城市群和江淮生态经济区、沿海经济带、徐州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1+3”重点功能区战略,南京都市圈发展规划成为首个国家批复的都市圈规划,沿海地区发展规划获

国务院批准实施。**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构建。**连徐高铁开通运行,花果山机场建成投运,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宜兴至长兴高速公路江苏段建成通车,太仓港集装箱年吞吐量突破 700 万标箱,连云港入选“十四五”首批国家物流枢纽,张皋过江通道开工建设,新孟河延伸拓浚、江河支流治理等重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对口支援协作合作进一步加强,**实施援助项目超过 2100 个,为受援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贡献了江苏力量。

(四)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整体布局,生态环境质量创新世纪以来最好水平。**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显著。**紧盯源头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PM<sub>2.5</sub>平均浓度下降到 33 微克/立方米,空气优良天数比率达 82.4%;水环境国考断面优Ⅲ类比例达 87.1%、劣Ⅴ类水全面消除,均超额完成国家考核任务,县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太湖治理连续 14 年实现饮用水安全和不发生大面积湖泛“两个确保”;土壤污染详查工作全面完成。**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扎实推进。**牢牢把握“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导向,巩固提升沿江岸线整治成果,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质保持Ⅱ类,自然岸线比例提高到 73.2%,2020 年国家警示片披露问题全部完成整改,全力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多年不见的江豚又活跃在长江江苏段。**城乡环境进一步优化。**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增至 27 个,省级特色田园乡村增至 446 个,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获中国人居环境奖城市数量均居全国第一,林木覆盖率达 24%，“美丽江苏”底色更加鲜明、更加可观可感。

(五)改革开放全面深化。紧扣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新要求,加快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对外合作和竞争新优势进一步增强。“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高质量推进。中哈物流合作基地、中阿

(耿首)产能合作示范园、柬埔寨西港特区保持良好发展势头,中韩盐城产业园、中以常州创新园建设步伐加快,连云港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建设取得新成效,中欧班列开行 1800 列、增长 29%,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进出口增长 22%、占比提升到 25.4%。**外贸外资稳中提质。**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新业态蓬勃发展,进出口规模达 5.2 万亿元、增长 17.1%,再创历史新高。全年实际使用外资达 288.5 亿美元、增长 22.7%,规模继续保持全国首位。**开放载体建设力度加大。**高标准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联动创新发展区改革和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开放创新,自贸试验区形成 81 项新的制度创新成果。苏州工业园区实现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排名“五连冠”。**“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不见面审批”“一件事”等改革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实现全覆盖,网上政务服务能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营商环境位居全国前列。财税金融、国资国企、农业农村、教育医疗、资源环境等重点领域改革任务加快落地,全省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顺利完成,宿迁“四化”同步集成改革示范区建设全面启动。完善和落实惠企政策,新增减税降费超 1000 亿元,新登记市场主体 258.5 万户,总量达 1358.9 万户,市场主体活力不断增强。

(六)人民生活品质进一步提升。坚持财力向民生、向基层倾斜,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78.4%,15 类 52 件民生实事全面完成,群众的“幸福指数”更有质感、更有温度。多渠道促进富民增收,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7%和 10.7%,城乡收入比缩小至 2.16:1。延续实施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城镇新增就业 140.2 万人、占全国近 1/9,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预期目标以内。“一老一小”服务保障得到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加快建设,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超 40 张;落实三孩生育政策,新增普惠

托育托位超 8000 个。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完善,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人均提高 4.5%,失业保险进一步扩围提标,基本医保市级统筹全面实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更好保障。教育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基础教育优质资源供给持续增加,“双减”和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有序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进一步健全,新高考方案平稳落地,新一轮高水平大学建设起步坚实。新开工城镇棚户区改造 31.09 万套,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402 个、惠及居民超过 160 万人,三年累计改善苏北 30 多万户农民住房条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公共卫生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疾控机构建设全面加强,健康城市建设样板市总数、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达标率均居全国第一。推出与基本医保相衔接的普惠性商业医疗保险,群众医药负担明显降低。文化事业产业蓬勃发展,“文艺苏军”整体实力、影响力不断提升,高水平建成开放中国扬州大运河博物馆,国家级文旅创建成果数量居全国前列。体育强省建设加快推进,江苏健儿在东京奥运会和第十四届全运会取得优异成绩。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专项整治“三年大灶”高标准推进,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在上年大幅下降基础上,又分别下降 35%和 30%。平安江苏、法治江苏建设深入开展,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不断完善,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推进,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高发势头得到有力遏制,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进一步加强,信访形势平稳有序,防汛抗台取得全面胜利,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我们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相结合,调整优化疫情防控指挥体系,切实提升疫情处置能力,从严从紧落实各项措施,举全省之力打赢南京禄口机

场疫情、扬州疫情防控阻击战,实现“全治愈、零病亡”,快速精准处置部分地区发生的外省市关联疫情,没有出现扩散蔓延,疫情防线进一步织密扎牢。

刚刚过去的一年,我们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隆重庆祝党的百年华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更好认识和把握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有力提振了党员干部锐意进取、干事创业的“精气神”,服务型政府建设进一步加强。我们坚持依法行政,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社会和舆论监督,共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 624 件、省政协提案 782 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 15 项,完成重要文件合法性审查 247 件。

过去一年,全省老龄、妇女儿童、青少年、残疾人、工会、红十字、慈善、志愿服务、关心下一代等事业取得新成效,民族、宗教、审计、统计、外事、对台事务、港澳、侨务、参事馆员、党史、档案、地方志等工作取得新进展,国防动员、双拥共建、退役军人事务、人民防空等工作迈出新步伐。

各位代表,回顾过去一年,成绩来之不易、成之惟艰。这些成绩的取得,最根本的原因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掌舵领航,在于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省委直接领导,全省上下勠力同心、奋力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全省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和各界人士表示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表示衷心感谢!向驻苏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公安干警、消防救援人员和广大民兵预备役人员表示衷心感谢!向关心和支持江苏改革发展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各

国朋友表示衷心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困难和挑战明显增多。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市场需求仍然乏力,部分行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发展仍较困难,稳定产业链供应链面临较大压力,不少重点领域“卡脖子”问题仍然较为突出,自主可控的现代产业体系基础还不够坚实,教育、医疗、养老、育幼等民生领域仍有不少短板,一些领域风险隐患不容忽视,政府职能转变还不够到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仍不同程度存在。知不足而后进。我们一定正视问题、直面挑战,采取有力有效措施,谋在实处、干在实处、成在实处,一步一个脚印把“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蓝图变为美好现实。

## 二、2022 年工作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全面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的开局之年,做好政府工作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当前,疫情全球大流行已有两年时间,在世纪疫情冲击下,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外部环境更趋严峻复杂和不确定;我国经济发展又面临多年未见的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困难和挑战之多前所未有。江苏作为东部沿海经济大省、全国经济发展“压舱石”,肩负稳定宏观经济的重大政治责任。我们要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充分发挥我省多重国家战略叠加、实体经济基础雄厚、科教人才资源丰富等优势,牢牢把握重要战略机遇期,立足经济持续恢复、长期向稳向好的基本面,坚定信心、迎难而上,以精准有效的举措、踔厉奋发的精神,汇聚共担使命、共谱新篇的强大合力,以现代化的理念、标准、思路谋划推进各项工作,努力交出一份让总书记和党中央放心、让全省人民满意的合格答卷。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稳字当头,牢牢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改革创新,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安全稳定,切实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5%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5%左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120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左右,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10.5%左右,外贸进出口、实际使用外资稳中提质,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保持基本稳定,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量分别降低 3%、4.4%左右。在实际工作中,我们将全力争取更好的结果。

做好今年工作,必须始终聚焦聚力总书记赋予的光荣使命,既要把握年度特征,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高质量完成;更要锚定长远目标,聚焦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出的“六个显著提升”,注重系统性谋划、规律性把握、整体性推进,确保现代化建设走在前列。一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刻领悟党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的决

定性意义和实践要求,对党中央作出的战略决策无条件坚决执行,确保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切实把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到政府工作各领域各方面。二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时刻牢记“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在促进共同富裕上久久为功,在补齐民生短板上持续用力,在帮扶困难群众上善作善成,让人民群众的生活年年都有新改善、一年更比一年好。三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精准把握调整政策和推动改革的时度效,同向发力、适当靠前,先立后破、稳扎稳打,在“稳”的基础上实现多方面的“进”,以江苏的“稳”和“进”当好全国发展大局的“压舱石”。四要坚持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同推进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集中资源、集中精力破解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痛点难点,努力实现经济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五要坚持统筹协调。进一步强化系统观念和战略思维,把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有机结合起来,把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发展和安全、当前和长远更好统筹起来,加快实现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我们坚信,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有 8500 万勤劳智慧的江苏人民团结奋斗,一定能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上书写更新更美的时代华章!

### 三、2022 年重点工作

新征程新一年,要在更高起点推进高质量发展,关键是突出前瞻性创造性,提高精准度精细度,重点做好十个方面工作。

(一)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努力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把扩大内需作为发展的重要牵

引,进一步畅通经济循环,推动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着力抓好 220 个省级重大项目特别是百亿级标志性项目建设。科学论证、适度超前布局重大基础设施,加大交通、能源、水利、管道特别是城镇燃气管道,以及市政、生态环境、防灾减灾等领域投资力度,加快建设信息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推动交通、物流、能源、市政等领域智慧化改造。优化各级招商平台功能,招引更多央企、头部民企、外企落户江苏。强化重大项目要素保障和全周期服务,鼓励民间资本参与补短板等重大项目,全面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积极拓展消费新场景,大力发展首店经济、首发经济、夜经济,促进绿色家电和新能源汽车消费,培育医疗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服务消费热点,推动文旅消费提质扩容。办好“苏新消费”四季系列主题购物节,推动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把江苏的产品销到全国、卖到全球。支持南京、苏州、徐州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完善城市和县域商业体系,贯通县乡村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打响江苏全域“消费福地”品牌。加大对市场主体支持力度。落细落实减税降费和助企惠企政策,研究制定更多切合实际、解决问题、市场主体有获得感的政策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制造业、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方面的支持,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支持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推动优质企业上市,提高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的能力,让更多市场主体活跃起来、壮大起来,既“留住青山”又让“青山常绿”。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更好调动各类市场主体积极性,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切实做好能源电力保供。加强煤电油气运等调节,保证电力充足供应。抓好煤炭、石油、天然气等能源储备能力建设,有效提升能源供给能力和抗风险水平,全力保障居民生活和经济平

稳运行。

(二)坚持创新第一动力,加快推进科技自立自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集中优势力量向创新“高峰”攀登。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发挥财政专项资金撬动引领作用,聚焦先进材料、高端芯片、工业软件、生物医药、生物育种等亟需突破的领域,全面推动重点项目攻关“揭榜挂帅”,统筹抓好 180 项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组织实施前沿重大基础研究项目,部署推进 100 项重点基础研究项目,促进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产业化对接融通,着力突破“卡脖子”环节。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大力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小升高”行动,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创新能力,加快形成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独角兽、瞪羚企业有机衔接的创新型企业梯队,培育更多创新型龙头企业。支持骨干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协同高校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重大科技攻关,打造跨领域、大协作、高强度的创新基地。高质量推进创新平台建设。积极争创国家实验室、重点实验室等“国字号”平台,争取更多国家级大科学装置布局江苏,加快紫金山实验室、姑苏实验室、太湖实验室建设步伐,出台省实验室“人才科研特区”政策,在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上展现江苏担当。充分发挥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引领带动作用,推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推动南京创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支持苏州争创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深化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改革发展,加快建设一批省级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和制造业创新中心。建好用好国家先进技术成果长三角转化中心,提升创新要素集聚浓度,将辐射范围向全省拓展。优化科技创新生态。完善科研项目布局,推动科技供给与产业需求有效对接,加强产业技术研发国际合作,充分发挥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作用,强化知识产权创造、

保护、运用,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用好人才第一资源,聚焦“高精尖缺”,实施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和大国工匠,纵深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向用人主体充分授权,不断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全力打造人才发展现代化先行区。

(三)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坚持改革创新“双轮驱动”,以更坚定的决心、更有力的措施把改革开放不断推向深入。**深化改革注重联动突破**。全面落实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施意见,加快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争取国家层面要素市场配置改革试点。加快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支持和引导资本规范健康发展,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促进多种所有制经济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继续推进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全面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优化国有资本战略性布局,促进国有企业聚焦主责主业、增强产业链供应链支撑和带动能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完善预算管理改革各项配套制度;深化金融改革,大力发展科技金融、产业链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深入开展数字人民币试点创新,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促进实业资本、金融资本等各类资本进一步服务好江苏高质量发展。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一体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一件事”改革,推动“跨省通办”“一网通办”,持续精简涉企经营许可,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努力把江苏打造成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创新创业活力最强的区域。**优化营商环境注重综合配套**。部署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研究制定“1+5+13”政策体系,瞄准最好水平

找差补短、大胆探索、组合推进,努力为企业发展和人才成长提供全生命周期保障,加快打造综合最优的政策环境、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舒适配套的生活环境、亲商富商的人文环境。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渠道,把企业发展的痛点难点作为改进政府服务的重点,让企业切身感受到优质服务的温暖。**扩大开放注重提质增效**。更高质量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五大计划”,稳步推动境内外合作园区建设,深化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积极筹备中欧班列合作论坛和东盟—中日韩(10+3)产业链供应链合作论坛,办好中国(连云港)丝绸之路国际物流博览会,打造江苏开放合作新平台。开展全方位贸易促进活动,支持企业完善全球网络布局,大力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放大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溢出效应”,扩大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紧缺资源和优质消费品进口。推动利用外资稳中提质,引导外资投向产业链薄弱环节和关键技术领域,支持外资在苏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鼓励外资增资和利润再投资。高水平建设自贸试验区和南京江北新区、苏州工业园区,优化开发区管理体制,推动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提升。推进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中日(苏州)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中以常州创新园建设,完善淮安昆山台资经济协同发展机制,推进淮安台资集聚示范区建设。高质量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推动制度型开放,提升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让江苏成为吸引全球优质要素资源的强大引力场。

(四)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不断提升产业现代化水平。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发展数字经济,将其上升为国家战略。我们一定要把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作为江苏转型发展的关键增量,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攻

坚战,不断提升我省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积极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出台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新政策新举措,强化数据开放和数据保护,统筹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生态体系建设,发展互联网服务和相关产品,努力打造全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新高地。把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智改数转”)作为重要抓手,加快工业设备和业务系统上云上平台,培育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工业互联网平台和“互联网+先进制造业”特色基地,积极创建国家级“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推动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双跨平台落户。支持5000家以上规上工业企业实施“智改数转”,综合运用贷款贴息、投入补助、免费诊断服务等方式,鼓励优秀外资企业、民营企业、大型平台输出“智慧脑”,带动中小企业开展“智改数转”,让广大企业真正“敢转”“愿转”“会转”,加快形成“雁阵效应”。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聚焦16个先进制造业集群,持续实施“产业强链”和“百企领航、千企升级”行动计划,部署实施一批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现代化重大项目,培育发展一批具有创新引领力和产业生态主导力的领航企业,努力打造新型电力和新能源装备、物联网、工程机械、高端新材料等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大力培育行业单项冠军,激发涌现更多专精特新企业,支持他们以独门绝技赢得竞争优势。深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抢抓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新“窗口期”,加快培育生物医药、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创新型产业集群,推动车联网、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区块链等新技术场景化应用。支持泰州等地建设大健康产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加快化工、钢铁、纺织、轻工、建材等传统行业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提升,培育壮大一批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和资源配置,编制

发布产业热力图,引导企业择木而栖,促进产业集聚集群发展。

(五)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着力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奔小康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全面提升农业生产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加快建设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新时代鱼米之乡。切实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田就是农田,而且必须是良田”的重要指示要求,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大投入力度,提高建设标准,确保新建400万亩高标准农田。进一步加强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开展种业振兴行动,加快提高农机装备水平,加强粮食收储能力建设,确保粮食生产保持稳定、完成国家下达任务,为全国粮食安全作出贡献。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优化生猪产能调控,抓好蔬菜、油料生产供应,探索开展严格禁捕、增殖渔业、科学回捕试点,构建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确保重要农副产品稳产保供。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持续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壮大农业优势特色产业,积极构建农业全产业链,因地制宜发展生态循环农业、高效精品农业和都市农业,加快推进南京国家农高区和农创中心建设,积极创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和省级农业现代化先行区。大力发展休闲旅游农业、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推动农产品加工集中区提档升级,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完善高素质农民培育体系,加快推进农民现代化。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快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强化乡镇功能,高质量推进特色小镇、特色田园乡村、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积极开展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着力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短板,继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和农村“厕所革命”,有力有序改善农民住房条件,打造令人向往的美丽田园乡村。加大城乡融

合发展力度。争创国家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培育发展城市群和现代化都市圈,提升中心城市“硬核”实力和辐射带动能力,支持南京争创国家中心城市、徐州加快建设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合理分工、协调发展。加快美丽宜居城市建设,统筹抓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公共服务提升、安全隐患化解、停车资源共享、历史文化保护等工作,加快城市更新步伐。积极稳慎推进农村承包地、集体产权、宅基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等改革,提升土地配置效率。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推进宁锡常接合片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

(六)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更好统筹区域协调发展。树牢“一体化”意识和“一盘棋”思想,坚持龙头带动、各扬所长,更好融入和服务全国发展大局,不断增强全省区域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更高质量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加快推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协同打造沪宁产业创新带、G60 科创走廊、环太湖科创圈,共同开展“满意消费长三角”行动,积极实施一体化示范区水乡客厅等重点项目,推动构建省际毗邻区域协调发展机制,支持苏州参与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支持南通建设沪苏跨江融合发展试验区,支持盐城建设长三角一体化产业发展基地。**更高起点促进南北联动发展。**深化“1+3”重点功能区建设,开展新一轮南北挂钩合作,完善南北发展帮扶合作机制,引导各地强化全产业链分工协作,更好实现苏南引领、苏中崛起、苏北赶超。全面落实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加快建设沿海绿色生态高质量发展经济带,打造区域经济新增长点。**更大力度完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积极推进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开工建设北沿江高铁、通苏嘉甬铁路、盐泰锡常宜铁路、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先导段、连云港

智能化集装箱码头一期工程,加快南沿江和宁淮城际铁路、沪苏湖铁路建设,推进淮安机场三期建设,做好南京北站、苏州北站、南京禄口国际机场三期和苏南硕放机场改扩建工程前期工作,加快建设过江通道,打造公铁水、海江河等多式联运示范线路,推动形成内外联通、安全高效的交通网络和物流网络。继续做好全国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合作工作。

(七)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美丽江苏建设步伐。以落实“双碳”任务为引领,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统筹有序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实施与减污降碳成效挂钩的财政政策,平稳有序落实“双碳”目标,防止“碳冲锋”和“运动式”减碳。先立后破推动能源、产业、交通运输、空间结构优化调整,推进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和氢能、核能等清洁能源发展,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煤电降耗减排,增强新能源消纳能力,促进煤炭和新能源优化组合,创造条件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大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加强绿色低碳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加快建设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提高产业发展的“含绿量”“含金量”。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在生产领域推进资源全面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在生活领域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促进高品质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全民共建共享生态绿色家园。**持续抓好长江大保护。**积极推动国家警示片披露问题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问题整改,纵深推进污染治理“4+1”工程,着力解决“重化围江”等问题。深化“美丽岸线”建设,巩固扩大岸线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成果。持续抓好长江“十年禁渔”,严防长江非法捕捞反弹,有效恢复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永葆母亲河生机活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多种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推动 PM<sub>2.5</sub> 和臭氧浓度“双

控双减”。加大幸福河湖、美丽海湾建设力度,实施新一轮太湖、洪泽湖治理工程,加快太湖生态岛建设,加强近岸海域环境保护,扎实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大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强化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抓好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让江苏大地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科学推进国土绿化,落实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行为负面清单,加快建设生态安全缓冲区、河湖生态缓冲带。大力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部省共建试点省为契机,深化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改革,完善生态补偿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积极构建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体系、政策体系和市场体系。

(八)加快推进文化强省建设,不断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进一步增强文化自觉、坚定文化自信,着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先行区。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强化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和公民道德建设,扎实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巩固提升文明城市创建质效,积极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推动城乡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增加优质文化产品供给。大力发展数字文化产业,培育数字创意、数字出版、网络视听等新型文化业态。扎实开展文化惠民工程,深化“书香江苏”建设,加快农家书屋、乡镇影院转型升级。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精心组织紫金文化艺术节、江苏书展、“五个一”工程奖、“五星工程奖”评选等系列文化活动,创作更多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优秀作品,使人民精神生活更加充盈。打造江苏特色文化标识。赓续红色血脉,用心用情用力保护好、运用好江苏红色资源,生动传播红色文化。高品质推进大运河文化带和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办好第四届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加快推进苏州“运河十景”、淮安“百里画廊”等重点项目。深入实施江苏地域文明探源工程,加强长江文化和城乡各类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传承利用,擦亮独具魅力的“江苏名片”。推进文旅融合发展。培育打造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度假区,推出更多高质量文化和旅游融合产品,不断提升“水韵江苏”文旅品牌影响力。

(九)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共同奋斗做大做好“蛋糕”,通过合理制度安排切好分好“蛋糕”,让高质量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省人民。千方百计扩就业促增收。研究制定共同富裕政策举措,拓展城乡居民增收渠道,培育壮大中等收入群体,开展富民强村帮促行动,增强低收入农业人口增收能力。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持续推动多渠道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创造更多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机会,着力建设高质量就业先行区。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优质化。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在教育、医疗等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领域精准提供高质量的基本公共服务。深入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抓好“双减”和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积极推进中职“领航计划”和高职“卓越计划”,加快新一轮高水平大学建设,推动“双一流”大学高质量发展。全面打造健康江苏,持续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加快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加大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力度,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启动建设省精神病专科医院,巩固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加快中医强省建设,提高食品药品等关系人民健康产品和服务的安全保障水平。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办好第二十届省运会。完善“一老一小”服务

体系。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开展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着力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加快发展公办和普惠性幼儿园,推动新的生育政策更好落实,让年轻夫妇少一些生育养育负担,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强化民生兜底保障。**扎实做好低收入人口认定和动态监测工作,研究制定常态化帮扶措施,防止因病因灾等意外变故导致群众生活困难。落实好社会救助、抚恤优待、残疾人补贴、大病保险等托底政策,深入推进社会保险“全民参保计划”,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统管,推进失业、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抓好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医保基金监管。坚持租购并举,加快发展长租房市场,扎实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等工作,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和改善。

今年,我们安排了12类50件民生实事,实行清单式管理、项目化推进,着力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努力把好事办实、实事办好,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十)统筹抓好发展和安全,坚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时刻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重要论述,强化忧患意识,树牢底线思维,打好防范化解风险挑战的主动仗,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科学精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动态清零”总方针,压实“四方责任”,落实“四早”要求,强化“人、物、环境”同防,坚决守牢机场、港口、口岸、冷链物流等重要关口,加强疫情防控能力建设及应急演练,持续推进疫苗接种,进一步抓紧抓细抓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持之以恒抓好安全生产。**深入推进专项整治,高质量完成三年行动任务,坚决

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强重大安全风险排查研判和监测预警,更大力度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应急能力建设,健全应急管理人才与技术保障体系,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增强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隐患。**坚持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深化运用风险防控“四项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加大对大型企业债务、房地产、非法集资等领域风险排查化解力度,完善金融风险处置和长效防控机制,坚决打击金融欺诈等违法行为,有效治理恶意拖欠账款和逃废债行为。加强地方政府、国有企业及平台公司债务管理,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坚持“房住不炒”定位,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纵深推进平安江苏、法治江苏建设,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升级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深化网格化社会治理创新,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和执法规范化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扎实开展“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年”行动,做好民族宗教工作,确保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新的一年,我们将继续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着力抓好国防动员、国防教育、人民防空等工作,全面提升新时代双拥工作水平,不断开创军政军民团结新局面。

各位代表,奋进新征程、奋斗新时代,对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出新的更高要求。我们一定全面加强政治建设。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践行、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我们一定严格依法行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法定职

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持续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促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让法治成为江苏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主动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接受人民政协民主监督,接受纪检监察、司法、社会和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我们一定强化能力建设。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更好把握和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坚定历史自信,增强斗争精神,勇于面对各种风险挑战。时刻保持本领恐慌的危机感、补课充电的紧迫感,深入学习经济、科技、优秀传统文化等多方面知识,不断提升履职尽责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以过硬本领完成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艰巨任务。我们一定勇于担当善于作为。把全部精力用到干事创业上,夙夜在公、只争朝夕,多出新招硬招实招,该办的事“事不过夜”“马上就办”,难办的事想尽办法办、攻坚克难办。严格把控细节,严防“针尖大的窟窿漏过斗大的风”,严防“细节中的魔鬼”损害大局。加强调查研究,坚持慎重决策,尊重客观规律和群众实际需求,坚决反对不担当、不作

为,也坚决反对简单化、乱作为。我们一定扎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发扬自我革命精神,以严的主基调不断推动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坚决纠正一切损害群众利益的腐败和不正之风,巩固发展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让铁规铁纪成为政府工作人员的自觉遵循,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克己奉公、以俭修身,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具体办法,锲而不舍纠“四风”树新风,严格执行为基层减负各项规定,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把有限的资源和财力用在推动发展、改善民生上,着力建设人民满意的廉洁江苏。

各位代表,使命在肩,初心如磐!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埋头苦干、勇毅前行,以扛起新使命的责任担当、谱写新篇章的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江苏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计划的决议

(2022年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江苏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及江苏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同意江

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江苏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江苏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关于江苏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2022年1月20日在江苏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李侃桢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江苏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提请各位代表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 一、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过去的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经济恢复发展中的新矛盾新问题，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省经济运行呈现稳定恢复、稳中向好态势，胜利完成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地区生产总值11.6万亿元、增长8.6%，增速位居东部沿海经济大省首位；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15亿元、增长

10.6%，迈上万亿元大台阶；

——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35.8%、保持基本稳定，占比全国最高；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5.1%；

——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7.1%，实际使用外资288.5亿美元、增长22.7%；

——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2.95%；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47.5%；

——城镇新增就业140.2万人；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101.6。

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教育、“一老一小”、空气和水环境质量等指标超额或能够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四项污染物减排量、耕地保有量、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等指标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由于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带动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与预期目标略有距离。全省经济恢复性增长势头持续，在第二产业增速领跑带动高耗能行业能源消费较快增长的情况下，前三季度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量分别下降1.7%、2.7%，完成情况好于东部沿海经济大省，四季度

继续好转,年度最终数据尚待核算认定。在多重困难考验下取得这样的成绩,来之不易、成之惟艰。(详见大会文件二十)

一年来,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应变克难保持经济持续恢复。面对局部突发疫情、能源电力紧缺等新情况新问题,沉着应对、精准施策,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经济基本盘稳定向好。**处置突发疫情有力有效**。齐心协力打赢南京禄口机场疫情、扬州疫情防控阻击战,迅速果断处置部分地区发生的外省市关联疫情,统筹做好“防输出、防内扩、防输入”各项工作,进一步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常住人口新冠病毒疫苗全程接种率达 88.8%。**支持实体经济恢复发展力度加大**。落实国家出台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阶段性税收缓缴措施,累计为 30.2 万户企业办理延缓缴纳税费 201.2 亿元。及时出台“苏政 30 条”等一揽子政策措施,新增减税降费超 1000 亿元,助力企业稳产增效、恢复发展,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2.8%、利润增长 28.2%。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制造业本外币贷款余额连续 15 个月两位数增长,新增北交所上市公司 13 家、科创板上市公司 29 家,均居全国第一,新增 A 股上市公司 92 家、创历史新高。**内需潜力不断释放**。制定出台重大项目推进管理办法,合理安排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进度,加强资金、土地等要素保障,220 个省重大项目完成投资超过 6000 亿元,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顺利建成, LG 锂电池、和硕 5G 等项目实现投产,连徐高铁开通运行,张皋过江通道开工建设。开展“苏新消费”冬季购物节、文旅消费推广季以及汽车、家电下乡等系列促消费活动,加快培育新型消费,推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4.27 万亿元、位居全国第二。**能源电力保供承压回稳**。制定实施做好今冬明春电力保供若干措施和有序用电若干规定,积极争取煤炭、天然气等能源资

源,加大区外来电协调力度,全力保障民生和公共用能需求,最大限度减少能源电力阶段性短缺对经济产生的影响,11 月 4 日起用电秩序恢复正常,主要发电企业电煤库存可用天数在 15 天以上。

(二)抢抓时机加力推进结构调整。抓住稳增长压力较小的窗口期,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产业竞争力加快提升。**科技创新供给能力明显增强**。实施 136 项关键技术攻关项目以及 89 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一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取得新突破。南京建设引领性国家创新型城市和苏州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国家生物药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成功获批。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41.2 件、约为全国平均水平的 2 倍。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4000 家,累计超过 3.7 万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数量、面积及在孵企业数继续保持全国第一。**产业结构更趋优化**。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强链”行动计划,编制完成 30 条优势产业链“五图六清单”,承担国家强基工程项目累计达 74 项、数量居全国第一。大力推进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软件、物联网等 6 个产业集群入围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数量居全国第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达到 39.8%、同比提高 3 个百分点。新增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 34 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72 家。25 家企业入围全球独角兽企业榜单,数量居全国前列。**新产业新业态茁壮成长**。累计建成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52 家、示范车间 1639 家,企业上云累计超过 35 万家,“灯塔工厂”数量居全国第一。智能、低碳、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集成电路等产品产量分别增长 198%、62.8%、39.1%。新增 1 个区域 3 家企业入选国家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及相关服务业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19.2%、26%、30.9%，无锡获批中国软件特色名城，苏州获批创建全国首个区块链发展先导区。

(三)有力有序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出台实施美丽江苏建设总体规划，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扎实推进**。出台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意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实施意见，全力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完成国家下达压减粗钢产量任务。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关停淘汰煤电落后产能 72.8 万千瓦，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长 40.2%，清洁能源发电装机占比上升至 47.1%。**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新成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PM<sub>2.5</sub> 平均浓度为 33 微克/立方米、下降 13.2%，空气优良天数比率达 82.4%、同比上升 1.8 个百分点，首次以省域为单位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 87.1%、同比上升 3.8 个百分点，太湖治理连续 14 年实现“两个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创新世纪以来最好水平。**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出台全面落实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战略任务实施意见，编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施方案和省级试点工作安排。切实抓好长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纵深推进污染治理“4+1”工程，2020 年国家警示片披露问题全部完成整改，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质保持Ⅱ类。

(四)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大力推动更深层次改革和更高水平开放，加快释放改革整体效应，经济发展活力动力持续增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深入推进**。出台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施意见、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实施意见，印发支持宿迁“四化”同步集成改革意见，公布第二批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名单，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园项目成为全国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首批上市发行项目。

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顺利完成。国企改革工作被国务院国企改革领导小组通报表扬。**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落实任务清单，出台我省社会信用条例，推出“放管服”改革 26 条，“证照分离”改革实现全覆盖，“不见面审批”“一件事”等改革深入推进，网上政务服务能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营商环境位居全国前列。新登记市场主体 258.5 万户、总量达 1358.9 万户，均居全国第二。**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项目化、清单化推进“五大计划”专项行动，对沿线国家和地区进出口增长 22%、占比提升至 25.4%，实际投资增长 46.1%。连云港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建设取得新成效，中哈物流合作基地、中阿(联酋)产能合作示范园、柬埔寨西港特区保持良好发展势头。中欧班列开行 1800 列、增长 29%。**外贸外资增势强劲**。开展“保主体促两稳”行动，进出口规模达 5.2 万亿元、再创历史新高。贸易结构不断优化，一般贸易占比达 56.3%、同比提高 2.9 个百分点。深入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实施条例、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实际使用外资规模继续保持全国首位。完善外资总部经济鼓励政策，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突破 300 家。江苏自贸试验区条例正式施行，成功举办首届东亚企业家论坛。

(五)协调联动优化区域发展格局。扎实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经济新增长点加快形成。**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迈出新步伐**。70 项年度重点任务、100 个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圆满完成“双轮值”任务，成功举办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共同举办示范区两周年建设工作现场会和开发者大会，推动形成新一批 41 项制度创新成果。出台实施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北向拓展带建设方案，沪宁产业创新带建设方案上报国家等待批复。推动成立长三角集成电路等四大产业联盟、长三角自贸试验区联

盟。**区域竞争新优势加快塑造。**沿海地区发展规划获国务院批准实施,海洋强省实施意见印发实施,中心城市和城市群建设有力推进,南京都市圈发展规划成为首个国家批复的都市圈规划。出台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宁锡常接合片区实施方案,加大县城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力度。南北共建园区成为经济发展“强引擎”,省级创新试点园区、特色园区建设成效显著。**乡村振兴提速提效。**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奔小康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出台开展富民强村帮促行动接续推进乡村振兴实施意见。持续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启动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新建高标准农田 390 万亩,粮食总产量 749.2 亿斤、创历史新高。大力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省级特色田园乡村增至 446 个,三年累计改善苏北 30 多万户农民住房条件。**现代化区域探索实践深入开展。**持续推进苏南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分类推进现代化探索实践向苏中、苏北地区拓展。

(六)用心用情保障改善人民生活。围绕共同富裕加强系统研究,扎实办好 15 类 52 件民生实事,民生福祉不断增进。**居民就业和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延续实施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位居全国第二,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预期目标以内。制定实施富民增收要点,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7% 和 10.7%,城乡收入比缩小到 2.16:1。**公共服务供给质量优化提升。**制定新版江苏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优先保障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民生支出占比达 78.4%。出台促进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开展普惠养老、普惠托育专项行动,新增普惠养老床位超 8500 张、普惠托育托位超 8000 个,建成老年人护理院 310 家、占全国总数三分之一以上。教育现代化加快推进,超额

完成新(改、扩)建普通高中和幼儿园年度目标任务,“双减”和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有序推进,新高考方案平稳落地,本科录取人数创近年新高,新一轮高水平大学建设正式启动,职业教育适应性不断增强。深入推进健康江苏建设,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成为全国首批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省,健康城市建设样板市总数、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达标率均居全国第一,建成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 80 个、“15 分钟医保服务圈”省级示范点 32 个,居民健康素养提升至 32.1%。开展省级药品、医用耗材带量采购,群众医疗费用负担进一步减轻。建成开放中国扬州大运河博物馆。**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人均提高 4.5%,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610 元、低保平均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803 元,发放冬春救助资金 1985 万元。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扎实推进,新开工城镇棚户区改造 31.09 万套,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402 个,新建和改造升级农贸市场 178 个。压实“米袋子”“菜篮子”责任制,加大市场保供稳价力度,重要民生商品供给得到有效保障。**安全生产和重大风险防范持续加强。**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在上年大幅下降基础上,又分别下降 35% 和 30%。积极应对地方政府债务、校外培训、非法集资等领域风险。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扎实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进一步加强,信访矛盾化解成效明显,群众安全感达 99.2%、创历史新高。

总的来看,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发展环境,省委、省政府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办好发展安全两件大事,经济恢复取得新的成效,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的进展,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新的步伐,经济发展的强大韧性和旺盛活力持续彰

显。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总揽全局、运筹帷幄的结果,是伟大建党精神薪火相传、激励奋进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全体江苏人民众志成城、团结拼搏的结果。成绩来之不易,需要倍加珍惜。

与此同时,我们也要清醒看到,疫情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稳固,实体经济发展面临较多困难,稳定产业链供应链面临较大压力,资源环境约束日益趋紧,消费投资增长动力偏弱,外贸增长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大型企业债务、房地产等领域风险隐患不容忽视。要坚定信心决心,坚持底线思维,有针对性地解决突出难题,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推动经济在爬坡过坎中平稳健康发展。

## 二、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

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稳字当头,牢牢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改革创新,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安全稳定,切实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计划草案指标设置和安排主要考虑: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突出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导向,全面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有效衔接国

家计划目标要求和省“十四五”规划,突出短期需要和长远发展的辩证统一,保持目标的连续性平稳性,着力稳定社会预期和市场信心,以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为全国发展大局多挑担子、多作贡献。

基于以上考虑,2022年指标设置新增“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3个指标。经过调整优化,2022年安排经济发展、创新驱动、民生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保障五大类29项38个指标(详见大会文件二十)。其中,地区生产总值预期目标增长5.5%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4.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5%左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城镇新增就业120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左右,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10.5%左右,外贸进出口、实际使用外资稳中提质,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保持基本稳定,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量分别降低3%、4.4%左右,耕地保有量按照“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安排,待国家分解下达任务后再作衔接明确。

## 三、实施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重点举措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全面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重要一年,做好经济工作意义重大。要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突出发展第一要务,在全国发展大局中努力发挥“压舱石”作用;坚持高质量发展不动摇、不偏向,持之以恒推动经济结构调整,确保经济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坚持改革创

新“双轮驱动”,攻坚突破经济运行中的两难、多难问题,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强劲动能;坚持统筹协调、系统推进,下更大气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着重做好八个方面工作:

(一)聚焦稳定市场预期,突出经济运行调节,保持经济持续平稳发展。**加强经济运行监测预警。**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形势变化,落实经济运行月分析季调度制度,强化对经济走势的预研预判,及时预警可能出现的异常情况和潜在风险,未雨绸缪制定工作预案,提高经济运行调节的预见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力提效强化政策调节。**紧盯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动向,积极争取更多政策支持。把握好政策的时度效,及时出台有利于稳定经济运行的政策、有利于激活力增动力的改革举措,慎重出台有收缩效应的政策,科学论证、适度超前布局重大基础设施,靠前安排资金和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狠抓政策落地见效,推动政策效果更快更好传导到基层、到企业、到项目、到就业。**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聚焦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推动各项调节政策和资金支持更加精准投向市场主体,落细落实各项减税降费和助企惠企政策。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制造业、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方面的支持,大力发展直接融资,推动企业融资成本稳中有降。**科学精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动态清零”总方针,压紧压实“四方责任”,严格落实“四早”要求,突出“人、物、环境”同防,推进疫苗接种应接尽接,加强疫情防控能力建设及应急演练,坚决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保障经济持续恢复。

(二)聚焦创新驱动发展,突出科技自立自强,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聚力攻关关键核心技术。**

围绕先进材料、高端芯片、工业软件等重点领域,统筹抓好 180 项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积极破解“卡脖子”难题。大力推进 10 项左右前沿引领技术重大基础研究和 100 项重点基础研究项目,努力实现“从 0 到 1”的重大原创突破。**建强科技创新平台载体。**高水平建设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南京创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苏州争创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积极争创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字号”平台,大力推进紫金山、姑苏、太湖等实验室建设,加快建设国家级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和技术创新中心。推进未来网络试验设施、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建设,争取更多大科学装置落户。**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持续深化“揭榜挂帅”机制,完善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方式,支持骨干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深入实施新一轮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行动、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小升高”行动。开展企业基础研究投入财政奖补试点,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深化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加强知识产权应用保护。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和大国工匠,全力打造人才发展现代化先行区。

(三)聚焦产业转型升级,突出数字化赋能引领,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出台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深入实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加速和制造业数字化升级行动。实施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积极创建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智能制造先行区、“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推动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双跨平台落户,培育更多“灯塔工厂”,支持 5000 家以上规上工业企业实施“智改数转”。前瞻布局服务业数字化和农业数字化,加强数字政府、数字社会建设,有序推动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

**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全面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卓越产业链打造、重点产业焕新等工程,着力补齐 30 条优势产业链中的短板弱项。支持大型企业搭建重点行业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积极推进国产化替代,加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实施“百企引航、千企升级”行动计划,努力培育一批单项冠军、隐形冠军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壮大优势产业集群。**锚定建设全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组建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产业链发展联盟,强化产业分工和区域协同,重点打造生物医药、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创新型产业集群,以及新型电力和新能源装备、物联网、工程机械、高端新材料等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参与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稳步推进现代服务业“331 工程”,新培育一批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深入实施“两业融合”发展标杆引领工程,培育发展医疗健康、养老育幼、文化旅游、家政物业等服务业。

(四)聚焦扩大内需战略基点,突出强投资扩消费促流通,激发经济发展内生动能。**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加大“两新一重”、民生保障和公共服务等领域投资力度,支持纳入“十四五”规划项目、强链补链项目以及专精特新产业项目建设,推动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十四五”102 项重大工程项目包。落实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的政策措施,着力抓好 220 个省级重大项目特别是百亿级标志性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南京台积电晶圆厂一期扩产、苏州大族激光设备、盐城 SK 动力电池二期等重大项目建设。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引导民间资本参与补短板领域建设。**充分挖掘消费潜力。**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加快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培育壮大智

慧零售、智慧旅游、无接触配送等消费新业态,大力发展首店经济、首发经济、夜经济。开展“苏新消费”四季系列主题购物节等促消费活动,培育消费品品牌,加强“老字号”传承保护和创新发展。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完善县域商业体系,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和省级示范步行街建设,释放县乡消费潜能。**完善现代流通体系。**推进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加大跨江通道建设力度,开工建设北沿江高铁、通苏嘉甬铁路、盐泰锡常宜铁路、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先导段、连云港智能化集装箱码头一期工程,加快南沿江和宁淮城际铁路、连云港 30 万吨级航道二期工程等建设,打造南京临空国际开放枢纽,启动扬州泰州国际机场二期工程。稳步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和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实施龙头商贸流通企业培育壮大工程,打造一批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示范区。

(五)聚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突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建设美丽江苏。**统筹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出台实施碳达峰行动方案,开展工业重点行业达峰、能源低碳绿色转型等八大专项行动,制定实施绿色化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对标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大力推进重点企业节能降耗,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先立后破有序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积极推进整县(区、市)屋顶分布式光伏及“光伏+”利用,集中连片规模化发展海上风电,大力推进储能等新技术开发应用,推动构建新型电网保障体系。**持续提升生态宜居水平。**开展“3090”生态环境质量创优行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 PM<sub>2.5</sub>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实施新一轮太湖、洪泽湖治理工程,加强近岸海域环境综合治理,开展“美丽海湾”建设,强化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强化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打造国家公园、国家植物园和城市郊野公园,推进美丽宜居城市建设。编制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江苏)实施方案。**扎实推进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长江保护法,持续推动长江经济带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系统推进污染治理“4+1”工程,着力解决“重化围江”问题,大力实施长江“十年禁渔”、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巩固岸线清理整治、非法码头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成效。

(六)聚焦区域协调发展,突出落实重大战略,培育区域经济新增长点。**更高水平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协同打造沪宁产业创新带、环太湖科创圈,加快建设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开展补链固链强链行动和“满意消费长三角”行动,深化自贸试验区、省际产业合作园区等区域联动创新发展,支持南通建设沪苏跨江融合发展试验区、盐城建设长三角一体化产业发展基地。推进一体化示范区水乡客厅建设,高质量建设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北向拓展带。**分类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更高水平推进“1+3”重点功能区建设,支持苏南打造现代化建设先行示范区、苏中加快实现中部崛起、苏北努力实现跨越赶超。完善对苏北的省级帮扶和南北合作机制,制定落实苏北“一市一策”,加强全产业链分工协作、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并向教育医疗、科教人才、健康养老等领域拓展,推进全方位帮扶合作。落实沿海地区发展规划,构建“1+1+3+3+8”规划实施体系,打造沿海绿色生态高质量发展经济带。**加快乡村振兴步伐**。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培育“4+N”农业全产业链,实施“三品一标”提升行动,打响一批“苏”字号农业品牌,建强一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现代农业产业园,新建一批省级农业现代化先行区、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严守耕地红线,新建400万亩高标准农田,打造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吨粮田”,实施种业“五

大工程”,确保粮食生产保持稳定,完成国家下达任务。优化生猪产能调控,推进大中城市80万亩绿色蔬菜保供基地建设,保障重要农副产品有效供给。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落实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促进乡村生态振兴行动计划,持续改善农民住房条件,加强绿美村庄建设和乡村公共空间治理,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建设农路1500公里、改造危桥500座,创建省级特色田园乡村120个,推动建设特色田园乡村示范区,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深化城乡融合发展**。争创国家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支持南京争创国家中心城市、宿迁开展“四化”同步集成改革,不断增强南京都市圈、苏锡常都市圈吸引力和辐射力,编制淮海经济区高质量协同发展规划。推进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提高县域经济质量。加快宁锡常接合片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制定新一轮改革赋能清单。积极稳妥推进农村承包地、集体产权、宅基地等改革,建立健全农村经营性建设用产权流转和增值收益分配制度。

(七)聚焦更高水平改革开放,突出营商环境建设,增创发展新优势。**致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研究制定“1+5+13”政策体系,完善以市场主体满意度为导向的评价机制。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巩固“不见面审批”成果,加强政务服务“一件事”集成化办理,推进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一网通办”。深化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企业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改革、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提高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便利度。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支持和引导资本规范健康发展。**加快重点领域改革联动突**

破。全面落实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施意见,实施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的规定做法,争取国家层面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积极争创国家民营经济示范城市。动态管理开发区机构编制资源,促进开发园区高质量发展。**高质量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以高标准、可持续、惠民生为目标持续实施“五大计划”,深化国际产能合作,促进共同发展。稳步推动境内外合作园区建设,深化国家东中西部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积极筹备中欧班列合作论坛,办好世界运河城市论坛、东亚企业家太湖论坛。**推动外贸外资稳中提质。**抢抓 RCEP 生效实施机遇,主动对标 CPTPP 经贸规则,大力拓展多元化贸易市场,抢占更多市场份额。加快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梯度培育跨境电商产业园和海外仓。完善促进利用外资服务体系,支持外资在苏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鼓励外资增资和利润再投资。积极推进自贸试验区开展压力测试,力争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开放创新试点实现突破。

(八)聚焦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突出共同富裕,增进民生福祉。**全力推进富民增收。**研究制定共同富裕政策举措,扎实开展中等收入群体壮大行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奔小康工程成果,强化低收入人口的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坚持就业优先政策,颁布实施就业促进条例,聚焦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促进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创业带动就业,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大力发展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强化基本民生保障。**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640 元、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定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87 元,推进失业、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

施城市更新行动,改造老旧小区 1405 个,新开工城镇棚户区改造 18 万套。落实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意见,坚持租购并举,加快发展长租房市场,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新开工保障性租赁住房 14.8 万套(间)、基本建成 7.3 万套(间)。持续优化残疾人托养服务,切实做好困境儿童兜底保障工作,新建 120 个示范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提升公共服务水平。**高标准建设教育强省,持续深化教育改革,扎实推进“双减”工作,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培优,支持江苏高校开展新一轮“双一流”建设。大力建设健康江苏,加大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力度,启动建设省精神病专科医院,打造 132 个“15 分钟医保服务圈”省级示范点。着力解决“一老一小”突出问题,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开展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扩大普惠托育机构覆盖面,巩固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开展文化惠民工程,推进基层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全覆盖,办好第四届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全年新增公共泊位 10 万个以上。**加大保供稳价力度。**细化落实用能保障方案,加强煤电油气运等调节,统筹推进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有效提升能源供给抗风险水平,保障居民生活和经济平稳运行。加强价格监测和物资调度,确保重要民生商品供应充足、价格总体稳定。**切实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继续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控。加快大型企业债务、信托私募、融资平台流动性等领域风险化解,压实企业自救主体责任,有效治理恶意拖欠账款和逃废债行为。坚持“房住不炒”定位,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持续深化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重点行业领域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大力推进平

安江苏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继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开展“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年”行动,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认真听取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埋头苦干、勇毅前行,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而不懈奋斗,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关于江苏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2年1月2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大会提出的《关于江苏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及江苏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各代表团进行了审查。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在会前会同有关委员会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代表们的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计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胜利完成。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认真贯彻落实省委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努力克服局部突发疫情等不利因素影响,及时出台有效的稳企纾困政策,着力解决经济恢复发展中的矛盾问题,经济运行呈现稳定恢复、稳中向好态势,经济总量再上新台阶,经济结构继续优化,发展动能持续增强,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安全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民生保障改善有力有效,社会大局和谐稳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实现了“十四五”和现代化建设的良好开局。同时也要看到,面对更趋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

力,我省部分行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面临困难,外贸稳定增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仍需加强。对此需要高度重视,采取更加积极有效的举措加以解决。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符合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十四五”规划纲要要求,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主要目标和工作安排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建议本次大会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江苏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江苏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2022年,全省上下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紧紧围绕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牢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切实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

代化建设新篇章,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坚持稳字当头,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进一步畅通经济循环,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加强重大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着力解决项目推进难点堵点问题,加快投资建设进度。全面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的信心和活力。开展消费促进活动,巩固扩大基础性消费、升级类消费,加快发展新型消费、绿色智能消费,全面激发县乡消费活力。扩大对外开放,抓住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生效实施等发展机遇,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推动外贸扩量提质增效。强化重大外资项目要素保障,稳定和扩大利用外资规模。

**二、保持战略定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坚持转方式、调结构、推进绿色低碳转型。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着力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不断发展壮大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持续推进强链固链行动,培育壮大具有创新引领力和产业生态主导力的“链主”企业,激发涌现更多“专精特新”企业。持续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重大创新载体建设,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坚持把数字经济作为江苏转型发展的关键增量,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统筹有序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加快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美丽江苏建设步伐。

**三、聚焦国家战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落实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重大政策、事项和项目,加快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抓好长江大保护,深入整改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更高质量推进

“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加快建设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完善综合交通运输和国际物流体系,推进各种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发展。落实国务院批复的规划要求,更大力度推动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1+3”重点功能区建设,完善南北发展帮扶合作机制,引导各地强化全产业链分工协作,在更高层次上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四、增进民生福祉,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研究制定推进共同富裕政策举措,让高质量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省人民。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坚持减负、稳岗、扩就业并举,完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创造更多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机会。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优质化,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发挥政府引导作用,鼓励支持社会力量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加大基本民生保障力度,统筹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五、优化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围绕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找差补短、探索创新,组合推进、加强配套。一体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政务服务“一件事”改革,推动“跨省通办”“一网通办”,精简审批事项,提高办事效率,优化政务服务。促进要素流动和高效配置,支持和引导资本规范健康发展,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以公正监管保障公平竞争,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

**六、树牢底线思维,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加强疫情防控能力建设和应急演练,科学精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做好重要农副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确保粮食安全。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

整治,全面细致排查解决各领域安全隐患,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密切关注大型企业债务、金融、房地产、政府性债务等方面风险,强化监测预警,压实工作责任,加大化解力度,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确保社

会大局稳定。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2年1月21日

# 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江苏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 预算的决议

(2022年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江苏省 2021 年  
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江  
苏省 2022 年预算草案，同意江苏省第十三届人

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  
议决定，批准《关于江苏省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江苏省 2022  
年省级预算。

# 关于江苏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 与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省财政厅厅长 张乐夫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江苏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保障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为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和“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迈出坚实步伐提供坚强的财政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15.16亿元，增长10.6%，完成预算的105.8%。其中，税收收入8171.30亿元，增长10.2%；非税收入1843.86亿元，增长12.1%。税收占比为81.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585.96亿元，增长6.6%，完成预计数的92.2%。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15.16亿元，加上中央补助、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上年结转等6220.81亿元并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70.48亿元后，收入总计17006.45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585.96亿元，加上上解中央、地方政府一

般债务还本等1189.60亿元后，支出总计15775.56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543.31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87.58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二〉表一、三）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6.94亿元，完成预算的111.7%，加上中央补助、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市县上解、上年结转等5578.88亿元并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65亿元后，收入总计6000.8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46.95亿元，完成预计数的90.9%，加上上解中央、对市县转移支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等4413.19亿元后，支出总计5660.14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124.92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15.76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二〉表十五、十六、十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3632.95亿元，加上中央补助、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上年结转等3531.96亿元后，收入总计17164.91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2957.80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调出资金等2505.87亿元后，支出总计15463.67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1701.24亿元，主要是超收收入按规定结转下年。（见会议文件〈二十二〉表五、七）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8.89亿元，加上中央补助、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上年结转等2411.48亿元后，收入总计2480.37亿元。政府性

基金预算支出 120.86 亿元,加上对市县转移支付、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调出资金等 2347.23 亿元后,支出总计 2468.09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2.28 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二〉表十八、十九、二十)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47.59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等 34.11 亿元后,收入总计 381.70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3.09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198.38 亿元后,支出总计 321.47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60.23 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二〉表九、十一)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1.40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等 6.62 亿元后,收入总计 38.0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87 亿元,加上对市县转移支付、调出资金 12.64 亿元后,支出总计 33.51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4.51 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二〉表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132.33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 736.03 亿元后,收入总计 7868.36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512.72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 937.90 亿元后,支出总计 7450.62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417.74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7693.94 亿元后,滚存结余 8111.68 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二〉表十三、十四)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507.49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和市县上解 741.58 亿元后,收入总计 4249.07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225.49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和补助市县 943.80 亿元后,支出总计 4169.29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79.78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4161.50 亿元后,滚存结余 4241.28 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二〉表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财政部核定我省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 20823.14 亿元,当年新增限额 1816 亿元全部为政府债券;年末债务余额预计为 18963.76 亿元,在核定限额之内;债务率为 66.1%,低于警戒线,风险总体可控。省级政府债务限额 1078.67 亿元,年末债务余额为 705.53 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二〉表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六)

**2.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使用情况。**当年发行 3701.85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787 亿元、再融资债券 1914.85 亿元。新增债券 1787 亿元用于交通运输 399.22 亿元、市政和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 250.68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 466.53 亿元、生态和环境保护 130.35 亿元、农林水 91.05 亿元、教育 132.91 亿元、卫生健康 151.75 亿元、科学文化社会事业 164.51 亿元;其中省级新增债券 64.18 亿元用于交通运输 52.70 亿元、教育 11.48 亿元。

**3.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全省还本支出 1901.99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608.33 亿元;其中省级还本支出 88.08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22.50 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二〉表六十四)

待省财政与中央财政、市县财政正式结算后,上述预算执行情况还会有一些变动,届时我们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人大、省政协监督指导下,强化责任担当、履行职责使命,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和疫情影响,落实落细“苏政 30 条”等一揽子政策,全力支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安定和谐。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与管理着力做了以下工作:

(一)精准施策,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

**全力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全省财政科技支出增长 15.6%。省级新设立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十四五”期间每年预算安排不低于 6 亿元。下达 59 亿元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产业链强链补链等。**二是更好发挥投资对经济拉动作用。**统筹下达 305.30 亿元带动交通建设投资 1703 亿元。下达 80.17 亿元支持新一轮淮河、太湖治理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787 亿元支持 1685 个项目建设,带动有效投资超过 1 万亿元。**三是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全年新增减税降费超 1000 亿元、约占全国 1/10,重点支持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困难行业企业,对保市场主体、助企纾困、培植和涵养税源发挥了重要作用。**四是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将 27 项转移支付整体纳入直达范围,基本实现民生补助资金全覆盖,直达资金 613 亿元支出进度 97.5%,充分发挥直达基层、惠企利民的政策效用。**五是发挥“财政+金融”协同效应。**整合设立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小微贷”“苏科贷”“苏信贷”“苏农贷”等子产品发放贷款 700 多亿元。**六是促进区域和城乡协调发展。**我省 2021-2023 年每年出资 11.10 亿元,与上海、浙江共同设立总规模 100 亿元的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财政专项资金,积极支持“水乡客厅”等项目。推进“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乡村振兴投资基金加快落地。全省农林水和城乡社区支出超过 2800 亿元,有力支持了城乡区域和“三农”协调发展。支持宿迁“四化”同步集成改革示范区建设。

(二)兜牢底线,支持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改善。全省财政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78.4%,积极保障省政府 52 件民生实事。**一是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超过 2800 亿元,70%以上支持苏北、苏中地区;发挥财

政体制“调高补低”作用,县域间人均财力差距较人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差距大大缩小,均衡度显著提升,所有县级财力均可足额保障国家和省基础标准“三保”支出,并确保执行到位。**二是持续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全省稳岗返还支出 21.37 亿元,惠及 50.51 万家企业。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支出 39 亿元,支持开展培训 548 万人次。**三是完善教育投入保障机制。**教育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保持在 18%左右。下达 21.17 亿元健全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中小学课后服务,落实“双减”要求。下达 30.60 亿元支持“双一流”和高水平大学建设。**四是支持健康江苏建设。**全省财政卫生健康支出增长 17.4%。各级财政安排 17.60 亿元,支持免费接种新冠病毒疫苗 17151.20 万剂次。统筹下达 168.60 亿元,支持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五是健全多层次社保体系。**统筹下达 106 亿元支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标并及时足额发放。顺利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统管。兜牢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补助等基本民生底线。**六是支持文化繁荣发展。**下达 11.45 亿元支持博物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免费开放。加大对文艺精品工程支持力度。支持开展庆祝建党 100 周年系列文化活动。落实大运河文化带江苏段建设等重点任务。**七是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下达 5 亿元支持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公租房保障等。支持三年累计改善苏北 30 多万户农民住房条件。

(三)守正创新,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走深走实。**一是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政府性债务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债务规模和债务率持续显著下降,融资综合成本不断降低。切实保障养老、医疗等社保待遇,确保基金平稳健康运行。**二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贯彻国家部署,出台我省深

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更加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建成运行,近3万家单位、10万个用户接入系统。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省财政对19项资金294亿元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三是**统筹做好其他领域改革**。研究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政策措施。高质量完成契税法授权地方立法事项。在全国率先基本完成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出台省属金融企业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积极稳妥推进省属文化企业深化改革加快发展行动。

上述成绩的取得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的结果,是省委坚强领导的结果,也是省人大、省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的结果。同时,我们也看到当前财政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部分地区收支矛盾突出,跨年度平衡能力较弱,对土地收入依赖度较高,“三保”压力较大;少数预算单位收支不够规范,执行效率不高;部分专项资金存在分配使用不及时、绩效水平不高等情况;个别地区化债任务仍较重,风险防控有待继续加强。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通过深化改革与加强管理,努力加以解决。

## 二、2022年预算草案

(一)预算安排总体原则。收入预算坚持实事求是、科学预测,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求,并与经济发展指标相协调。支出预算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扎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坚持突出重点,精准体现中央和省战略意图,集中财力办大事,保持一定支出强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坚持统筹资源,确保收支平衡;坚持厉行节约,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坚持依法理财,严肃财经纪律;坚持注重绩效,强化绩效成果与预算编制有机衔接。

### (二)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全省一般公共预算代编草案。**预计我省经济将延续稳定发展态势,为财政增收奠定基础;但税源经济增长面临疫情防控形势复杂、大宗商品价格高企并传导蔓延、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有待加强等挑战,房地产市场降温及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影响较大。综合考虑,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10450亿元、增长4.5%左右;支出15100亿元、增长3.5%左右。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450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6049.97亿元后,收入总计16499.97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100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1399.97亿元后,支出总计16499.97亿元。收支平衡。(见会议文件〈二十二〉表二十七、二十八)

**2.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268亿元、增长4.5%左右;加上预计中央补助、市县上解、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等5113.84亿元并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50亿元后,收入总计5531.84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1610亿元、增长3%(含省本级支出和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加上上解中央、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等3921.84亿元后,支出总计5531.84亿元。收支平衡。(见会议文件〈二十二〉表二十九、三十、三十七)

各主要支出科目中,卫生健康较上年预算增长20.4%,社会保障和就业增长8.1%,农林水增长9.8%,教育增长5.2%,科技增长8.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增长7.9%,节能环保增长10.1%,粮油物资储备增长15.0%,交通运输增长4.2%。

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匹配原则,省财政重点支持以下领域:

——支持科技自立自强。一是**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基础科研**。本着“能放则放、应放尽放”原则,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提高科研

单位和科研人员经费使用自主权。安排 20.70 亿元支持实施一批重点研发项目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设立省科技创新投资基金。二是**推进重大创新载体建设**。强化创新资源集聚和战略力量建设,健全以市投入为主、省级择优支持和绩效补助相结合的经费保障机制。安排 8.72 亿元支持紫金山实验室、姑苏实验室、太湖实验室及其他创新平台载体建设。安排 14.44 亿元支持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及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创新建设。三是**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落实支持科技创新税收优惠政策。探索企业基础研究投入财政奖补试点。持续加大“苏科贷”等产品贷款投放力度。四是**加强人才政策经费保障**。安排 17 亿元加大对双创人才、“333”人才、青年科技人才、特聘教授、外专人才等引进培养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双创博士和博士后按照每人 15 万元和 30 万元标准给予资助。

——支持构建自主可控的现代产业体系。一是**支持“智改数转”**。2022—2024 年每年投入不低于 12 亿元,聚焦 16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采取贷款贴息、有效投入补助等方式,支持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研究建立省地联动支持政策。二是**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安排 19.82 亿元,支持企业重大技术改造、核心技术(装备)攻关突破、数字经济发展、龙头骨干企业培育、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促进产业链固链强链,新增支持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是**支持产业集群培育**。安排 10 亿元,支持打造生物医药、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安排 4.15 亿元,支持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服务业数字化发展。

——支持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一是**更大力度支持改革开放**。安排商务发展资金 18.42 亿元,支持更高质量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五大计划”,落实中欧班列财政奖补政策,支持自贸区发

展和稳定外贸外资。二是**支持实施重大区域发展战略**。财政专项资金更好支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推动长三角区域政府采购一体化协同发展。完善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支持政策。支持南北共建园区省级创新试点园和省级特色园区建设。按照国务院批复的《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积极研究制定财政支持政策。三是**支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安排 195 亿元着力支持铁路、机场、国省干线、农村公路、港口航道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管养,推动落实交通建设投资计划。四是**支持实施城市更新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两个行动”**。安排 15.27 亿元推动城市更新、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和品质提升,支持城镇污水治理和城市垃圾分类治理,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按计划分年推进“十四五”全省改善农民群众住房 50 万户目标。研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财政支持政策。

——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一是**确保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安全**。安排 44.14 亿元实施稻谷补贴,稳定粮食种植面积、生猪及主要农产品产量。统筹安排 26 亿元实施产粮大县奖励、增强粮食收储能力等。支持实施种业振兴揭榜挂帅和农业种质资源综合基因库建设等。二是**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安排 53 亿元支持当年新建 400 万亩,投资标准提高至每亩 3000 元。三是**支持发展现代农业**。安排 10.11 亿元支持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完善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安排 25.50 亿元促进农业绿色循环发展,支持渔业产业转型升级。四是**完善财政支农政策**。落实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相关政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保持主要帮扶政策和财政投入力度稳定,支持实施富民强村帮促行动。

——支持美丽江苏建设。一是**支持绿色低碳**

**循环发展。**制定财政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方案。整合设立全省碳达峰碳中和专项资金,继续安排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资金6亿元,设立省碳达峰碳中和投资基金。出台“十四五”时期与减污降碳成效挂钩的财政政策。完善绿色金融财政奖补政策。积极争取海绵城市建设示范项目。**二是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优化环保类资金投向,安排46亿元支持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省土壤污染防治投资基金更好支持污染防治能力建设。**三是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探索建立新一轮长江干流和支流跨省生态补偿机制。积极争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试点项目。研究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财政支持政策。安排107.06亿元保障淮河、吴淞江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提升防汛抗旱能力。

——推动实现共同富裕。**一是支持构建“一老一小”服务体系。**安排51.84亿元支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标发放。安排9.20亿元支持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创新试点等。安排2亿元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支持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0—6岁儿童疾病防控、妇幼保健机构建设等。**二是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统筹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安排12.15亿元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开展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三是支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优质化。**安排14.90亿元支持疫苗免费接种及常态化疫情防控等工作。安排68.05亿元支持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继续安排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22.33亿元,促进转移人口与当地户籍人口享受同等基本公共服务。安排1.91亿元支持落实教育“双减”工

作。安排13.18亿元支持“双一流”和高水平大学建设。安排6.10亿元加大优质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支持提升“水韵江苏”文旅品牌影响力。**四是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提高困难群众及重点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研究制定低收入人口常态化救助帮扶政策。安排3.50亿元继续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11147.51亿元,加上中央补助、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上年结转等3149.02亿元后,收入总计14296.53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10985.40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调出资金等3311.13亿元后,支出总计14296.53亿元。收支平衡。(见会议文件〈二十二〉表四十、四十一)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74.72亿元,加上中央补助、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上年结转等1520.65亿元后,收入总计1595.37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83.52亿元,加上对市县转移支付、调出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等1511.85亿元后,支出总计1595.37亿元。收支平衡。(见会议文件〈二十二〉表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235.82亿元,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等60.91亿元后,收入总计296.73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163.75亿元,加上调出资金132.98亿元后,支出总计296.73亿元。收支平衡。(见会议文件〈二十二〉表四十九、五十)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拟安排37.69亿元,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等5.19亿元后,收入总计42.88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28.61亿元,加上调出资金、对市县转移支付等14.27亿元后,支出总计42.88亿元。收支平

衡。(见会议文件〈二十二〉表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7480.34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 736.03 亿元后,收入总计 8216.37 亿元。预算支出预计 6911.85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 937.90 亿元后,支出总计 7849.75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366.62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8111.68 亿元后,滚存结余 8478.30 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二〉表五十六、五十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 3677.21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和市县上解 746.46 亿元后,收入总计 4423.67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3458.56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和补助市县 944.78 亿元后,支出总计 4403.34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20.33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4241.28 亿元后,滚存结余 4261.61 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二〉表五十八、五十九、六十)

(六)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收支预算。**纳入年初预算的全省政府债务收支为 2654.09 亿元;其中省本级使用 28 亿元、省对市县转贷 2626.09 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二〉表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

**2. 还本付息。**全省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79.78 亿元,付息支出 651.11 亿元。其中,省级还本支出 32 亿元,付息支出 26.50 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二〉表六十五、六十六)

(七)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前支出情况。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本次大会审议批准前,省级安排支出 46.63 亿元,主要用于预算单位基本支出和上年结转项目支出等。

### 三、努力完成 2022 年财政改革与预算收支任务

2022 年,我们将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按照“积极的财政

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要求,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切实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光荣使命。

(一)坚持稳字当头,支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落实更大力度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延续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促进制造业企业科技创新和更新改造,精准帮扶特殊困难行业,持续促进“放水养鱼”“水多鱼多”的良性循环。把握“政策发力适当靠前”要求,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财政支出突出前瞻性和针对性,民生保障突出有效性和可持续,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共同富裕上主动作为。

(二)坚持改字发力,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完善预算管理改革配套制度。全面落实国家税制改革部署。根据国家改革进程推进我省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优化转移支付管理,促进地区间财力合理均衡,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重大民生政策统筹和协调。持续提升预算管理一体化水平。加大财会监督和预决算公开力度。

(三)坚持效字为重,全面抓实预算绩效管理。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力度,着力提升评价指标科学性和评价结果公信力。

(四)坚持防字在前,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持续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督促各地落实化债主体责任,统筹资金、资产、资源加大化债力度。指导市县建立融资平台公司债务成本控制机制,加强经营性债务监管。进一步下倾财力,用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增强基层财政可持续发展能力。

各位代表,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全面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开局之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引,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埋头苦干,勇毅前行,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

建设新篇章作出新的贡献,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关于江苏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2年1月2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省财政厅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大会提出的《关于江苏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江苏省2022年预算草案,各代表团进行了审查。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在会前初审的基础上,结合代表所提意见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 一、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的评价意见

2021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15.16亿元,加上中央补助等,收入总计17006.45亿元,支出14585.96亿元,加上上解中央等,支出总计15775.56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543.31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87.58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6000.82亿元,支出总计5660.14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124.92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15.76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17164.91亿元,支出总计15463.67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1701.24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2480.37亿元,支出总计2468.09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12.28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381.7亿元,支出总计321.47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60.23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38.02亿元,支出总计33.51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4.51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7868.36亿元,支出总计7450.62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417.74亿元,滚存结余8111.68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4249.07亿元,支出总计4169.29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79.78亿元,滚存结余4241.28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1年全省各级政府及财政等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重大决策、省委部署要求和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各项决议,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效发挥积极财政政策的调控作用,全力保障“六稳”“六保”任务落实,持续改善民生,较好完成了年度预算目标任务,发挥了地方财政促进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大局稳定的作用,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了有力的财政支持。

## 二、2022年预算草案的审查意见

2022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10450亿元,增长4.5%左右,加上中央补助等,收入总计16499.97亿元,支出15100亿元,加上上解中央等,支出总计16499.97亿元,收支平衡。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5531.84亿元,支出拟安排1610亿元,加上上解中央等,支出总计5531.84亿元,收支平衡。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14296.53亿元,支出预计10985.4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等,支出总计14296.53亿元,收支平衡。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1595.37亿元,支出拟安排83.52亿元,

加上对市县转移支付等,支出总计1595.37亿元,收支平衡。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296.73亿元,支出预计163.75亿元,加上调出资金,支出总计296.73亿元,收支平衡。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42.88亿元,支出拟安排28.61亿元,加上调出资金等,支出总计42.88亿元,收支平衡。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8216.37亿元,支出总计7849.75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366.62亿元,滚存结余8478.3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4423.67亿元,支出总计4403.34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20.33亿元,滚存结余4261.61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2年预算草案,全面贯彻中央重大决策和省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履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优先安排重点领域支出,保障基本民生支出,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较好体现了统筹资源、突出重点、依法理财、注重绩效的原则。从审查情况看,2022年预算安排符合预算法的相关规定,与全省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相衔接,预算草案总体可行。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代表大会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江苏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2年省级预算草案。

### 三、做好2022年财政工作的建议

(一)以政策为导向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支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坚持把科技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优化财政科技经费管理,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推动数字经济加快发展,实现科技自立自强。完善生态文明财税支持政策,用好全省碳达峰碳中和专项

资金和省级投资基金,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认真落实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支持补齐高质量发展民生短板,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着力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全面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以压促保,节用裕民。

(二)以改革为路径加快健全现代财税体制。继续抓好减税降费工作,推动实施更大力度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强化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制造业等的支持力度,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落实已出台的相关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推动财力下沉,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规范社保基金收支管理,做好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有关工作。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充分发挥直达基层、惠企利民的政策效用。

(三)以防范风险为重点不断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推动平台公司清理规范和市场化转型。完善专项债券项目库建设,优先支持纳入“十四五”规划纲要和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重点项目,更好发挥专项债券在扩投资、稳增长中的积极作用。

(四)以绩效为目标全面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强化财政专项资金统筹整合,集中财力办大事。硬化预算约束,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同政策调整、预算安排、绩效目标设定的有机结合。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2年1月21日

# 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李小敏同志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2年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

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自觉践行、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紧紧围绕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行使各项职权，为履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人大贡献，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2年1月22日在江苏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李 小 敏

各位代表：

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 2021 年主要工作

过去的一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贯彻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依法履职尽责，积极担当作为，各方面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年来，共制定和修改地方性法规 19 件、初审 6 件，提请省人代会审议 2 件，集中修改和废止 51 件，批准设区市法规 53 件；听取审议 26 个专项工作及计划、预决算、审计报告，开展 6 次执法检查、2 次专题询问、2 次工作评议和 15 项满意度测评，对 93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作出 11 项决议决定，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35 人次；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交付审议的 28 件代表议案、代表提出的 708 件建议、批评和意见全部办结并答复代表，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 一、强化高站位自觉，坚定正确政治方向

牢牢把握人大机关的政治属性，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

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保持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加强思想理论武装。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把学习党史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结合起来、履行法定职责与为群众办实事结合起来、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结合起来，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迅速传达、递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领会、全面把握全会通过决议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切实增强捍卫“两个确立”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召开后，常委会在全国各省区市率先作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中央人大工作会议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的决定，栗战书委员长批示给予肯定，全国人大学习交流会推介了江苏这一做法。首次采取省市县三级人大负责同志共同交流研讨的方式，深化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解把握，推动全省各级人大在法治江苏建设中扛起责任、担当作为。全年共召开 28 次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开展 10 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交流研讨，举办 6 次常委会专题讲座，实现常委会党组、常委会组成人员集体学习常态化。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召开后，省委吴政隆书记到省人大常委会作专题辅导讲话，为我们学习贯彻会议精神提供了及时有力的指导。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贯穿于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紧紧围绕省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谋划推进人大各项重点工作,立足常委会职能担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光荣使命。认真学习贯彻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对照新要求明确新思路,对标新部署落实新举措,开启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征程。主任会议成员围绕 10 个重点课题开展专题调研,形成一批有质量的调研成果,为落实中央和省委要求、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提供可行方案。严格执行向省委请示报告制度,全年共向省委常委会会议专题汇报 5 次,向省委请示报告 26 次。

履行党组政治责任。常委会党组突出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政治功能,加强对常委会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使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坚决执行中央及省委决定,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共同意志,确保中央和省委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确保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委部署要求有效贯彻落实。全面贯彻党组工作条例,修改常委会党组工作规则,并严格遵守执行,促进党组工作制度规范化。

## 二、突出高质量导向,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努力做到全省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力量。

聚焦科技自主创新。围绕加快科技强省建设,听取审议聚力科技创新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情况报告,重点督办相关代表建议,组织代表开展调研视察活动,推动各相关方面瞄准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着力破解“卡脖子”难题和体制机制障碍,增创江

苏科技自立自强新优势。着眼打造人才发展现代化先行区,重点督办助力青年海归人才发展代表建议,促进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引进来”“留下来”“长起来”。紧扣率先基本建成知识产权强省目标,制定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制度支撑,提高知识产权产出质量和转化效率,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法治保障。

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围绕提高我省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听取审议推动产业链现代化情况报告,重点督办相关代表建议,常委会各位主任认真履行挂钩联系相关产业链职责,推动部门和企业做强链补链、自主创新、壮企强企等方面协同发力,不断提升资源集中度、产业整合度、自主可控度,把江苏经济优势、人才优势和治理优势转化为推动产业链现代化的强大势能。紧盯数字经济这一转型发展的关键增量,启动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制定并已进行初审,听取审议推进数字经济建设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把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代表建议作为首项重点建议,由时任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娄勤俭牵头督办,时任省长吴政隆领办,推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加速和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升级行动计划有效实施,加快建设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新高地。修改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加大政策扶持和精准服务力度,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发展活力。

促进经济平稳运行。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听取审议 2021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听取 2020 年全省高质量发展监测指标体系完成情况报告,推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优化指标体系,更好发挥高质量评价考核的正向激励作用。听取审议财政预决算和审计工作等报告,审查批准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省级预算调整方案,支持和促进政府及相关部门保障重点领域财政支出,加大减税

降费力度,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对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议,作出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督促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加强自然资源整体保护与高效利用。听取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实施进展情况报告,受全国人大委托开展企业破产法执法检查,有针对性提出意见建议。制定地方金融条例,坚持“强监管”和“促发展”并重,促进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维护金融秩序和金融稳定。修改公路条例,强化超限超载运输治理,条例颁布实施以来普通公路、高速公路平均超限率分别下降40.6%和28.6%。

支持乡村全面振兴。贯彻乡村全面振兴重大战略部署,对全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情况进行专项工作评议,重点督办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现代种业发展代表建议,调研全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情况、财政性涉农资金使用绩效情况,修改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促进政府及相关部门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更大力度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更快步伐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更加有效做好粮食保供安全、种质资源保护和农民住房改善、互助性经济组织发展工作,不断提升我省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与上海、浙江、安徽同步作出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组织三省一市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邀请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参与渔业法和省渔业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推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督促有关部门在落实长江禁捕要求的同时切实保障渔民权益,目前我省4万多退捕渔民均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做到应保尽保;在劳动年龄段内、有就业意愿的均实现转产就业,做到应转尽转。

推动美丽江苏建设。在连续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的基础上,上下联动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督促政府及有

关部门全面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要求,强化依法监管、分类施策和风险管控,提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水平。常态化听取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对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情况进行审议,促进政府及有关部门持续加大生态环境治理力度,牢牢守住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关注绿色低碳发展,重点督办相关代表建议,组织代表围绕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开展专题调研、视察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与上海、浙江协同开展关于促进和保障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若干问题决定的执法检查,加快形成区域联动的环境治理格局。听取审议土地资源管理情况报告,初审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洪泽湖保护条例,推进重点领域资源环境保护利用。

### 三、把握高品质要求,促进人民生活改善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顺应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着力推动解决群众烦心事、操心事、揪心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督办民生实事项目。坚持把督促办好民生实事作为工作监督重点任务抓实抓好。去年组织开展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工作评议后,省政府主要领导对抓好评议意见落实提出明确要求,省政府相关部门及时改进完善,评议工作取得良好效果。在深入调研基础上,今年初再次上下联动听取审议年度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并开展工作评议,促进政府各相关部门以更大力度办好民生实事,以更实举措解决“一老一小”、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保障百姓安居乐业。把握就业优先导向,两次审议就业促进条例并提请本次大会审议,推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努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听取审议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情况报告,重点督办相关建议,督促加大隐患排查和问题突出老旧小区改造力度,统筹做好城市更新和老旧小区品质提升工作。相关方面认真整改、积极推进,全年完成老旧小区改造1402个,惠及居民53万户,进展和成效明显超过往年。率先出台关于加强地震预警管理的决定,受全国人大委托开展消防法执法检查,依法构筑安全防线。作出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落实税收法定原则,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守护人民生命健康。贯彻新修改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及时修改省条例,保障落实三孩生育政策,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制定红十字会条例,保障和规范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更好发挥红十字会人道救助作用。修改动物防疫条例,弥补制度短板,整体加强动物防疫工作。开展精神卫生法执法检查,初审精神卫生条例、院前医疗急救条例,促进提高精神卫生保障和医疗急救水平。督办公共卫生、疫情防控相关代表建议,调研体育法和省全民健身条例实施情况,推动健康江苏建设。

支持教育文化发展。围绕贯彻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和国家“双减”教育政策,制定教育督导条例,规范办学行为、推进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保障教育高质量发展。听取审议全省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师法实施情况报告,推动优化教师资源配置、维护教师合法权益、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建设现代化教育强省筑牢基石。重点督办加强文物保护代表建议,促进文物保护、管理和利用水平不断提高,守护好江苏历史文脉。

关注养老服务需求。把回应人民群众对养老服务的关切摆上重要位置,听取审议应对人口老龄化推进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重点督办相关代表建议,组织代

表开展专题调研视察,督促各有关方面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深化问题研究、优化政策供给,强化要素保障,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健康支撑能力,积极培育银发经济,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加快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养老服务的现实需求。

保护群众合法权益。制定反家庭暴力条例,构建预防、保护、惩戒相结合的综合防治体系,依法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听取审议退役军人保障工作情况报告,推动健全服务保障体系,营造全社会尊崇军人职业、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围绕残疾人保障、华侨权益保护等开展专题调研,认真分析并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重点督办社会救助方面代表建议,推进社会救助平台建设,完善临时救助政策,更好实现弱有所扶、困有所助、难有所帮。

#### 四、围绕高水平目标,推动法治江苏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听取审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实施情况报告,初审行政程序条例,推动行政机关强化法治思维、坚持依法行政,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对近年制定和修订的省级地方性法规,要求责任单位提交法规实施情况报告,促进法规全面有效实施。听取审议“七五”普法工作情况报告并作出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推动压实普法主体责任,提升普法宣传质效,让法治精神在全社会弘扬光大。

增强监察司法效能。首次听取审议省监委关于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报告,支持省监委进一步健全国际追逃追赃工作领导体制、协调机制和法治体系,更好发挥追逃追赃在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中的重要作用。听取

审议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报告,督促审判机关不断提升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水平,更好服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听取审议全省检察机关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报告,督促检察机关进一步优化工作机制、提升办案质效,更好实现司法公正和效率的有机统一。

深化社会依法治理。制定社会信用条例,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社会信用管理,规范社会信用服务,提高社会诚信水平。修改信访条例,明确地方国家机关信访工作职责,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权益保障渠道,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公共交通治安管理条例,与上海、浙江、安徽人大常委会协同开展铁路安全管理立法,强化公共交通和铁路安全法治保障。制定殡葬管理条例,推进惠民、绿色、文明为导向的殡葬改革,满足服务需求、维护逝者尊严。围绕宗教事务条例实施情况开展调研,针对薄弱环节和问题提出整改建议,促进提高宗教事务管理法治化水平。

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部署要求,根据国家最新制定和修改的法律,对涉及公共卫生、安全生产、行政处罚、长江流域保护、人口与计划生育等领域的省法规进行专项清理和集中修改废止。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将“一委两院”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全面开展主动审查,完善审查建议受理反馈机制,及时督促纠正发现的问题,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过去一年,我们注重加强人大工作系统谋划。着眼于更好融入大局、服务大局、维护大局,增强常委会工作的前瞻性、系统性、实效性,组织编制省人大“十四五”工作规划,经省委常委会审定后印发实施,这在我省乃至全国尚属首次。突出目标引领,对“十四五”期间重点工作作出系统安排,形成五年规划与年度、季度、月度计划紧密衔接的目标任务体系;强化项目支撑,把重点工

作具体化明晰化,形成以具体项目为抓手的工作推进体系;务求取得实效,制定分工落实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强化督查考核、规范调整程序,形成分工负责、相互配合、检查评估、调整优化的责任落实体系。栗战书委员长在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上指出:“江苏率先制定省人大‘十四五’工作规划,使地方立法更好融入发展大局、服务中心工作,这也是发挥人大主导作用的具体体现。”

过去一年,我们精心指导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协助省委召开全省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会议,出台换届选举工作意见,修改省选举实施细则,作出换届选举有关决定,把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贯穿始终。按照中央要求和法律规定,增加全省新一届县乡人大代表名额 5281 名,巩固扩大基层民主基础;指导做好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选民登记、代表候选人协商推荐、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等工作,动员选民积极参选,保障选民民主权利;92%的登记选民参加投票选举,一人一票直接选举产生县乡人大代表 91022 名,至 1 月 20 日间接选举产生设区市人大代表 4949 名,选举过程人民广泛参与,选举结果彰显人民意愿,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体现。

过去一年,我们有效保障代表依法履职需要。组织代表参加履职学习和专题培训,依托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及时通报有关工作情况,为代表知情知政和能力建设提供服务;统筹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的主题、时间及活动安排,提高代表参与度和活动成效,并及时交办督办代表收集的意见建议,吴政隆书记、许昆林代省长对《代表之声》等途径反映的代表意见建议多次作出批示;通过常委会主任定期接待代表、组成人员联系基层代表、立法监督工作邀请代表参加等方式,听取代表履职需求和对常委会工作的意见建议,不断深化代表对常委会及专工委工作的参与;坚持

议案建议办理过程与结果并重,督促承办单位开门办理、解决问题,让代表呼声有回应、群众期盼有着落,建议办成率从65%提高到70%。

过去一年,我们切实抓好常委会及机关自身建设。突出政治能力建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作风养成和纪律约束,巩固发展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深化制度机制建设,全面修订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健全完善保证常委会审议质量的制度规定,探索建立人大重点工作相互衔接、有机结合的运行机制,提高科学化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设立民意征集办公室,使人大工作更加贴近基层、更好服务群众;推进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效能建设,严标准、重质量、求效率,营造埋头苦干、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通过加强自身建设,常委会及机关工作质量水平有了提升,不仅立法、监督、代表工作取得新进展,理论研究、舆论宣传、对外交往等工作也取得新成效,协同联动、整体推进的人大工作格局进一步形成。

各位代表,常委会工作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关心指导下,在省委直接领导下,全体省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委员会成员以及机关工作人员履职尽责、扎实工作的结果,是省政府、省政协、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密切配合、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充分信任、积极参与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与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相比,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立法的适用性不够强,一些领域法规跟不上新时代提出的新要求;监督的实效性不够强,一

些问题推动解决不到位;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时效性不够强,相关制度机制有待创新完善;代表工作的统筹性不够强,服务代表的意识和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常委会将虚心听取人大代表和各方面意见,自觉接受人民监督,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更好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

#### 2022年主要任务

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常委会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为江苏“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作出更大贡献。

新的一年,我们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的决定性意义,深刻领会“十个坚持”党百年奋斗的宝贵历史经验,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切实担负起新时代新征程赋予人大的职责使命。

新的一年,我们要全面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准确把握“六个必须坚持”、六个方面任务要求的丰富内涵和“八个能否”“四个要看、四个更要看”的衡量标尺,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把学习成果转化为依法履职的实际成效。

新的一年,我们要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对经济形势的科学判断和对经济工作的重大决策上来,完整、

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紧扣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做好相关工作、发挥职能作用,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

新的一年,我们要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围绕“六个显著提升”目标任务和九个方面重点工作找准人大工作的切入点、着力点,以高质量立法保障现代化建设,以高效能监督推动工作落实,以高水平决定体现共同意志,以高标准服务发挥代表作用,在履行“三大光荣使命”中展现人大担当作为。

新的一年,我们要全面完成本届省人大常委会各项任务,将一年工作与一届工作统筹起来,将目标导向与效果导向统一起来,既勇于担当又善于作为,既思进求进又重效求效,在加强改进中提高常委会整体工作水平,在守正创新中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在固长补短中实现本届人大工作圆满收官。

立法供给要着力提高质效。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工作步伐,强化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法规制度供给。今年拟安排 20 件正式项目,20 件预备项目、23 件调研项目,继续审议法规 6 件,涉及科技进步、数字经济、乡村振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医疗卫生、教育、养老等方面。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找准在立法选题、评估、论证、立项、协调、起草、征求意见、审议等各个环节的定位,正确发挥职能作用。将公民参与贯穿到立法的各方面全过程,完善公众意见征集、采纳和反馈机制,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新期待。丰富立法形式,坚持立改废释并举,注重开展“小切口”立法,发挥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试验性作用。改进立法调研,开展立法协商,扎实做好立法咨询论证评估等工作,避免立法简单化,提高立法精准度。加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力度,推

进备案审查工作显性化、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执法监督要不断增强实效。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推动法律法规全面有效实施。今年拟围绕高质量发展监测指标体系完成、现代服务业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大合作项目进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休闲农业发展等,听取审议 23 个报告,开展种子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物业管理条例等 7 项执法检查,开展国有资产管理、长江保护 2 次专题询问,继续组织开展好民生实事工作评议。围绕中心、突出重点、靶向发力,综合运用好各种监督形式。创新机制、优化流程、延伸链条,形成调查研究、审议审查、交办督办、跟踪问效、反馈评价的工作闭环。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切实增强监督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依法决定要更加注重时效。紧扣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重大事项,优选重大议题,及时作出决定,将省委贯彻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全省人民的共同意志和自觉行动。今年拟围绕实施碳达峰碳中和行动计划、强化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深化省级预算审查监督、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科技人才发展等方面,作出 14 项决议决定。健全完善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推进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常态化规范化。加强对重大事项决议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落实“一府一委两院”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工作的书面报告制度,推动决议决定落地见效。

代表工作要加强跟踪问效。强化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强化代表建议办理的跟踪问效,在认真办理今年代表议案建议基础上,开展本届以来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回头

看”,对有承诺未落实的建议,打包重新交办;对多年反复提出的建议,紧扣关键诉求重点督办;对满意度不高的建议,评估办理效果视情况推动再办。强化代表履职活动的跟踪问效,改进代表调研视察活动组织工作,更加注重结果运用,推动代表反映的意见转化为促发展、惠民生的实际举措;丰富代表联系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完善线上线下代表履职平台,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完善代表履职评价体系,做好相关管理监督工作,全面完成代表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强化代表服务保障的跟踪问效,加强与代表特别是基层一线代表及所在单位的经常性联系和沟通,积极主动帮助解决代表在执行职务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总结本届以来代表履职和代表工作经验,加强宣传报道,展现新时代江苏人大代表风采。

自身建设要取得新的成效。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努力打造党和人民满意的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加强

组织建设,优化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机关干部队伍结构,建设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加强纪律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把工作重心放在具体抓好落实上,把功夫下在推动解决问题上,以真抓创真绩,以实干求实效。加强理论研究和新闻宣传工作,发挥智库作用,深化对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研究阐释,讲好中国民主故事、江苏人大故事。加强工作指导,密切与市县乡人大的联系,鼓励支持基层创新实践。

各位代表!奋进新时代、谱写新篇章,我们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中共江苏省委的坚强领导下,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牢记初心使命,矢志团结奋斗,在“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上扛起人大担当、彰显代表力量、不负人民希望,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夏道虎院长所作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全省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2年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高级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自觉践行、忠诚捍卫“两个

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省委坚强领导和最高人民法院监督指导下,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紧紧围绕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法定职责,全面深化司法改革,持续推进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履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坚强有力司法保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2年1月22日在江苏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夏道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 2021 年全省法院工作

2021 年，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委、最高人民法院决策部署和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以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强化队伍建设，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狠抓执法办案，以精准服务中心大局为首任履职尽责，为我省实现“十四五”发展和现代化建设良好开局作出了积极贡献。全省法院受理案件 204.8 万件，审执结 180.8 万件，分别上升 16.8%、17.9%；省法院受理案件 3.8 万件，审执结 2.5 万件，分别上升 13.6%、39.7%。

## 一、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一审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2.9 万件，最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获评全省政法工作优秀创新成果特等奖。持续加大侵权损害赔偿力度，对 80 件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增长 56.9%，最高判赔 1 亿元。服务科技自立自强和数字经济发展，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增设无锡、徐州知识产权法庭，在南京、苏州设立集成

电路、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调研基地，协同工信厅等部门走访 34 家突破“卡脖子”技术攻关揭榜挂帅企业，提级审理一批涉 5G、生物医药等重大技术类案件，服务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审结侵害圣奥公司技术秘密案，判决侵权人赔偿 2 亿多元，保护了企业世界领先的技术权益。严惩盗版、恶意抢注等侵权行为，扬州、淮安中院等 7 家法院获评全国查处侵权盗版重大案件有功单位。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一审审结商事案件 14.8 万件，标的额 1764.5 亿元。出台保护产权和民营企业 13 条措施，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3 个案例入选全国法院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大案例；开展涉企积案清理专项行动，审执结案件 2978 件；协同省工商联推进商会商事调解，定期推送典型案例，化解商事纠纷 3512 起；强化善意文明司法，推广“物联网+执行”等“活封活扣”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审结案件 675 件，判决强制商户“二选一”的平台企业构成不正当竞争，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与沪浙皖法院建立执行、金融、海事、知产等司法协作机制。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审结破产案件 3953 件，化解不良债权 2688 亿元，安置职工 3.5 万人，盘活土地房产 2194 万平方米，一批企业经清算有序退出市场，百年老店“乾生元”等 183

家企业经重整获得新生。在“雨润系”78家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中,南京中院指导企业引入战略投资,有效整合资源,化解债务近800亿元,企业员工和产业链近5万人就业得以保障。在国家优化营商环境评价中,南京、苏州法院牵头的3个指标均获评全国“标杆”。

服务美丽江苏建设。深入践行“两山”理念,深化“9+1”机制改革,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一审审结环资案件10736件。聚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审结环境污染案288件,判决未依照环保新规达标升级的大吉公司承担556万元生态修复赔偿金,督促企业减少污染排放。贯彻长江保护法和“十年禁渔”重大决策,出台14条司法意见,审结非法捕捞案305件,会同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增殖放流鱼苗1100多万尾,“特大非法捕捞鳊鱼苗案”入选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十大环境资源典型案例。完善大运河司法保护机制,依法审理非法排污、古建筑保护等案件,促进河道治理和文化遗产保护。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审结野生动物保护案351件,南京、无锡、常州等地法院与动物园建立收养救治协作机制,有效保护涉案野生动物。协同中华环保联合会举办全国大学生环境资源模拟法庭大赛,编写出版《漫画生物多样性保护》,运用25个典型案例释法明理,促进全社会提升生态环保意识。省法院在世界环境司法大会上作专题发言,向世界展示江苏生态环境司法的生动实践。

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组织全省人民法庭开展“乡村振兴服务有我”品牌创建,在张家港、如东、涟水等法院设立8个司法服务乡村振兴实践基地,助力建设新时代鱼米之乡。审结农地“三权分置”案1854件,护航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业规模化经营。镇江中院妥善化解山水湾公司土地承包纠纷,900亩特色农业承包协议得以继续履行,既保障了村民收入和企业发展,又改善了基

础设施和生态环境。依法保护植物新品种权,促进种业振兴,3个案例入选全国法院种业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服务全面开放新格局。制定服务保障对外开放工作纪要,设立南京、连云港自贸试验区法庭和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法庭,与国际商事调解、仲裁机构合作构建调解、仲裁、诉讼有机衔接的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和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一审审结涉外商事海事、涉港澳台等案件2867件,办理司法协助675件。南京海事法院推出服务“一带一路”14项措施,高效化解海事海商纠纷,4起案件当事人主动选择或将国外仲裁变更为南京海事法院管辖,海事司法国际影响力持续提升。苏州国际商事法庭建立中立评估调解和外国法查明机制,适用埃塞俄比亚法律判决一起跨境股权纠纷案,得到该国行政部门直接认可和执行,有效维护了我国投资人海外权益。

## 二、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着力推进更高水平平安江苏建设

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一审审结刑事案件7.5万件,判处11万人。坚定捍卫国家政治安全,严惩间谍、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等犯罪。保持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高压态势,审结故意杀人、抢劫等暴力犯罪案4791件,对残忍杀害瘫痪老人的保姆虞海娣依法判处死刑,对“原南京医学院女学生被害案”罪犯麻继钢依法执行死刑。深入推进禁毒斗争,审结毒品犯罪案1538件,2个案例入选全国法院毒品犯罪十大案例。常态化扫黑除恶,建立打财断血、综合治理等18项制度机制,审结涉黑涉恶及“保护伞”案127件495人,依法处置“黑财”42.9亿元。

守护群众生产生活安全。严厉打击“杀猪盘”“兼职刷单”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积极参与“断卡”行动,从严从快审结案件2897件,为群众挽

回损失 1.8 亿元；对被告人达 800 多名的“10·30”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涉案金额近 30 亿元的“创赢集团”网络诈骗案罪犯依法严惩。贯彻新生效的刑法修正案，溧阳法院审结全国首例高空抛物罪案，维护群众头顶上的安全；江阴法院审结行车途中殴打大巴司机案，维护群众出行安全。审结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 561 件，维护百姓餐桌安全、用药安全。审结重大安全事故犯罪案 422 件，依法惩处“非法流动加油车爆燃”“违章驾驶导致危化品泄漏”等犯罪，促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依法严惩腐败犯罪。完善监察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一审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犯罪案件 927 件 1060 人。保持“打虎”“拍蝇”高压态势，依法审理陈刚、任华等原省部级干部，周建强等原厅局级干部职务犯罪要案 25 件，依法惩处“小官巨贪”犯罪行为，彰显有腐必惩、有贪必肃坚强决心。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打，一审审结行贿、介绍贿赂案 87 件 95 人，斩断“围猎”利益链。加大赃款赃物追缴力度，追缴到位 2.8 亿元，努力挽回国家和人民损失。

着力防范化解风险。一审审结金融案件 9.8 万件，标的额 1082.5 亿元，维护金融安全和市场秩序。会同省监委、人行南京分行建立预防打击洗钱犯罪协作机制，严惩内幕交易、洗钱等犯罪，对资本市场犯罪零容忍。审结涉众型经济犯罪案 1238 件，扬州中院一审审结“联宝”特大非法集资案，对主犯欧年宝顶格判处无期徒刑，责令退赔违法所得 59 亿元。妥善审理大型企业涉诉案件，协同推进重大风险化解处置。有效化解“淮海青年城”“花开富贵”等 197 家“问题楼盘”债务纠纷，协助购房人解决办证和子女入学等问题，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

### 三、坚持人民至上，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强化民生司法保障。一审审结民事案件 79.5

万件，加强涉教育、就业、医疗、住房、社保等案件审理，努力增强群众司法获得感。秉持平衡保护理念，审结劳动纠纷案 4.3 万件，既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又尊重企业正当用工自主权；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在苏州设立全国首家劳动法庭，会同人社厅等部门联合制定实施意见，切实保护“快递小哥”等新业态劳动者合法权益。扎实开展根治欠薪行动，通过快审快执为农民工追回血汗钱 11.6 亿元。强化涉军司法服务，审结案件 147 件，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依法审理群众身边的“小案”，妥善化解“进小区强制刷脸”“老小区加装电梯”“物业拒绝配合安装充电桩”等纠纷，努力把是非判清、规则判明、人心判暖。

加强“一老一小”司法保护。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依法制裁“强行啃老”、理财骗局坑老害老行为，严惩虐待、遗弃老年人犯罪。陆老太将三套房产全部赠与孙女，孙女却拒不履行赡养协议，苏州法院依法支持老人撤销赠与；谢某等人勾兑自来水冒充保健品欺诈老年人，常州法院适用惩罚性赔偿判赔 7000 多万元。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在全国率先实现三级法院少年审判机构全覆盖，审结涉少案 2.4 万件，泰州、连云港中院和宿迁宿豫法院获评全国“青少年维权岗”。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对挑战法律和社会伦理底线、针对儿童的严重犯罪决不姑息。会同民政部、财政厅等部门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让涉诉困境儿童应保尽保。宿迁中院审结全国首例未成年人文身公益诉讼案，判令经营者停止侵害、赔礼道歉，净化青少年成长环境。开展心理疏导、法庭教育、回访帮教等延伸工作，努力让失足少年重归正途。会同省妇联等部门出台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意见，盱眙法院在家庭教育促进法施行当日发出全国首份“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督促少年犯家长履行家教主体责任。会

同教育厅、广电总台等多部门推出“法治第二课堂”，丰富“双减”政策后的“课后两小时”，运用“校园霸凌”等案例启迪学生法治思维，让孩子们知法守法、远离伤害。

全力兑现胜诉权益。落实中央综合治理执行难“一号文件”，开展调研式督察，推动从源头上切实解决执行难。全面升级江苏“854”执行模式，实现简案快执、难案攻坚，执结 53.7 万件，执行到位 1109.6 亿元。对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运用智能化手段千方百计查人找物，在线查询房产 1664.6 万套、车辆 225.9 万台，冻结资金 733.8 亿元，网拍变现 425.2 亿元。对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不轻言放弃，定期查询被执行人财产，恢复执行 10.9 万件，执行到位 397.9 亿元。开展执行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超 30 天未发放案款实现动态清零，违规执行案件全部整改到位，执行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执行到位 53.3 亿元。开展“冬季攻势执行直播行动”，在线观看人次超千万，对“老赖”形成强大震慑效应。

加强公益司法保护。一审审结公益诉讼案件 359 件，依法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审结“辣笔小球侵害英烈名誉案”，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责令公开赔礼道歉，树立了英烈不容诋毁、网络不是法外之地的鲜明导向，该案入选 2021 年度人民法院十大案件。会同省消保委等部门制定消费公益诉讼赔偿金管理办法；审结全国首例电视开机广告公益诉讼案，推动生产商设置开机广告“一键关闭”功能，保障消费者选择权。审结环境公益诉讼案 263 件，完善生态修复资金使用办法，累计建立 28 个生态修复基地，更好维护生态环境公共利益。

打造“家门口”式诉讼服务。推进诉讼服务向基层、向网络、向重点行业延伸，为当事人提供“就近能办、异地通办”诉讼服务，实现立案送达、

案件查询、文书打印等事项跨区域远程办理、跨层级联动办理，网上立案 67 万件、跨域立案 5230 件。研发诉讼费电子票据系统，让当事人缴费、退费“码上办”。会同司法厅、省律协推广律师诉服平台，提供电子阅卷等 35 项服务，泰州、镇江地区实现应用全覆盖，网上办案成为律师参与诉讼新常态。

#### 四、夯实法治根基，积极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

参与和推动诉源治理。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法官进网格参与化解纠纷 59.2 万起，南京、扬州法院 3.7 万余人次到网格社区参与疫情防控、维护抗疫秩序。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强化诉讼与非诉讼衔接，诉前成功解纷 37.3 万起，增长 85.7%。推行“示范诉讼+集中调解”机制，解决一个、化解一片。沛县法院通过示范调解一揽子化解 3696 户村民土地补偿纠纷。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隐患，发送司法建议 1524 份，向党委政府报送专项报告 821 份，盐城法院建立“平安月报”制度，苏州法院创设全国首个县域基层治理司法指数，促进行业和基层治理。

加强人民法庭建设。发挥人民法庭前沿阵地作用，审结案件 30.1 万件，以“乡土司法”促进乡风文明。深化“一法庭一品牌”创建，“大玖法官说家事”“乡村法官驿站”等一批品牌深受群众欢迎。加强巡回审判，一枚国徽、一张桌子、一把法槌就地开庭 1802 场；宿迁骆马湖旅游法庭、赣榆渔家法庭把矛盾纠纷化解在港口码头、田间地头，马锡五审判方式在新时代焕发新活力。

推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一审审结行政案件 1.7 万件，其中协调化解 4251 件。妥善审结城建类案件 4239 件，保障京沪高速扩容等重大工程项目顺利实施。联合司法厅健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出庭应诉率 94.8%，盐城地区达 100%。深化行政诉讼法律援助试点，提供援助的案件增长 82.6%。向省委省政府报送行政审判年

报,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年报意见建议;南通中院与依法治市办在全国首创行政行为自我纠正制度,促进源头化解争议,服务法治政府建设。

促进诚信社会建设。弘扬契约精神,一审审结合同案件 61.4 万件,维护守约方合法权益。严惩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双善公司销售假冒“星巴克”咖啡,流入 18 个省份,无锡中院判处惩罚性赔偿 2172 万元。制定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实施意见,开展专项整治,严惩逃废债、“套路贷”等行为。分级分类惩戒失信行为,发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21.6 万人次,限制消费 40.2 万人次,以拒执罪判处 172 人。完善守信激励修复机制,将已履行义务的 11.3 万人及时移出“失信黑名单”。镇江、南通、泰州、盐城等地法院深入开展与个人破产制度功能相当的改革试点,共为 67 名诚信的创业失利者提供东山再起的机会。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审理案件、发布案例、普法宣传,以公正裁判引领社会风尚。深化家事审判改革,融情于法,寓教于审,运用心理咨询、专业调解等方式化解矛盾,维护家庭和谐,弘扬文明家风;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 281 份,以法治力量摠住家暴的“拳头”。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说理,“法结”“心结”同解,引导社会向上向善。泰州中院审结“女童热心助人致伤案”,判决 5 岁女童善意助人不承担,弘扬助人为乐精神。南通中院审结“老人超市拿鸡蛋被拦猝死案”,认定超市尽到安保义务,无需赔偿,杜绝“谁受伤谁有理”的“和稀泥”做法,1300 万网友观看庭审直播,引发微博话题 3 次冲上热搜榜,阅读量达 5.7 亿次。成立中国法学会江苏案例研究基地,定期发布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典型案例。制定法院“八五”普法规划,直播庭审 63.7 万场,以民法典为重点宣讲法治 6000 余场,发布新闻 691 场,与省妇联、广电总台等单位推出全国首部民法典普法剧《第十

五法庭》,一堂堂生动的普法公开课,为法安天下、德润人心贡献了司法力量。

### 五、深化司法改革,不断提高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

强化制约监督。坚持质量重于泰山,树牢“100-1=0”意识,健全司法责任体系和权力运行机制,出台加强审判管理 14 条意见,压实院庭长办案和监督管理双重职责。完善法律统一适用机制,制定审理指南等 7 份业务文件,上线类案检索系统,智能推送类似案例,促进类案同判。发挥审判对侦查、起诉的制约作用,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 98 次,依法宣告 7 件公诉案被告人无罪,裁定准予撤回刑事起诉、抗诉 105 件,切实保障人权。对改判、发回重审案件组织专项评查,推动法官惩戒制度实质化运行。

提高审判效率。以改革寻求破解人案矛盾。深化繁简分流改革,简易程序适用率上升 8.4 个百分点,总结改革成果,为民事诉讼法修改贡献了江苏智慧。以集中送达改革破解送达难,集中送达成功率 83.9%,半数以上案件实现电子即时送达。优化审判团队配置,充实法官助理和书记员,推广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管理,严格审限管理,加快办案节奏,案件平均审理时间减少 18 天。开展一年以上未结案件专项清理整治,此类案件减少 42.2%。全省法官人均办案 296.1 件,增长 16.6%。

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制定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运用科技手段提升审判质效,努力创造更高水平数字正义。健全电子证据、线上开庭规则,在线庭审 10.7 万场、在线调解 19.1 万件、网上查控 165.1 万件次。上线院庭长监督管理系统,智能管控案件流程节点,实现全程留痕、实时查询、及时追溯,让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落到实处。推广执行案件一键生成文书、一键网络查控、一键上网拍卖系统,大幅提升执行效率。江苏

法院在智慧法院评价中居全国第2位,入选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

## 六、全面从严治党治院,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队伍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结合法院实际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培训和庆祝建党百年活动,引导全体干警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举办学习“七一”重要讲话和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办“75号青年学堂”,开展“老法院人讲优良传统”等活动,组织1.4万人次到红色教育基地实境见学,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持续提升基层组织力,新沂法院机关党委获评“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融合推进“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办理实事2127件,为群众解决了一批“急难愁盼”问题。

开展队伍教育整顿。自下而上分两批次开展了一场刀刃向内、刮骨疗毒式的自我革命。将政治教育、警示教育、英模教育贯穿始终,组织开展140多场政治轮训,集中宣传85名身边的先进典型,坚决肃清王立科流毒影响,忠诚根基更加牢固。坚决清除害群之马,深挖彻查问题线索,查处利用司法权违纪违法人员72人,18人受到刑事处罚,对25名违纪违法的法官强制退额,队伍肌体更加健康。坚决整治顽瘴痼疾,开展大排查大起底,广泛征求代表委员等意见建议,公布顽疾整治清单,完成284项整改任务。针对违规过问、说情打招呼,开展违反“三个规定”专项整治,广大干警“逢问必记”意识普遍增强;排查近30年来“减假暂”案件80余万件,依法纠正违法违规案件77件。会同司法厅开展“明镜”智能化排查,开发“特殊代理人风险预警”系统,防范离任人员违规代理案件。出台江苏法院八条禁令等28项制度机制,扎牢司法权运行的制度铁笼。

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制定“十四五”人才发展规划,完善审判业务专家培养管理机制,选调名

校优生42人,遴选入额422人。强化专业训练和实践锻炼,组织培训14万余人次,完善交流轮岗制度,选派年轻干部到审执一线墩苗历练。4场庭审、8篇文书获评全国百优;3个案件入选全国法院年度十大案件,10个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和公报案例,均居全国首位。

自觉接受监督。向各级人大、政协报告专项工作332次,邀请代表委员监督、见证审判执行活动13605人次,省“两会”交办的建议、提案全部办结,满意率100%。南京中院创新人大代表选案旁听评议庭审机制,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批示肯定。自觉接受检察监督,审结刑事抗诉案件207件,改判、发回重审83件;审结民事、行政抗诉案件115件,改判、发回重审、调解92件;审结各类再审检察建议811件,采纳433件。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广大法院干警忠诚履职践行初心使命,拼搏担当守护公平正义。他们中,有超负荷工作倒在执行路上的优秀共产党员杨增超,有揣着胃癌晚期诊断书坚守审判台的戴宜,有跳入冰冷河水勇救女童的全国“平安英雄”杜晓庞。全年共有282个集体、692名个人受到中央、最高人民法院和省有关部门表彰,42项工作受到省级以上领导批示肯定,26项工作在全国性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全省法院工作的发展进步,离不开省委坚强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省政府大力支持、省政协民主监督、省监委和省检察院监督,离不开市县党政机关和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在此,我谨代表省法院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效还要增强,一些案件审判质量、效率、效果离人民群众期盼还有差距;司法责任体系和审判权制约监督机制仍需完善,司法作风和干警违纪违法问题仍

然存在;人案矛盾仍然突出,高层次专业化审判人才培养力度有待加大。对此,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 今年全省法院工作总体安排

新的一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持续推进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以更高站位强化政治建设。紧扣筑牢政治忠诚,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开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主题教育,始终做到维护核心、绝对忠诚、听党指挥、勇于担当。推进“两个坚持”专题教育常态化,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绝对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二是以更强担当服务发展大局。聚焦提升法治和诚信核心竞争力,推进南京法治园区建设,积极参与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加强产权司法保护,促进企业家依法经营、放手发展;加强新领域新业态和“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司法保护,服务科技自立自强和数字经济发展;加强环境资源专门化审判和流域区域司法协作,服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提升涉外司法质效,努力建设国际商

事争端解决新高地。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常态化扫黑除恶,防范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三是以更实举措践行为民宗旨。树牢正确司法理念,兼顾国法天理人情,准确适用民法典,加强民生司法保护,扎实促进共同富裕,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巩固一站式建设成果,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开展“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四是以更大力度推进司法改革。深入推进审级职能定位改革和司法责任体系建设,完善司法权运行和制约监督机制。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严格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加强智慧法院建设,以科技促公正、向科技要效率。

五是以更严要求锻造过硬队伍。巩固深化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健全完善高素质审判人才选拔培养机制,充实审判辅助力量。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反腐,让制度长牙带电、铁规发力生威。坚持严管厚爱结合,加强依法履职激励保障。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以钉钉子精神做好工作,以高质量司法的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刘华检察长所作的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全省检察机关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2年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民检察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自觉践行、忠诚捍卫“两个确

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紧紧围绕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全面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依法履职、忠诚尽责,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履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检察力量,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2年1月22日在江苏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 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检察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 2021 年全省检察工作

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等一系列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省委中心工作和部署要求，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推动自身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努力为“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贡献检察力量。一年来，检察机关共办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各类案件 261553 件。其中，刑事案件 122129 件，民事案件 16381 件，行政案件 3602 件，公益诉讼案件 10206 件，刑事执行监督、控告申诉等案件 109235 件。

### 一、强化政治责任，为扛起光荣使命担当作为

牢记“国之大者”、践行“两个维护”，自觉履职尽责，确保中央和省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深化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党中央首次以中共中央文件形式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彰显了党中央对检察事业的高度重视。省委常委会专题研究贯彻意见，83 个市县区党委召开会议、出台落实举措，

给予了有力领导和支持。检察机关深入学习领会，切实增强行动自觉。召开第十八次全省检察工作会议，结合江苏实际制定落实方案，从服务中心工作、强化法律监督、提升办案质效、加强队伍建设等方面明确 50 项任务举措，努力将中央和省决策部署落实到检察工作各环节。江苏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质效位居全国第一方阵，8 项核心业务数据位居全国之首。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举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展庆祝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建成江苏检察历史文化教育基地，展示我国人民检察制度建立九十年的江苏篇章；向 2058 名老检察人颁发“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表彰“两优一先”。开展“两在两同”建新功和检察为民办实事活动，用心用力为老百姓排解法律烦忧。国家检察官学院江苏分院受命定为新冠疫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后，及时配合接纳安置 190 余名隔离人员。省检察院及南京、扬州等地检察人员积极参与社区防疫志愿服务。

——抓实检察队伍教育整顿。组织习近平法治思想全员政治轮训，筑牢政治忠诚。开展全面彻底肃清王立科流毒影响专项行动，坚决正本清源。坚持真听意见、听真意见，通过网络问卷公开征求社会意见，邀请 700 余名代表委员、广大群众参加整改答复会，用群众意见这把最好的尺子

改进工作。深入排查违反“三个规定”等“六大顽瘴痼疾”，积极整改并问责有关单位与个人。建立检察官员额退出办法等 18 项长效机制，对 15 名不适宜担任检察官的人员责令退出员额。主动配合纪委监委查处检察人员违纪违法，50 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其中 8 人被追究刑事责任。

## 二、强化能动履职，为江苏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认真落实“在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争当表率”的目标要求，优化服务保障举措，全力加持江苏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服务科技创新发展。省市检察院设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指导各地起诉侵害知识产权犯罪 1201 人。陶伟等人反向破解、仿制出售 830 余万枚南京某微电子公司自主研发的芯片，南京雨花台区检察院以侵犯著作权罪提起公诉。依法审慎办理科研人员犯罪案件，建立涉科研骨干职务犯罪案件批捕、起诉层报省检察院审批制度。连云港市检察院办理国家重点科研项目负责人王某贪污案，严格区分违反财经纪律和贪污科研经费的界限，在认定犯罪数额时剔除了违纪数额，被告人被判处缓刑。

——引导企业合规经营。努力做到既不放纵犯罪，又不影响企业生存发展，妥善办理企业犯罪案件 971 件。对涉嫌非法集资、制假售假等犯罪行为，依法严肃惩治。对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落实、消除违法经营隐患的，运用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或者提出轻缓量刑建议，推动企业改善管理合法经营。经最高检批准，江苏成为全国唯一可以在全省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的省份。省检察院会同省司法厅、省工商联等成立第三方机制委员会，公正监督企业合规整改。检察机关共对 128 件案件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占全国试点案件的三分之一。南京建邺区检察院办理某公司串通投标案，引导该公司

建立合规经营体系，其后续中标的 57 个项目零违规。经第三方监督评估后，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宿迁宿城区检察院办理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案，审查认为该公司违背合规承诺、未有效整改，依法作出起诉决定。

——共同维护金融安全。起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 2006 人。会同省监委、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等出台预防打击洗钱犯罪协作意见。起诉洗钱犯罪 67 人，其中自洗钱犯罪 6 人，1 件案件入选最高检、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典型案例。纪成利用其控制的他人网络平台账户，捏造虚假事由转移贪污犯罪的黑钱 58 万余元，系典型的自洗钱案件，南京市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苏州市检察院办理康得新公司财务造假案，对虚增 156.9 亿余元利润，欺诈发行近两百亿元股票、债券的钟玉等人提起公诉。

——促进乡村振兴。维护农资市场秩序，起诉制售伪劣农资犯罪 28 人。开展土地执法领域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督促查处 367 起违法占地案件。宿迁宿城区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推动 238 亩蓄水养殖的农田回填复垦。泰州兴化市检察院针对当地农业文化遗产垛田污染问题，建议督促有关部门清运水面垃圾、疏浚河道。淮安涟水县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全市对 1000 余公里的农村防渗渠修缮加固，保障了农田灌溉安全。持续救助因案致贫老百姓，研发并上线运行全国首家远程司法救助系统，为特困被害人发放救助金 3539 万余元。

## 三、强化总体国家安全观，为高水平平安江苏建设贡献力量

坚决贯彻省委“全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的部署，立足检察职能守牢安全发展底线，努力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提供司法保障。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起诉危害国家安全

犯罪 16 人。宿迁市检察院起诉一起帮助境外间谍组织刺探国家秘密的间谍案。开展打击邪教犯罪专项行动,起诉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 315 人。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与省监委会签协作配合意见。受理监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 1144 人,当年提起公诉 940 人,其中职务犯罪要案 100 人,同比上升 5.3%。依法办好最高检交办案件,审查起诉任华、彭波、张新起、甘荣坤、蔡鄂生等 5 名原省部级干部和 18 名原厅局级干部职务犯罪要案。起诉外国人犯罪 54 人,在检察环节依法受理安排领事探视。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坚持黑恶案件由省市检察院统一把关定性,审查起诉涉黑案件 97 人、涉恶案件 450 人。持续深挖彻查、破网打伞,对无伞涉黑案件“回头看”,确保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开展黑恶案件财产刑执行专项监督,推动执行案件 133 件、执行到位财产 8455.6 万元。围绕黑恶案件多发领域,开展信息网络、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工程建设等行业专项整治,制发检察建议 20 份,促进完善社会治理。

——加强军人权益保障。落实《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起诉侵害军人军属权益犯罪 8 件。南京军区 1 名军属 21 年前被害案侦破,省检察院报请最高检对这起恶性杀人案件核准追诉。保护英烈名誉、荣誉,网络大 V“辣笔小球”恶意诋毁贬损卫国戍边英雄官兵,南京市检察机关及时批准逮捕并提起公诉和民事公益诉讼,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责令公开赔礼道歉。对革命文物、纪念设施保护不力的,提起公益诉讼 3 件,保护红色资源。

——维护社会公共安全。起诉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 3052 人。南京市检察院对在南京新街口当众行凶致 7 人受伤的吉爱国提起公诉。办理妨害疫情防控案件 106 件。镇江润州区检察院对 7·20 禄口机场疫情传播负有责任的

缪爱斌等人批准逮捕。与省应急管理厅会签协作意见,起诉危害安全生产犯罪 641 人。沈海高速发生一起致 30 人伤亡的重大责任事故案,盐城响水县检察院对寇志刚等人提起公诉。依照刑法修正案(十一)起诉高空抛物犯罪 18 人,常州溧阳市检察院办理了全国首例高空抛物案。办理盗窃、毁损窨井盖案件 20 件,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消除窨井盖伤人隐患。

——推进网络空间治理。参与“断卡”专项行动,起诉“杀猪盘”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8737 人。淮安淮阴区检察院对以区块链投资为名诈骗 5.1 亿元的刘伟敏等人提起公诉。参与打击治理跨境赌博犯罪专项活动,起诉 1186 人。南通启东市检察院起诉为跨境赌博提供洗码、结算赌资 2.2 亿余元的张少峰等人。惩治网络直播带货售假行为,无锡江阴市检察院起诉管伟林直播销售 229 种假冒伪劣化妆品案。办理侵害公民个人信息案件 1333 件。苏州相城区检察院针对商家擅自采集人脸信息用于推销宣传问题,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有关部门整治。

#### 四、强化环境司法保护,为美丽江苏建设增色添彩

落实省委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部署,加大检察保障生态环境力度,努力守护绿水青山。

——护航水韵江苏。主动参与长江大保护,起诉危害长江环境资源违法犯罪 782 人,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3316 件。镇江金山地区检察院对非法捕捞水产品的张玉龙提起公诉,并敦促其投放鱼苗 30 万尾。开展环太湖、洪泽湖、大运河等水域生态环境专项保护。认真办理最高检交办的太浦河污染专案,在当地政府支持下,推动关停 26 家散乱污企业。

——参与宜居环境建设。联合省自然资源厅开展“检源行”共建活动,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执法司法协作。聚焦群众关切的垃圾处置、废气废水

排放等问题,起诉污染环境犯罪 2299 人,向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 482 份。扬州江都区一居民小区周边长期堆放 3000 余吨工业废弃物,检察机关建议并督促有关部门予以清除。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办理文物和非遗保护公益诉讼案件 247 件。徐州鼓楼区检察院针对九里山白云洞文物保管不当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将 3940 余块古生物化石移交博物馆保护。

——保护生物多样性。起诉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 280 人。李广义非法捕捞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动物中华鲟,南通崇川区检察院提起公诉。促进革除滥食野味陋习,盐城响水县检察院对非法交易 35 万只野生中华蟾蜍的杨美亭等人提起公诉。在办理非法捕猎海龟系列案时,发现非法跨省运输、买卖问题,促成最高检、公安部等开展联合保护行动,推动农业农村部将海龟由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升格为一级。在办理涉鸚鵡类刑事案件中,坚持审慎谦抑理念,充分考量是否为人工繁育、物种濒危程度等因素,综合评估社会危害性,确保罪责刑相适应。防范外来物种侵害,泰州、淮安等地检察机关针对“一枝黄花”蔓延问题,推动对 5200 余亩受害区域进行综合防治。

——跨区域检察协作。与山东、河南、安徽三省检察院合作,参与办理最高检立案的“南四湖”公益诉讼专案,对偷排乱排等危害环境的行为提起公益诉讼 119 件。举办大运河公益诉讼检察论坛,牵头沿河八省市检察机关签订行政公益诉讼跨区域管辖协作意见,共同保护古运河。联合上海、浙江、安徽检察机关会签太湖、淀山湖、石臼湖、洪泽湖流域生态环境行政公益诉讼协作意见,促进区域协同多元共治。

### 五、强化诉讼监督,为提升江苏法治核心竞争力持续奋斗

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法律监督工作的部署,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监督理念,与执

法司法部门共同维护公平正义。

——深化刑事诉讼监督。加强刑事侦查活动监督,联合省公安厅出台适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措施规范意见。开展涉企“挂案”专项清理,推动撤销久侦不结案件 287 件。某企业负责人因涉嫌抽逃出资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8 年未结,镇江京口区检察院审查认为该案证据不足,依法监督撤销。坚持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监督,对 1681 名无羁押必要的涉罪人员监督变更强制措施。加强刑事审判活动监督,开展刑事抗诉质效提升专项活动,提出刑事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379 件,法院当年审结 314 件,改判、发回重审 145 件。张跃田伙同他人故意杀人案被一审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另一同案人到案后,连云港市检察院根据新证据依法提出抗诉,法院改判死刑立即执行。加强刑罚执行监督,配合最高检第一巡回检察组对无锡监狱开展巡回检察。加强刑罚变更执行监督,监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 2657 件。主动接受其他政法机关制约,对公安机关提请复议复核的 158 件案件,逐案审查、依法办理;对法院判决已生效的 7 件无罪案件,逐案检视、改进不足。

——加强民事诉讼监督。受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4352 件,提出抗诉和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801 件,法院当年改判 456 件,发回重审 9 件,调解 42 件。省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借款纠纷申请监督案中,查明出借人故意将借款金额由 180 万元变造为 1180 万元,提请最高检抗诉,法院再审改判。加强对民事审判超审限问题监督,提出监督意见 92 件。省检察院针对民事案件超审限问题,向省法院制发检察建议,促进提高审判效率。加强民商事执行活动监督,8 个设区市法检两院会签监督协作机制,依法监督纠正不当和违法行为。针对一起因虚假诉讼导致企业财产被执行 609 万余元的案件,连云港海州区检察院依法监

督执行回转,维护了企业合法权益。

——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受理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1417 件,经审查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14 件;对法律适用正确但合理诉求没有妥善解决的,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在地方党委政府支持下化解行政争议 273 件。无锡市检察院办理王滢琳工商登记申诉案,查明申诉人被冒名注册公司,无端陷入债务纠纷,经抗诉有关部门主动撤销违法登记。省检察院办理戴根荣社保纠纷申诉案,查明人社部门适用工龄和养老待遇政策不当,依法开展争议化解,帮助申请人恢复了“消失”15 年的工龄。

——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全面履行法律赋予的查办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职责,立案侦查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等犯罪 62 人,已起诉 36 人。常州市检察院对 4 名办案民警采用非法方式逼取口供一案,以涉嫌刑讯逼供罪立案侦查。镇江市检察院对违法查扣被执行人未到期债权、造成其他权利人损失 190 余万元的 1 名法官,以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立案侦查。

## 六、强化检察为民理念,为增强群众法治获得感不懈努力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优化检察服务,努力化解人民群众涉法涉诉的烦心事。

——适用认罪认罚增进和谐。省人大常委会专题审议检察机关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提供了有力监督指导。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 92.16%, 上诉率同比下降 2.09 个百分点。苏州张家港市检察院对在长江非法捕捞水产品的 10 名老年渔民,适用认罪认罚并作出不起訴决定,促成昔日捕捞者变为义务护江员。推进刑事案件繁简分流,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的刑事案件占 79.56%,快速实现案结事了。

——用心化解矛盾纠纷。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专项活动,三级检察院领导带头办案化解信

访积案 1697 件。联合司法行政部门开展刑事和解,借助人民调解力量化解亲属邻里间的轻微刑事案件 1251 件。推行检察公开听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及有关行业专家,参与各类疑难复杂案件听证 4596 件。省检察院指导无锡市检察机关举行听证,化解了高某某申诉 50 余次的信访积案。

——保障百姓食药安全。与省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等会签协作方案,开展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专项行动。共起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犯罪 1038 人。南通通州区检察院对非法销售 2.7 亿元未检疫牛肉的陈海霞等人提起公诉。开展食药领域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办理案件 2513 件。谢银全等人用自来水勾兑“神药”专坑老年人,常州市检察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诉请惩罚性赔偿 7000 余万元,法院判决支持。

——法治护佑孩子成长。坚持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起诉性侵、猥亵未成年人等犯罪 1798 人。审慎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对轻微犯罪未成年人不批捕不起诉 1334 人,附条件不起诉 1913 人。未成年人王某被引诱贩卖毒品,徐州泉山区检察院附条件不起诉并跟踪帮教,助其走上设计禁毒服饰品牌的创业道路。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督促刑事立案 72 件。宿迁泗洪县检察院根据医院报告的某幼女怀孕线索,监督立案侦查,法院以强奸罪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 11 年。针对“熊孩子”家庭教育缺失问题,向 1803 名失职监护人发出督促监护令。推动全社会共同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对 2902 名违法经营的网吧、宾馆负责人等依法训诫。宿迁市检察机关办理了全国首例未成年人文身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法院判令被告章某停止为未成年人提供纹身服务并公开赔礼道歉。

——营造崇尚法治氛围。结合办案分析案发

原因,深入学校、企业、社区、军营,开展“精准普法月月行”活动 2800 余场次。泰州市检察院发现非法种植罂粟等毒品原植物案件上升,组织检察人员进村入户开展禁毒法治宣传。盐城射阳县检察院针对非法猎捕珍稀鸟类案件多发问题,通过展示珍稀鸟类标本、发放鸟类图册等具体可感的方式,帮助群众扫除认知盲区。

### 七、强化队伍建设,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保证

牢牢把握“五个过硬”总要求,注重强基导向提升履职能力,着力建设忠诚纯洁可靠的检察队伍。

——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等专题培训 26 期。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将政治建设抓在日常严在经常,实现在编在岗和离退休人员学习教育全覆盖。建立青年学堂,联合省委宣传部、团省委等开展马克思主义青年说活动,省级机关工委组织 100 多家单位现场观摩。省检察院获评全省党建工作先进集体,2 个基层院获评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苏州市检察院王勇、徐州市检察院饶本东入选全国双百新时代政法英模。

——提升检察业务素能。聚焦办案能力短板,组织检察业务培训 2900 余人次。举办近 400 名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同堂参与的培训班。统筹调配检察官员额,择优遴选 232 名检察官承担一线办案任务。一年来共有 8 起案件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40 起案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位居全国首位。1 个办案组、4 名个人获评全国优秀办案团队和优秀检察官,6 名检察官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业务标兵、办案能手。

——服务基层强化基础。在各级党委领导支持下,开展市县两级检察院换届工作,新提任基

层院检察长 44 人,异地交流 29 人。深化“五好”基层院建设,开展结对共建活动,38 个基层集体和个人获省级以上表彰。对 10 个相对薄弱基层院逐院量身定制帮扶方案和责任清单,省市检察院领导定点挂钩定期指导。

——自觉接受各界监督。定期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代表委员、各界群众视察检察工作、观摩司法活动 5594 人次。办理代表委员建议提案 155 件。孙勇代表提出制定醉驾办案标准的建议,省检察院经认真调研,已出台办案指引。汪旭东、董运弟、韩小冬委员提出加强刑事立案监督的提案,检察机关加大监督力度,监督不当立案 6491 件,同比上升 23.7%。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改变案件原处理意见 5 件。自 2019 年开始率先在全国推行开放式检委会,邀请 84 名代表委员、专家学者列席检委会 30 次,近距离监督指导检察业务决策。加强检律良性互动,全省共举办 225 场检律座谈会。围绕命案防控、民企保护等热点司法问题,举办 296 期新闻发布会。省检察院检务透明度连续两年居全国检察系统第一。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检察工作的发展进步,离不开省委和最高检正确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省政府大力支持、省政协民主监督,离不开省监委、省政法各单位配合与制约,离不开地方各级党政机关和社会各界关心和支持。在此,我代表全省检察机关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对标党和人民的更高要求,检察工作还存在短板和不足:一是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仍需持续深化,检察理念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发展理念要求,服务保障全省高质量发展水平有待提升。二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仍需落细落实,少数检察人员存在机械司法、就案办案的问题,依法循理用情的能力还不够强。三是法律监督工作仍需固强补弱,刑事审判监督精准度不够高,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存在薄

薄弱环节。四是检察队伍建设仍需做实做强,高素质检察人才培育步伐不够快,检察人员违纪违法问题仍有发生。对此,我们将进一步改进与提升。

#### 2022年工作打算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为新时代检察工作开启新征程提供了行动指南。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描绘了江苏今后五年发展蓝图,提出了“六个显著提升”的目标任务。检察机关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切实履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努力为“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在服务更高水平现代化建设上作出检察新贡献。紧扣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找准检察服务中心工作切入点和着力点。深化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助力各类市场主体发展。惩治侵害科研秩序和技术发展的犯罪,保障全社会创新创造的良好环境。

二是在提升人民生活品质上彰显检察新担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回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新需求新期待。综合运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依法

办理危害人民群众衣食住行安全与利益的民生案件,努力通过检察办案为党凝聚人心厚植根基。

三是在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上体现检察新作为。突出抓好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意见的落实,完善检察机关内部监督制约体系,强化对执法司法活动的监督。深化精准监督,着力把监督重心放到提质量、增效率、强效果上,聚力解决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等群众关心关切的突出问题,更好维护司法公正。

四是在过硬队伍建设上展示检察新风貌。深入组织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坚定捍卫“两个确立”,提升政治建设标准标杆,持续筑牢政治忠诚。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从严从实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抓实专业化建设,力争涌现出更多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办案团队和专门人才。

各位代表,我们将在省委和最高检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努力谱写服务保障“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检察新篇章,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一号)

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补选吴政隆为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樊金龙为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朱光远、李新平、杨根平、陆永泉、周铁根、徐大勇、唐金海、戴元湖为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现予公告。

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2022 年 1 月 23 日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二号)

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补选许昆林为江苏省人民  
政府省长。

现予公告。

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2022 年 1 月 23 日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三号)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已由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2022 年 1 月 23 日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1991年3月16日江苏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7月31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修正 2022年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会议的举行
-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 第四章 审议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
- 第五章 选举、辞职、罢免和补选
- 第六章 询问和质询
- 第七章 特定问题调查
- 第八章 发言、表决和公布
- 第九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省人民代表大会依法有序行使职权,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行使职权,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第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行使职权,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第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行使职权,坚持严格依法办事,依照法定权限,遵循法定程序。

## 第二章 会议的举行

**第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一般于第一季度举行。会议召开的日期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予以公布。

遇有特殊情况,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的日期未能在当次会议上决定的,常务委员会可以另行决定或者授权主任会议决定,并予以公布。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经过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每届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本届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由上届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第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第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进行下列准备工作:

- (一)提出会议议程草案;
- (二)提出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 (三)决定列席会议人员范围;
- (四)其他准备事项。

**第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开会日期和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代表。

临时召集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代表对有关工作报告的意见。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将准备提请会议审议的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意见。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代表应当积极参加统一组织的视察、专题调研等活动,采取走访、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为会议期间执行代表职务做好准备。

**第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预备会议举行前,代表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由各代表团的召集人召集代表团第一次全体会议,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团长召集并主持代表团全体会议,副团长协助团长工作。

代表团可以分若干代表小组,代表小组会议推选小组召集人。小组召集人召集并主持代表小组会议。

**第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预备会议举行前,各代表团审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以及其他准备事项。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根据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可以对会议议程草案、主

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以及其他准备事项提出调整意见,提请预备会议审议。

**第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召开预备会议,选举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会议议程和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预备会议选举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有关事项的决定,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预备会议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每届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第十四条** 主席团成员在代表中产生。

除每届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外,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不担任主席团成员职务。

**第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主席团主持。

主席团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主席团成员出席,始得举行。

主席团的决定,由主席团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若干人,推选主席团成员若干人分别担任大会各次全体会议的执行主席,并决定下列事项:

- (一)大会副秘书长的人选;
- (二)会议日程;
- (三)会议期间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
- (四)其他需要决定的事项。

**第十七条** 主席团常务主席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受委托的副主任召集并主持,会议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后,由主席团常务主席主持。

**第十八条** 代表团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由

代表团全体会议、代表小组会议审议。

**第十九条**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代表团团长会议,就议案和有关报告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就重大的专门性问题进行讨论;省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参加会议,汇报情况,回答问题。会议讨论情况和意见应当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条** 主席团可以召开大会全体会议,组织代表进行大会发言,就议案和有关报告发表意见。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立秘书处。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组成。

秘书处在秘书长领导下办理主席团交付的事项,处理会议日常事务。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秘书处可以下设若干工作组。

**第二十二条** 代表应当按时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会前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请假,会议期间应当报代表团并由代表团向秘书处书面请假。秘书处应当向主席团报告代表出席会议的情况和缺席的原因。

代表应当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参加选举和表决,严格遵守会议纪律。

**第二十三条** 不是代表的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其他有关机关、团体的负责人,本省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列席会议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列席会议,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列席的,应当按照规定请假。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公开举

行。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日程和会议情况应当公开。

大会全体会议可以设旁听席,旁听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新闻发布会、记者会,根据需要设新闻发言人。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进行公开报道。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议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各代表团应当按照会议日程进行审议。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为代表履职提供服务和便利。

会议文件、简报等材料可以通过电子阅文系统推送。

###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在规定时间内,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可以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提出。

**第二十九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人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议案的说明,并提供有关资

料。

**第三十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由各代表团审议,主席团可以一并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报告,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三十一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关于该法规案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审议,并由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

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应当及时印发会议。

**第三十二条** 拟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规案,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按照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准备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将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第三十三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四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省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或者交由常务委员会进行研究,提出意见,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

**第三十五条** 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经主席团决定不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交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后审议。

交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由主任会议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研究,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或者处理意见的报告,经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印发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

**第三十六条** 代表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秘书处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交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办理,并负责在大会期间或者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答复代表。代表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意见,由秘书处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交有关机关、组织或者其上级机关、组织再作研究办理,并督促重新答复代表。

#### 第四章 审议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

**第三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的时候,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应当向会议提出工作报告;省人民政府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预算草案的报告、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预算草案。

提出报告的机关根据需要向会议提供有关资料。

**第三十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听取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各代表团根据会议日程安排,对有关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有关工作报告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秘书处向主席团提出相关决议草案,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各代表团审议;秘书处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就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初步方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与本年度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向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汇报,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时,应当邀请有关的代表、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参加,可以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参加。

**第四十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关报告和草案、预算相关报告和草案,由各代表团进行审查,并由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查。

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对前款规定的报告和草案进行审查,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报告和相关决议草案,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决议草案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应当及时印发会议。

**第四十一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省级预算经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

必须作出部分调整的,省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四十二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的审查、批准和调整,参照本章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选举、辞职、罢免和补选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省长、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和本省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及通过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办法,由主席团提出草案,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省长、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由主席团提名或者代表三十人以上书面联合提名。提名人应当如实介绍候选人的情况。

本省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候选人,可以由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也可以由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推荐。推荐者应当向主席团如实介绍候选人的情况。

提名人、推荐者应当对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必要的说明。

**第四十五条** 提名、推荐的候选人数符合规定的差额数、差额比例的,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超过规定的差额数、差额比例的,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预选,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省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省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选举本省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提名、酝酿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

**第四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草案经代表酝酿后,由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四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省长、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和本省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专门委员会成员,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表决器系统在使用中发生故障的,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得票数超过全体代表半数的,始得当选或者通过。

大会全体会议选举的时候,设秘密写票处。

选举结果由主席团依法确定是否有效,并向大会宣布。候选人的得票数,应当向代表公布。

**第四十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省长、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通过的专门委员会成员,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主席团组织,也可以在闭会后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

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省长、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专门委员会成员可以提出辞职,由主席团将其辞职请求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是否接受辞职。

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前款规定的人员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的,由主任会议将其辞职请求提请常务委员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后,应当报

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应当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五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主席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本省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由主席团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或者由主席团提议,经大会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并提供有关材料。

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或者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在主席团会议上提出的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的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罢免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应当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罢免本省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议,应当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代表职务被原选举单位罢免的,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第五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应终止,由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第五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省长、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缺,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进行补选。

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决定个别副省长的任免。

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缺位或者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由常务委员会在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决定代理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应当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第六章 询问和质询

**第五十四条** 各代表团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代表可以提出询问,有关机关应当派负责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全体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关报告和草案、预算相关报告和草案,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时,省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负责人,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或者其委派的人员应当分别参加会议,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主席团和专门委员会对议案和有关报告进行审议时,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或者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并可以对议案和有关报告作补充说明。

对代表在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提出的意见,有关机关应当认真研究,充分吸收采纳,并及

时予以回复;意见未采纳的,应当向代表作出说明。

**第五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省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质询案应当写明质询的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五十六条** 质询案按照主席团的决定,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主席团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提质询案的代表对答复质询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主席团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应当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席团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代表。

## 第七章 特定问题调查

**第五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第五十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书面联名,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请大会全体会

议通过。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专家参加调查工作。

**第五十九条**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时,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义务如实提供必要的材料。提供材料的单位和个人要求调查委员会对材料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当予以保密。

**第六十条**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调查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省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听取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并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报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 第八章 发言、表决和公布

**第六十一条** 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和表决权。

代表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六十二条** 代表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应当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进行。

**第六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在代表团全体会议、代表小组会议和专题审议会议上的发言,由秘书处整理成简报印发代表。

**第六十四条** 代表要求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应当在会前向秘书处报名,由大会执行主席安排发言顺序;临时要求发言的,经大会执行主席许可,始得发言。代表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每人可以发言两次,第一次不超过十分钟,第二次不超过五分钟。

在主席团会议上发言的,每人可以就同一议题发言两次,第一次不超过十五分钟,第二次不超过十分钟。

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发言时间可以适当延长。

**第六十五条** 大会全体会议表决议案、决议、决定、办法,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会议表决时,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第六十六条** 大会全体会议表决议案、决议、决定、办法,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表决器系统在使用中发生故障的,采用举手方式。

预备会议选举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有关事项决定的表决方式,适用前款规定。主席团会议表决采用举手方式或者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

**第六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省长、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本省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过的专门委员会成员,在会议期间辞职被接受或者被罢免的人员,通过的法规、决议、决定,由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省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规、决议、决定,发布的公告,以及法规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江苏人大网上刊载。

##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2年1月20日在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各位代表：

现就《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修订的必要性

省人民代表大会是我省的国家权力机关,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重要职权。举行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是省人民代表大会履职行权的基本方式。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是关于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的重要法规,是省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的重要制度保障。自1991年颁布施行以来,我省人大议事规则在规范人大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保障人大依法履职行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总的来看,我省人大议事规则的框架结构、主要制度、基本程序等主要方面是合理的,也符合当时的法律规定。但是,随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完善,国家监察体制重大改革,人大工作深化发展,我省人大议事规则存在着一些不符合上位法规定、不适应改革发展要求的方面。修改完善我省人大议事规则,对于进一步健全省人民代表大会履职行权的各项制度,更好地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更好地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更好地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创新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二、修订工作的总体思路

此次修订工作的总体思路:一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

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关于人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通过完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制度和法定程序,保证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保障全过程人民民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健全地方治理体系。二是坚持维护法制统一。贯彻落实宪法和监察法、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立法法等法律的新规定,对议事规则中与上位法不一致的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对制度有缺失的、比较原则的进行补充细化,保证宪法和相关法律在我省全面有效实施。同时,注意与本省有关地方性法规相衔接,既防止互相冲突,又避免简单重复。三是坚持推动制度创新。围绕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聚焦我省人大议事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全国人大议事规则为重要参照,总结提炼我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践的新经验新成果,对成熟的经验做法予以固化,完善制度设计、进行制度创新,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同时,注意增强制度设计的前瞻性、适应性,为改革创新、实际操作留下必要空间。

## 三、修订草案的形成过程

省人大常委会于2021年4月启动修订草案起草工作,由法工委会同办公厅和人代联委成立修改工作组具体负责实施。期间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

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二是认真梳理掌握监察法、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立法法和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等法律的新规定,组织对修订草案涉及的重大问题进行专题研究。三是书面征求各市人大、部分立法咨询专家和法制专业组人大代表对修订草案初稿的意见。四是多次召开座谈会,听取省有关方面、省人大各专工委和省人大机关部分老同志的意见建议。经过广泛搜集资料、多方征求意见、认真研究论证、反复修改完善,提出了修订草案。11月15日,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修订草案提请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会议期间,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由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会后,办公厅将修订草案印发全体省人大代表征求意见,委托各市人大、省军区组织代表集中研读讨论,并在江苏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12月下旬,省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召开座谈会专门听取部分省人大代表的意见。12月底,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将修订草案有关情况向省委常委会作了汇报。2022年1月上旬,在认真分析研究、充分吸收采纳代表和社会公众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再次修改完善,形成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修订草案。

#### 四、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共九章六十八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完善履职原则。一是将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明确为省人民代表大会行使职权的根本政治原则(修订草案第二条)。二是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规定“省人民代表大会行使职权,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修订草案第三条)。三是

贯彻法治原则,规定“省人民代表大会行使职权,坚持严格依法办事,依照法定权限,遵循法定程序”(修订草案第四条)。

(二)明确会议相关要求。一是决定会议召开的日期。根据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参照全国人大议事规则,明确“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一般于第一季度举行”。同时,适应疫情防控等要求,对特殊情况下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作出规定(修订草案第五条)。二是会前征求意见。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对相关工作报告、法规草案会前征求代表意见,代表会前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作出明确规定(修订草案第十条)。三是完善会议审议形式。增加规定代表团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由代表团全体会议、代表小组会议审议(修订草案第十八条);对原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十条内容作修改,规定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代表团团长会议或者召集代表团推选的代表会议,讨论重大问题或者重大的专门性问题(修订草案第十九条);增加规定主席团可以召开大会全体会议,组织代表进行大会发言,就议案和有关报告发表意见(修订草案第二十条)。四是严格会议请假制度和会议纪律。对代表出席会议、请假,以及勤勉尽责、认真履职,严格遵守会议纪律等提出明确要求,推动持续改进会风、严肃会纪(修订草案第二十二条)。五是强化会议公开。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增加规定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公开举行,并对旁听会议作出原则规定(修订草案第二十四条);增加规定举行新闻发布会、记者会,设立新闻发言人,会议通过媒体进行公开报道(修订草案第二十五条);增加会议通过的人事、法规、决议、决定等由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公布的规定(修订草案第六十七条)。六是细化选举和表决方式。补充完善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省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和本省出席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的方式,通过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表决方式(修订草案第四十七条);细化完善大会全体会议对议案、决议、决定、办法的表决方式,预备会议的选举和表决方式,以及主席团会议的表决方式(修订草案第六十六条)。

(三)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一是增加规定“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议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修订草案第二十六条);二是增加规定“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为代表履职提供服务 and 便利”“会议文件、简报等材料可以通过电子阅文系统推送”(修订草案第二十七条);三是补充规定发言“应当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进行”,并对大会全体会议和主席团会议发言制度进行完善(修订草案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四是增加规定有关机关对代表的审议意见应当研究采纳并及时予以回复,未采纳的应当作出说明(修订草案五十四条)。

(四)完善组织人事相关内容。一是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法工委对地方组织法有关问题的答复精神,明确主席团成员从代表中产生,并对“一府一委两院”负责人担任主席团成员作出合理限定(修订草案第十四条)。二是落实监察体制改革精神和宪法、监察法的规定,在涉及列席会议人员、选举、辞职、罢免、补选等内容的条款中增加“监察委员会主任”,在质询的对象中增加“监察委员会”(修订草案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三是根据宪法宣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总结我省实践经验,增加宪法宣誓的内容(修订草案第四十八条)。四是增加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辞去代表职务后相应职务终止,

以及有关省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缺位或者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决定代理人选的规定(修订草案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五)细化议案、工作报告的提出和审议以及计划、预算的审查制度。一是调整有关章节结构。为了使逻辑更清晰、结构更合理,将“审议工作报告和议案,审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一章,拆分为“议案的提出和审议”(修订草案第三章)、“审议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修订草案第四章)两章。二是修改提出议案的主体。根据地方组织法规定,删去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议案的内容(修订草案第二十八条)。三是规范议案的审议程序。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特别是法规案的审议、表决作出细化规定,增加对不列入会议议程的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如何处理的内容。为提高提请大会审议的法规草案质量,增加规定拟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规案,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按照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修订草案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四是完善工作报告的审议和计划、预算的审查程序。对有关工作报告的提出、决议的表决作出明确规定(修订草案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同时,根据预算法等相关法律,参照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的规定,完善计划和预算的初步审查、提出、审查、表决和调整程序,并明确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的审查、批准和调整参照执行(修订草案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以上说明连同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1月22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

1月21日,各代表团审议了《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代表们普遍认为,对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进行全面修订,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关于人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有关法律的新规定,推进我省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的重要举措,意义重大、非常必要。修订草案方向正确、结构合理、内容全面,符合法律规定,切合我省实际,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同时,代表们也提出了修改完善的意见建议。1月21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逐条进行研究,对修订草案进行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修订草案第十七条规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代理主任或者主任委托的副主任召集并主持。有的代表提出,代理主任代行主任职责是应有之义,无需特别规定。因此,建议删去该条中的“代理主任”。

二、有的代表提出,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有的是代表,有的不是代表。修订草案第二十三条规定上述人员列席省人民代

表大会会议,表述不够准确,容易产生歧义。因此,建议修改为“不是代表的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三、有的代表提出,修订草案应当对列席人员列席会议、遵守会议纪律提出要求。因此,建议在修订草案第二十三条中增加一款,规定:“列席会议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列席会议,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列席的,应当按照规定请假。”

四、有的代表提出,发言和表决是代表的权利,修订草案应当予以明确。因此,建议在修订草案第六十一条中增加一款,规定:“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和表决权。”

此外,根据代表意见还对个别条款作了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提出了《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修改稿)》,建议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各代表团审议。

以上报告连同修订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2年1月22日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 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2年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通过)

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

1月22日下午,各代表团对《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代表们普遍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充分吸收采纳了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修改得比较好,已经成熟。代表们没有提出新的意见。

1月22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

行统一审议,提出了《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表决稿)》,建议主席团审议通过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以上说明连同修订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2年1月23日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四号)

《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已由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2022 年 1 月 23 日

# 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

(2022年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政策支持
第三章	创业扶持
第四章	就业调控
第五章	公平就业
第六章	就业服务
第七章	职业教育与培训
第八章	就业援助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推动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推进共同富裕,保障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就业促进及其相关服务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省把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坚持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多渠道稳定和扩大就业,提高就业质量。

**第四条** 树立劳动最光荣观念,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崇尚劳动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

倡导劳动者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提高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灵活就业。

**第五条** 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的权利。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户籍、身份等不同,以及因残疾而受歧视或者不合理限制。

用人单位依法享有自主用人的权利。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发展经济和调整产业结构、强化政策扶持、加强就业调控、培育人力资源市场、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优化就业服务、提供就业援助、改善就业环境等措施,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为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灵活就业提供便利和服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促进就业的情况,接受其监督。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成立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就业工作,

研究解决就业工作重大问题,指导督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职尽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促进就业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和落实、就业失业登记和统计、岗位信息采集和发布、就业创业培训、就业援助等有关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促进就业工作,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劳动权利。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对在促进就业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政策支持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强化产业、财税、外贸、金融、教育、社会保障等政策对就业的支持,实现与就业政策协同联动,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加强产业政策与就业政策协调配合,积极创造新的就业岗位,稳定和扩大就业容量。

**第十一条** 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开发更多制造业领域技能型就业岗位;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培育制造业就业增长点;促进制造业产业链、创新链与培训链有效衔接,解决就业结构性矛盾。

促进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为劳动者就业提供更大空间和更多选择。引导夜间经济、便民生

活圈等健康发展,开发社区服务工作岗位。

推动农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吸纳带动更多就业。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发展农村电子商务、乡村休闲旅游等,拓宽新就业形态就业空间。

**第十二条** 发展数字经济产业,推动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进传统线下业态数字化转型赋能,引导和规范平台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健康发展,创造更多数字经济领域就业机会。

**第十三条** 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建立援企稳岗帮扶机制,稳定和增加就业岗位。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内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并根据需要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对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企业,以及劳动力密集、社会效益高的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小企业,给予资金支持。

**第十四条** 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发展,建立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

合理设定互联网平台经济及其他新业态新模式监管规则。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机构等降低服务费、加盟管理等费用,创造更多就业岗位。

在政府指定的场所和时间内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无须办理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技能培训、技能人才评价、社会保险、公益性岗位、创业、就业见习、

特定就业政策等补贴,以及就业创业服务和高能人才培养等补助。

省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就业补助资金,根据各地常住人口数、新增就业人数、城镇登记失业率和各地承担省级任务工作量等因素对各地给予适当补助。

税务机关依法落实就业创业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劳动者按照规定缓征、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促进就业创业。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公共投资和重大项目带动就业的评估机制,在规划编制、投资审批、资金安排、项目管理时,把增加就业岗位和优化人力资源配置作为评价项目的重要指标。在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申请和安排财政资金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就业带动能力强和就业质量高的项目。

**第十七条** 推动外资外贸提质增效,落实稳外贸稳外资政策,培育壮大新兴市场,高质量建设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南自主创新示范区以及各类开发区等,创造更多就业增长点。

加强贸易领域风险防范,建立贸易调整援助制度,支持和引导企业增强应对外部风险能力,稳定就业岗位。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发展普惠金融,鼓励金融组织创新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大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初始创业者的金融支持,培育更多的市场主体扩大就业。

引导金融组织加大对制造业的融资支持,提升制造业盈利能力,提高从业人员收入水平,增强制造业就业吸引力。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符合当地产业发展方向、吸纳劳动力就业较多的企业,在安排建设用地时给予支持。

政府投资兴办的各类经营性市场的摊位和

商铺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向就业困难人员出租、出售。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产业发展趋势,制定与人力资源市场需求相适应的教育政策和职业教育发展计划,定期开展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就业状况评估,指导学校合理确定专业设置和招生规模。

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应当根据市场需求状况调整专业和课程设置,开展就业指导,培养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有利于促进就业的社会保障政策措施,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合理确定社会保险待遇水平。

完善和实施与灵活就业相适应的劳动和社会保险政策措施,为劳动者多渠道灵活就业提供保障。

法定劳动年龄内的灵活就业人员可以以个人身份申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平台企业等用人单位通过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雇主责任保险等商业保险,加强对灵活就业人员的职业伤害保障。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鼓励老年人再就业的政策措施,提供就业服务、就业培训等支持,维护老年人再就业的合法权益。企业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为超龄就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为响应国家生育政策的女性劳动者提供就业服务和政策支持。建立女职工假期用工成本分担机制,对女职工产假期间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按照规定给予相应补贴。对招用响应国家生育政策的女性劳动者达到一定比例并实现稳定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政策支持。

### 第三章 创业扶持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化营商环境,健全创业服务体系,落实创业扶持政策,以创业带动就业。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健全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定期评估、排查、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最大限度解除对创业的束缚。

对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创业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优化办理流程,简化办理环节,减少申请材料,缩短办理时限,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为劳动者创业提供便利。

**第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挥政府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作用,鼓励创业投资机构加大对初创期、种子期企业的投入,引导、扶持各类主体创新创业。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创业培训力度,利用各类创业培训资源,开展针对不同创业群体、创业活动不同阶段特点的创业培训,增强劳动者就业创业和职业转换能力。

鼓励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以及用人单位等社会力量开发创业教育和培训教材,开设创业教育和培训课程,开展创业教育和培训,提高劳动者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

引导劳动者自主选择培训项目、培训方式和培训机构。对有创业意愿的劳动者参加创业培训的,按照规定给予创业培训补贴。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建立具

有创业指导、项目孵化、项目推介、融资服务等功能的创新创业公共平台。

对各类园区、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以及其他社会力量设立创业孵化基地和创新创业平台的,按照规定给予奖励补助。

对在政府投资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内的创业者,减免一定期限的场地、设施设备使用等费用。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创业项目征集、评估、推介制度,组建创业项目资源库,定期发布创业项目信息,引导劳动者创业。

鼓励引导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科研人员等返乡入乡创业。依托各类园区建设返乡入乡创业园,为返乡入乡创业企业和人员提供相对集中的生产经营和办公研发场地。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拓宽创业投融资渠道,运用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支持创业活动,扩大创业投资规模。

支持投资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机构为各类创业主体提供投资、信贷、担保等服务。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健全担保基金补充机制,完善担保和贴息政策。

有关部门、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机构应当优化创业担保贷款审批手续和服务流程,为小微企业、自主创业人员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服务。

鼓励降低贷款门槛,对提供创业贷款、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业绩突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机构、基层服务平台等,按照规定给予奖励补贴。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育服务就业创业的社会组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社会组织为创业者提供创业信息推介、创业培训等服务。

支持开展创新创业赛事以及各项公益活动,对优秀创业项目给予重点扶持。

支持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资源、场景、应用、需求,发挥大企业带动中小企业创业方面的作用。推动国家科研平台、科技报告、科研数据、科研仪器设施、高校实验室等向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开放,创造更多创业机会。建立科研人员兼职兼薪和离岗创业制度,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

#### 第四章 就业调控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把稳定和扩大就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就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促进就业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宏观调控、市场公平竞争、单位自主用人、个人自主择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的人力资源流动配置机制,引导人力资源自由有序流动,促进人力资源高效配置,实现高水平的人力资源市场供需动态平衡。

**第三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开展跨地区人力资源服务,加强劳务协作,促进劳动力区域间转移就业。

支持用人单位跨地区引进劳动力。对新引进或者输入外来劳动力实现稳定就业的有关单位,可以给予补贴。

**第三十六条** 鼓励和吸引外国人才来本省就业。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才,应当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定并发布国际职业资格与职称、技能等级比照认定目录,为国(境)外专业人才执业提供便利。

**第三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完善就业岗位调查、工资指导价、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定期发布人力资源市场供需、急需紧缺工种和工资指导价位等信息,引导用人单位科学制定用工计划和劳动者有序流动就业。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就业失业风险监测预警和应对处置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监测预警和风险应对工作机制,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就业失业统计监测调查体系,健全就业失业监测网络,开展全口径就业失业统计调查,发挥大数据在就业失业统计监测中的作用;建立健全失业风险预警和重大决策失业风险评估制度,加强风险研判和评估,适时发布失业预警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对可能出现的较大规模失业,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在面临重大经济风险,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重大公共安全事件和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时,按照国家和省规定采取阶段性减税降费或者加大补贴力度等应急性就业政策措施,纾缓企业压力,稳定工作岗位。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用于应对突发性、规模性失业风险。

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可以在与职工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依法采取调整工作时间安排、薪酬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失业保险金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失业保险制度与最低生活保

障、最低工资等制度的衔接联动,依法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增强失业保险预防失业、促进就业的功能。

完善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实行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管理,统一失业保险参保范围和对象以及保险费率、缴费标准、保险待遇等相关政策,增强失业保险基金共济功能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失业人员合法权益。

## 第五章 公平就业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公平就业环境,消除就业歧视,保障劳动者享有平等的就业权利和公平的就业机会。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制定与就业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应当体现公平就业原则。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户籍制度、用人制度、档案服务等方面改革,破除人力资源市场化配置和自由流动的障碍,畅通人力资源社会性流动渠道。

**第四十二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活动,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不得有就业歧视行为。

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有歧视性内容。

**第四十三条** 妇女依法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技能培训、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等方面的权益。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不得以婚姻、生育状况作为录用条件;不得在劳动合同和规章制度中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

**第四十四条** 各民族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

的劳动权利。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应当依法对少数民族劳动者给予适当照顾。

**第四十五条** 依法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履行扶持和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义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活动,不得歧视残疾人。

**第四十六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但是经医学鉴定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或者排除传染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禁止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第四十七条** 非本地户籍劳动者享有与本地户籍劳动者平等的劳动权利。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因户籍对劳动者就业设置歧视性限制。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持有人以及华侨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等方面与本省居民享有同等待遇。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用人员,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等作为限制性条件,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经过国家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回国高校毕业生,同等享受本省给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政策。

**第四十九条** 平台企业、与平台企业合作用工的企业,应当依法规范用工,履行用工主体责任,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 第六章 就业服务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培育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为劳动者就业和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完善就业和失业登记制度,及时掌握劳动者就业失业状况,为劳动者提供就业服务,落实相关就业创业政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编制涉及就业促进的惠企政策、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健全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参保地、就业地公共就业服务供给机制,推进就业创业政策咨询、就业失业登记、职业介绍等服务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乡镇、街道、村(社区)应当建立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合理配备专业化、职业化工作力量,为劳动者提供就业公共服务。

鼓励社会资本和优质资源参与政府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

**第五十二条** 支持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以及社会组织,举办公益性人力资源服务活动,提供就业观念引导、政策咨询、岗位信息、职业指导、技能培训等服务。

**第五十三条**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应当免费向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发布、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就业援助、就业和失业登记、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等基本公共服务。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应当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发挥提供就业服务的基础性作用。

**第五十四条** 鼓励社会力量依法参与就业服务活动,发挥其在就业服务中的作用。

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设立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多元化、个性化就业服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及其他社会组织提供公益性人力资源服务。

**第五十五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就业服务活动,应当遵循合法、诚信、公平、公开的要求,保证服务质量。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从事就业服务活动;

(二)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

(三)损害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

(四)垄断用工市场、哄抬服务价格、不当限制用工输出等;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及相关设施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和各行业的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完善市场信息发布制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实现各级就业创业公共信息资源共享,推进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事项全程网上办理。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国家劳动力调查统计制度、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制度、人口统计制度和就业、失业登记制

度,完善就业、失业指标体系,组织相关部门定期开展普查或者抽样调查,获取劳动力资源以及就业、失业等数据和状况,依法向社会公布。

相关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开展普查、抽样调查和就业、失业登记时,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数据和情况。

**第五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灵活就业岗位供求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免费发布供求信息,提供职业指导等服务,指导企业规范用工,帮助企业精准、高效匹配人力资源。

有关部门应当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个性化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创业培训等服务,及时发布职业薪酬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等,为企业和劳动者提供劳动保障、税收、市场监管等政策咨询服务,便利劳动者求职就业和企业招工用工。

鼓励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规范有序的求职招聘、技能培训、人力资源外包等专业化服务。对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照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 第七章 职业教育与培训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劳动者的公共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完善技能劳动者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机制,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鼓励社会力量兴办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鼓励高等学校、行业协会等依法依规开展职业培训。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劳动者职业能力开发,支持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技能人才评价、职业技能

竞赛等活动,对取得相应证书的人员,按照规定给予补贴。

建立健全劳动预备制度,对有就业要求的初中、高中毕业生实行职业教育或者培训,使其掌握相应的职业技能。

对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高中毕业生参加职业培训和劳动预备制培训,根据培训时间给予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技工教育纳入当地教育发展规划,合理确定办学规模和公办学校教师配备标准,指导专业课程设置,安排适当比例的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用于技工教育。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相互衔接的技能劳动者多元评价体系,加强技能人才评价过程和评价质量的监管,规范技能人才评价机构的执业行为。

**第六十三条** 实施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比照认定制度,取得相应职业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可以直接申报工程技术系列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技师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在参加公务员招录、参军入伍、企业事业单位招聘、确定工资起点标准、职称评定、职位晋升以及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方面,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享受相应待遇。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高技能人才激励表彰,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等高技能劳动者享受高层次人才相关优惠政策。

鼓励企业在工资结构中设置体现技术技能价值的工资单元,或者对关键技术岗位实施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年薪制等分配形式,提高技术工

人工工资待遇。

**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公共实训基地共建共享,为劳动者提供职业技能实训服务,增强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

**第六十六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职工教育和培训制度,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主要用于开展职工技术技能培训、继续教育培训、技能人才评价等,一线职工所使用的职工教育经费不得低于本单位职工教育经费总额的百分之七十。

企业设立具备生产与教学功能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所发生的费用,可以参照职业学校享受相应的用地、公用事业费等优惠。

**第六十七条** 鼓励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与企业建立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等培训机制,采取订单培训、定向培养等方式,扩大培养规模,提升培训的层次和质量,为用人单位培养实用人才和熟练劳动者。

学校和企业可以根据企业工作岗位需求,开展学徒制培养合作,联合招收学员,按照工学结合模式,实行联合培养。

**第六十八条** 鼓励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安排学生到用人单位实习,提升学生就业技能。用人单位应当为实习生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安全健康的劳动环境,可以为其办理工伤保险,并依照有关规定和实习协议为实习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实习责任保险等。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就业见习制度,引导和鼓励各类用人单位接收无就业经历的青年劳动者参加就业见习。对用人单位接收就业见习人员的,发放见习补贴;对用人单位留用就业见习人员的,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 第八章 就业援助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市场化社会化就业与政府帮扶相结合,建立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制度,根据形势变化动态确定帮扶对象,制定实施各项就业优惠政策和专门帮扶措施,促进多渠道就业。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完善高校毕业生职业发展和就业指导、就业信息、就业帮扶等综合服务平台,为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提供资金、场地和技术支持,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创业。

健全激励保障机制,引导高校毕业生服务乡村建设和基层治理。扩大基层教育、医疗卫生、社区服务、农业技术等领域就业空间,开发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优先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实名制帮扶,健全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援助机制。

**第七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指导和服务,为退役军人提供教育培训服务,采取政府推动、市场引导、社会支持相结合的方式鼓励和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退役军人工作相关部门依法落实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就业创业等政策规定,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依法接收安置退役军人。各地应当设置一定数量的基层公务员职位,面向服现役满五年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招考。用人单位招用退役军人,以及退役军人自主创业的,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享受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支持。

**第七十二条** 依托县域经济、乡村产业发

展,为农村劳动力创造更多就地就近就业岗位。重大投资项目、各类基础设施建设应当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参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优先吸纳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留守女性参与工程建设以及建成后的维修保养。

加强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开展区域间劳务协作,健全劳务输入集中区域与劳务输出地对接协调机制。

放开放宽城镇落户限制,推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籍制度。探索城乡双向流动户籍迁移政策,实行外地和本地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标准相统一。调整城镇建设用地年度指标分配依据,建立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和提供保障性住房规模挂钩机制。

**第七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建立就业困难人员申报登记制度和信息数据库,根据失业人员的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收入水平、失业时间等因素进行精准识别和动态调整。

**第七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重点帮助。

就业困难人员可以向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申请就业援助,经县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确认后,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建立按需定岗、因人适岗、及时上岗、有序退岗的开发管理机制,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提供公益性岗位的用人单位,根据实际安置人数给予岗位补贴,岗位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七十六条** 公益性岗位和各类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按照实际招用的人数,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或者灵活就业后申报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对公益性岗位和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照其为所招用人员缴纳的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费,给予全额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或者灵活就业的,按照不低于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二分之一、不高于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三分之二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确保有就业需求的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实现当年内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零就业家庭有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因生育中断就业的女性劳动者的,应当采取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措施优先确保其就业。

**第七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残疾人就业统筹规划,将残疾人就业纳入政府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加大对残疾人就业的政策扶持力度。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应当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在坚持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的前提下,对残疾人能够胜任的岗位、职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聘)用。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百分之一点五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对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超过规定比例的用人单位,依法给予税收优惠和其他扶持。

鼓励支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对残

疾人之家等机构的辅助性就业项目,给予场地、资金等扶持。对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依法给予税收优惠,免除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七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被征地农民、退捕渔民等群体就业保障制度,将其纳入失业登记和就业服务范围,进行就业帮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从当地的土地出让收益中一次性安排适当数额的资金,扶持被征地农民就业。支持用地企业按照一定比例优先安排符合岗位要求的被征地农民就业。

鼓励渔业产业联合体等新型经营主体优先吸纳退捕渔民就业。

##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八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促进就业的目标责任制度,将增加就业、控制失业、提高就业质量、保障重点群体就业、消除零就业家庭等,作为对所属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进行考核和监督的重要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相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落实促进就业责任不到位、推进就业工作不力的,予以约谈,责令改进工作。

**第八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财政、审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依法规范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就业专项资金使用效果评价制度,将就业专项资金划拨与资金使用效果相挂钩。

**第八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对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动者遵守就业促进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所属公共就

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促进就业工作的监督指导。上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对下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促进就业工作的指导。

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的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其管理的学校、培训机构遵守就业促进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受理有关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第八十四条** 建立健全劳动就业信用管理制度,将用人单位、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和从事人力资源服务、职业技能培训、技能人才评价的机构等,依法纳入信用管理范围。

##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就业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六条**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提供就业服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含有歧视性内容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侵占、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九条** 对骗取补贴、奖励资金的单位和个人，由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九十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2年1月20日在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各位代表：

现就《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立法的必要性

就业是民生之本，也是经济发展最基本的支撑。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就业工作，将稳就业作为“六稳六保”之首，作出一系列新决策新部署。省委、省政府狠抓落实，实施促进就业的有力举措，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为依法推动就业促进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在我省有效实施，加强我省就业领域法治化建设，制定《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十分必要。

制定就业促进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就业是最大的民生。要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要求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对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作出了部署。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中央的决策部署，对就业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也为就业促进地方立法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制定就业促进条例，有利于更好地推动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在我省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率先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制定就业促进条例，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

展思想，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时代要求。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幸福生活都是奋斗出来的，共同富裕要靠勤劳智慧来创造”。劳动创造财富，江苏经济社会发展的成就离不开5000多万劳动者的共同努力，在面向未来的共同奋斗征程中，更要弘扬勤劳创新致富精神，鼓励劳动者提高就业创业能力，通过辛勤劳动迈向幸福美好的生活。制定就业促进条例，根据省委确定的着力建设高质量就业先行区等目标任务，形成更加完善的就业促进法规制度，有利于更好地激发劳动者、企业经营者和各类人才的就业创业新动能，凝聚起全体人民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力量，推动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制定就业促进条例，是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法治保障。就业是民生问题，也是发展问题。江苏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三大国家战略交汇叠加，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新的就业增长点不断涌现。但就业领域也出现了许多新变化新趋势新挑战，如产业转型升级、技术进步对劳动者技能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招工难”“就业难”的结构性就业矛盾比较突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亟待加强，等等。制定就业促进条例，依法构建符合江苏实际、具有江苏特色的就业促进体系，形成社会长期稳定的就业预期和良好制度环境，是推动

高质量发展,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的有力法治保障。

## 二、草案的形成过程

就业事关千家万户,受到社会普遍关注。省人大常委会根据各方意见,及时将就业促进条例列为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正式项目。省政府高度重视就业促进条例的起草工作,在对立法必要性、可行性、拟设立的主要制度进行认真调查研究论证的基础上,组织起草、审核条例草案。省人大社会委提前介入、加强指导,全程参加草案起草调研工作。2021年9月,省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条例草案。9月26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

为了高质量做好条例草案的修改完善工作,根据省人大常委会部署要求,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省人大社会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成工作专班,开展了扎实细致的调研、论证、修改工作。一是多渠道多形式征求意见。通过江苏人大网公布草案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广泛听取各相关部门、市县人大、立法联系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专家学者等各方面意见;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企业家、从业人员意见;省人大机关民意征集办公室通过调查问卷等形式征集群众关心的就业问题和建议。二是深入调研科学论证。赴张家港、昆山、海门等地及有关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调研,了解基层单位、企业、劳动者的需求和关切;组织有关部门对条例草案的框架结构、主要制度、重点条款等进行分析研究、重点论证。三是充分听取代表意见。12月初,草案修改稿形成后,通过省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发送给每位省人大代表征求意见,委托设区市人大、省军区组织代表集中研读讨论。12月下旬,省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召开座谈会专门听取部分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在充分吸收采纳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

员、省人大代表、相关部门、专家学者、企业和社会公众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草案进行十多轮次修改完善。12月底,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将草案有关情况向省委常委会作了汇报。2022年1月中旬,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表决通过了《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 三、起草工作的总体思路

起草工作遵循的总体思路是:一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最新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问题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将“就业优先”“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等最新要求制度化、具体化。二是正确把握就业促进基本原则。坚持就业导向、政策协同,在产业结构调整的背景下有效解决各项政策聚力支持就业问题;坚持扩容提质、优化结构,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目标;坚持市场主导、政府调控,推动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坚持聚焦重点、守住底线,精准帮扶就业困难群体。三是妥善处理相关法律关系。注意处理好本条例与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职业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关系,紧扣与就业促进直接相关的问题加以规范。四是努力突出江苏地方特色。总结提炼全省各地在就业促进方面的成功做法和经验,深入研究我省就业领域主要矛盾、突出问题和趋势变化,紧贴实际、适度前瞻,推动构建符合江苏实际、具有江苏特色的就业促进体系和长效机制。五是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对在常委会审议、立法调研、咨询论证、民意征集和征求意见过程中,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及社会各界提出的2300多条意见和建议,一一进行梳理、分析研究,对合理的意见建议都予以吸收采纳,凝聚最大共识。

#### 四、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 11 章 90 条,分别为总则、政策支持、创业扶持、就业调控、公平就业、就业服务、职业教育与培训、就业援助、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内容有:

(一)关于总则。第一章总则共 8 条,主要明确了立法目的、立法依据、适用范围,以及政府和部门职责等内容。一是突出就业是民生之本,规定本省把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优先位置,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第三条)。二是树立劳动最光荣观念,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崇尚劳动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第四条)。三是强化政府促进就业责任,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各方工作职责(第六条、第七条)。

(二)关于政策支持。第二章政策支持共 14 条,要求产业等政策与就业政策协同联动,规定了促进就业的一系列相关具体政策。一是推动制造业、服务业、农业高质量发展,发挥经济发展吸纳带动就业作用(第十一条)。二是发展数字经济产业,创造更多数字经济领域就业机会(第十二条)。三是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稳定和增加就业岗位(第十三条)。四是明确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发展,建立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第十四条)。五是明确促进就业的财税、投资、外贸、金融、土地、教育和社会保障等具体政策措施(第十五条到第二十一条)。六是要求为老龄人口和响应国家生育政策的女性劳动者,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政策支持,解决社会关注的就业领域“一老一小”问题(第二十二条)。

(三)关于创业扶持。第三章创业扶持共 10 条,主要对创业服务体系、创业培训、创业载体、信贷支持、创业资源共享等作出规定。一是围绕

优化创业环境,要求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消除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为劳动者创业提供便利(第二十三条到第二十五条)。二是发挥政府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引导、扶持各类主体创新创业(第二十六条)。三是加大创业培训力度,增强劳动者就业创业和职业转换能力(第二十七条)。四是通过支持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平台建设、定期发布创业项目信息、拓宽创业投融资渠道等措施鼓励创业(第二十八条到第三十一条)。五是规定公共科研资源向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开放,通过开放共享创业资源推动创新创业(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四)关于就业调控。第四章就业调控共 7 条,主要对制定就业规划计划、实现人力资源高效配置、加强就业失业风险监测预警与应对处置等作出规定。一是要求建立政府宏观调控、市场公平竞争、单位自主用人、个人自主择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的人力资源流动配置机制,促进人力资源高效配置和供需动态平衡(第三十四条)。二是支持跨地区引进劳动力,吸引外国人才来本省就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三是完善就业岗位调查、工资指导价、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引导用人单位科学制定用工计划和劳动者有序流动就业(第三十七条)。四是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和应对处置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监测预警和风险应对工作机制,采取措施应对就业领域的趋势性、突发性风险(第三十八条)。五是加强失业保险制度与最低生活保障、最低工资等制度的衔接联动,增强失业保险基金共济功能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失业人员合法权益(第三十九条)。

(五)关于公平就业。第五章公平就业共 10 条,重点围绕创造就业公平环境、消除就业歧视,促进不同群体平等就业等作出具体规定。一是规定推进户籍制度、用人制度、档案服务等方面改

革,破除人力资源市场化配置和自由流动的障碍,畅通人力资源社会性流动渠道(第四十一条)。二是围绕消除就业歧视,维护妇女、少数民族、残疾人、非本地户籍劳动者等在平等、公平就业方面的权益(第四十三条到第四十七条)。三是明确港澳台居民、华侨、留学回国高校毕业生在劳动就业等方面,与本省居民享受同等待遇(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四是规范平台企业用工,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第四十九条)。

(六)关于就业服务。第六章就业服务共9条,主要规定就业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发挥、就业信息发布等内容。一是要求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供给机制,推进就业服务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第五十一条)。二是规定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应当免费提供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发布、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就业援助、就业和失业登记等基本公共服务(第五十三条)。三是针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不规范问题,作出禁止性规定,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四是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完善市场信息发布制度,实现各级就业创业公共信息资源共享(第五十六条)。五是要求把灵活就业岗位供求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为各类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个性化服务和专业化服务(第五十八条)。

(七)关于职业教育与培训。草案第七章职业教育与培训共10条,主要对完善职业教育培训体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推动校企合作及产教融合等作出规定。一是要求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劳动者的公共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完善技能劳动者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机制,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第五十九条)。二是规定实施职

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比照认定制度,技工院校毕业生享受相应待遇,解决技能技术劳动者职业发展“天花板”问题(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三是构建多元化培训载体,规定企业加强对职工教育培训,鼓励建立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等培训机制,采取订单培训、定向培养等方式,开展学徒制培养合作,为用人单位培养实用人才和熟练劳动者(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四是要求对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高中毕业生参加职业培训给予培训补贴,为实习生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实习责任保险等(第六十条、第六十八条)。

(八)关于就业援助。草案第八章就业援助共11条,具体规定了对重点群体、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帮扶措施。一是根据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劳动力等重点群体不同特点,规定相应的就业帮扶措施,精准施策促进多渠道就业(第七十条到第七十二条)。二是建立就业困难人员申报登记制度,明确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就业援助的途径,增强就业援助的精准性(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三是规定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或者灵活就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等,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四是规定零就业家庭、残疾人等就业困难人员的特别帮扶措施(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九章监督管理共5条,主要对政府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责任作出规定;第十章法律责任共5条,主要对违反条例规定的有关义务性、禁止性规范设定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1月22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

1月21日,各代表团审议了《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草案)》。代表们普遍认为,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就业的重大决策部署,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制定我省就业促进条例十分必要。草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家最新部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了推进共同富裕的时代要求。代表们认为,草案广泛吸收各方面意见和建议,结构科学、规范合理,符合我省省情和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同时,代表们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1月21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逐条进行分析研究,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有的代表提出,草案第四条第二款与第一款、第三款之间的联系不够紧密。因此,建议将草案第四条第二款移作第五条第一款,将第五条原第一款、第二款合并为一款,作为该条第二款。

二、有的代表提出,草案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的“超龄就业人员”范围不太明确。考虑到国家和省有关文件对“超龄就业人员”的范围已有明确规定,因此,建议将草案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的“企业可以为超龄就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修

改为“企业可以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为超龄就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

三、有的代表提出,草案第四十条第二款中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有交叉重叠。因此,建议将草案第四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制定与就业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应当体现公平就业原则”。

四、有的代表提出,需要增加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安置的内容。因此,根据退役军人保障法的规定,建议在草案第七十一条第三款中增加“各地应当设置一定数量的基层公务员职位,面向服现役满五年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招考”。

五、有的代表提出,我省目前农村转移就业的劳动力较多,但技能相对较弱。因此,建议在草案第七十二条第二款中增加“加强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

六、有的代表提出,应当明确确认就业困难人员的机构层级。因此,根据现行做法,建议在草案第七十四条第二款中明确由县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确认。

七、有的代表提出,草案关于公益性岗位补贴对象不够明确。因此,建议将草案第七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设区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对提供公益性岗位的用人单位,根据实际安置人数给予岗位补贴,岗位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八、有的代表提出,草案第七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中关于被征地农民、退捕渔民就业安排的相关规定需要斟酌。因此,建议将草案第七十九条第二款中的“因土地征收直接受益的企业,应当按照一定比例优先安排符合岗位要求的被征地农民就业”修改为“支持用地企业按照一定比例优先安排符合岗位要求的被征地农民就业”,将第三款修改为“鼓励渔业产业联合体等新型经营主体优先吸纳退捕渔民就业”。

九、有的代表提出,草案相关条款中的有关部门需要明确。因此,建议将草案第二十条、第五十九条中的“有关部门”修改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

审议中,有些代表还提出了一些其他意见。

这些意见,有的涉及执法问题,可以通过加强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予以解决;有的涉及条例相关规定的具体操作问题,需要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配套规定予以落实;有的涉及就业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还在实践探索,需要不断总结经验,逐步完善。

此外,根据代表们的意见,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提出了《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建议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各代表团审议。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2年1月22日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2年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通过)

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

1月22日下午,各代表团对《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代表们普遍认为,草案修改稿充分吸收采纳了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修改得比较好。对未采纳的意见,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作出积极回应,并向代表们作了解释和说明。

1月22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认为草案修改稿内

容已经成熟。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本条例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草案表决稿)》,建议主席团审议通过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以上说明连同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2年1月23日

# 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 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

(2022年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周铁根

## 关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接受辞职和任免事项的备案报告

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接受费高云、马秋林辞去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27日接受赵世勇辞去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29日任命周铁根为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接受齐家滨辞去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张彤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9日接受吴政隆辞去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的请求。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日接受樊金龙、惠建林、潘贤掌辞去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朱铁军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委

员职务的请求。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月14日接受娄勤俭辞去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的请求，陈震宁、邢春宁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顾树生、高晓平、周琪、陈琪、梁勇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任命朱光远为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戴元湖为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新平为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大勇为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免去李新平的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职务、顾树生的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高晓平的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根据有关规定，现报大会备案。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月

# 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 会议选举办法

(2022年1月20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会议议程安排,制定本办法。

二、本次会议选举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一名、副主任一名、委员八名,选举江苏省人民政府省长一名。

三、选举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江苏省人民政府省长,采用候选人人数同应选人数相等的办法。

四、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候选人,必须为本届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江苏省人民政府省长候选人,不限于本届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五、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候选人,江苏省人民政府省长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或者代表三十人以上联合提名。

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代表依法联名提出候选人时,应按要求填写大会统一印发的《代表三十人以上联名提出候选人登记表》,并在大会主席团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送交大会秘书处组织组,提名方为有效。代表三十人以上联名提出候选人的具体截止时间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六、如果提名的候选人人数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由主席团将依法提出的候选人名单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直接进行选举。

如果提名的候选人人数超过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人数,由主席团将依法提出的候选人名单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以代表团为单位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大会选举。

七、本次会议选举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大会选举设监票人十四名,其中总监票人二名。监票人由各代表团从不是候选人的代表中推选,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在监票人中确定。监票人经大会通过后,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选举时的发票、投票和计票进行监督。选举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

八、本次会议选举印制一张选票: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江苏省人民政府省长,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选票。

九、本次会议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代表对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另选他人,也可以投弃权票。投反对票时,可以另选他人;投弃权票时,不能另选他人。

十、画写选票应使用大会所发的专用笔。如

果对某个候选人投赞成票,就把这个候选人姓名右边的长方形白框涂满黑色;如果对某个候选人投反对票,就把这个候选人姓名右边的椭圆形白框涂满黑色;如果对某个候选人投弃权票,不画任何符号。

如果另选他人,必须相应地对选票上所列的某一名候选人投反对票,然后在选票上的“另选人姓名”右边的长方形白框内,写上另选人姓名。否则,该选票为无效票。另选他人书写的字迹要清楚。

十一、如果代表不能画写选票,可以委托他人画写,但不能委托候选人画写。被委托人应按照委托人的意愿画写。缺席的代表不能委托其他代表代为投票。

十二、每张选票的所选人数,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有效,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无效。

十三、本次会议选举采用计算机选举系统投票、计票。投票分六个座区进行,每个座区设一个

智能票箱。代表按座区分别在指定的票箱依次投票。本座区的智能票箱如果发生故障,由大会选举工作人员引导代表到备用票箱投票。如果计算机选举系统出现故障,投票继续进行。投票结束后,在总监票人、监票人监督下,采用人工方法进行计票。

十四、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十五、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十六、选举过程中,如果遇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以及本办法没有规定的问题,由大会主席团讨论决定。

十七、选举结果由大会主席团依法确认后,当场予以宣布,并发布公告。

十八、本办法经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后施行。

# 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 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的通过办法

(2022年1月20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  
结合本次会议议程安排,制定本办法。

一、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  
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人选,由大会主席团在本届省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

二、本次大会通过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

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人选,采用按电  
子表决器的方式进行表决,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  
通过。如果电子表决器在表决过程中出现故障,  
改用举手方式表决。

三、本办法经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后施行。

# 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表决议案和决议办法

(2022年1月20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表决议案和决议,采用按电子表决器方式,以全  
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如果电子表决器在使用中  
发生故障,则改用举手方式。

# 关于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代表提出的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022年1月23日在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上

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副秘书长 杨 勇

各位主席、各位同志：

受大会秘书处委托，现就本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的处理意见报告如下：

到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1月21日18时，大会秘书处收到符合议案基本条件的代表议案25件，其中立法方面19件，重大事项决定方面1件，监督方面5件。

大会秘书处对代表提出的议案逐件认真分析研究，认为没有需要列入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地方组织法和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议案若干问题的规定，建议将25件代表提出的议案交省人大常委会在大会闭会后审议（目录附后）。这里需要说明的是，代表议案中有2件涉及修订《江苏省消防条例》，有2件涉及修订《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有3件建议制定《江苏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分别为不同代表团代表联名提出，案由、案据、方案各有侧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予以立案，在具体审议研究时，可以一并办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代表 议案目录

1. 封孝权等10名代表关于制定《江苏省

公共法律服务条例》的议案（第0001号）

2. 王成女等10名代表关于尽快修订《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议案（第0002号）

3. 陈庆琳等10名代表关于制定《江苏省民用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管理条例》的议案（第0003号）

4. 符琳等10名代表关于尽快出台《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议案（第0004号）

5. 朱晓梅等10名代表关于出台江苏省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地方性法规的议案（第0005号）

6. 陈峥等10名代表关于加快制定《江苏省绿色金融促进条例》的议案（第0006号）

7. 王民等10名代表关于制定《江苏省工业企业社会责任促进条例》的议案（第0007号）

8. 许亚玲等16名代表关于尽快修订《江苏省消防条例》的议案（第0008号）

9. 朱亚明等12名代表关于修订《江苏省消防条例》，增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规定的议案（第0009号）

10. 李萍等11名代表关于尽快修订《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的议案（第0010号）

11. 查文章等10名代表关于修订《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建立健全失能失智老人长期护理保障体系的议案（第0011号）

12. 张玉成(南京团)等 10 名代表关于立法保护长江岸线资源,推进沿岸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议案(第 0012 号)

13. 薛元金等 10 名代表关于尽快制定《江苏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的议案(第 0013 号)

14. 王子纯等 10 名代表关于尽快制定《江苏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的议案(第 0014 号)

15. 王虎琴等 10 名代表关于尽快出台《江苏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的议案(第 0015 号)

16. 邵蔚等 10 名代表关于制定《江苏省地下水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0016 号)

17. 陈峥等 10 名代表关于加快制定《江苏省个人信息保护条例》的议案(第 0017 号)

18. 孔繁芝等 10 名代表关于尽快制定《江苏省人体器官捐献条例》的议案(第 0018 号)

19. 封孝权等 10 名代表关于制定《江苏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议案(第 0019 号)

20. 倪峰等 11 名代表关于省人大常委会作出促进江苏省区域协调发展决定的议案(第 0020 号)

21. 许小波等 10 名代表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全省应急管理专项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第 0021 号)

22. 黄亚云等 10 名代表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省政府促进和规范全省民宿行业高质量发展情况报告的议案(第 0022 号)

23. 王合生等 10 名代表关于依法加强对长江大保护工作常态化监督的议案(第 0023 号)

24. 孙跃光等 13 名代表关于加强《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监督的议案(第 0024 号)

25. 崔国庆等 10 名代表关于上下联动开展乡镇人大工作条例、人大街道工委工作条例执法检查,加强乡镇、街道人大组织建设的议案(第 0025 号)

# 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2年1月20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共 88 人,按姓名笔划为序排列)

马明龙	马秋林	马艳秋(女,回族)	王 民	王 昊
王 晖	王立平	王其芳	王剑锋	王雪非
王燕文(女)	公丕祥	方 伟	邓修明	孔繁芝(女)
龙 翔	史和平	司 勇	邢春宁(女)	吕凤显
吕振霖	曲福田	朱小明	朱立凡	朱劲松(女)
刘 庆	刘广忠	刘永忠	刘捍东	许仲林
许仲梓	许津荣(女)	孙 蔚(女)	杜小刚	杨 岳
杨 勇(南通团)	杨 勇(连云港团)	杨泽元	杨桂山	李 少
李小敏	李学勇	吴协恩	吴沛良	吴政隆
汪 泉	张 艳(女)	张义珍(女)	张连珍(女)	张宝娟(女)
张爱军	陈之常	陈金虎	陈振一	陈焕友
陈蒙蒙	陈震宁	范燕青	罗志军	周 军(南通团)
周 敏(女)	周 琪	周 斌(盐城团)	周铁根	胡敏强
赵 帅	赵 鹏	赵世勇	娄勤俭	秦景安
钱鑫龙	徐 鸣	徐一平	徐大勇	高金凤(女)
黄 和	曹路宝	崔铁军	章剑华	梁保华
韩立明(女)	蒋定之	惠建林	程晓健(女)	蔡任杰
樊金龙	潘贤掌	魏国强		

秘书长

李小敏

# 关于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的说明

(2022年1月20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提出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由预备会议选举。

《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为基础,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

1、吴政隆、张义珍、邓修明、韩立明、赵世勇、惠建林、潘贤掌、曹路宝参加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

2、樊金龙、马秋林参加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

3、根据工作需要,徐大勇、杜小刚、王剑锋、陈金虎、王晖、方伟、陈之常、周斌、张宝娟、朱立凡参加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

4、许昆林已任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代理省长职务,不参加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

5、黄莉新、郭元强、齐家滨、蔡丽新已调离我省。

6、夏心旻、黄钦、徐惠民、戴源、项雪龙、张彤、谢正义因工作变动,不参加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

7、史立军已辞去省人大代表职务。

8、张敬华已被责令辞去省人大代表职务。

调整后的主席团成员为88人,比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时增加6人。

建议大会秘书长由李小敏同志担任。

该名单草案已由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月14日通过,提请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选举。

# 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22年1月20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李小敏  
樊金龙  
王燕文(女)  
许仲梓  
马秋林  
刘捍东  
魏国强  
曲福田  
陈蒙蒙

# 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2022年1月20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陈蒙蒙

陈建刚

杨根平

王立平

杨 勇

# 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各代表团团长和副团长名单

## 南京代表团：

团 长：韩立明(女)  
副团长：夏心旻、龙 翔、王 华

## 无锡代表团：

团 长：杜小刚  
副团长：赵建军、徐一平、柏长岭

## 徐州代表团：

团 长：王剑峰  
副团长：张赴宁

## 常州代表团：

团 长：陈金虎  
副团长：盛 蕾(女)、季培东

## 苏州代表团：

团 长：曹路宝  
副团长：吴庆文、陈振一、李亚平

## 南通代表团：

团 长：王 晖  
副团长：吴新民、庄中秋、封春晴

## 连云港代表团：

团 长：方 伟  
副团长：马士光、胡建军、卢 刚

## 淮安代表团：

团 长：陈之常  
副团长：史志军

## 盐城代表团：

团 长：周 斌  
副团长：薛盛堂

## 扬州代表团：

团 长：张宝娟(女)  
副团长：王进健、孔令俊

## 镇江代表团：

团 长：马明龙  
副团长：徐曙海、张 娟(女)

## 泰州代表团：

团 长：朱立凡  
副团长：万闻华(女)

## 宿迁代表团：

团 长：王 昊  
副团长：陈忠伟、叶 辉

## 解放军代表团：

团 长：程晓健(女)

# 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议 程

(2022年1月20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江苏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和批准江苏省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批准江苏省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三、审查和批准江苏省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批准江苏省 2022 年省级预算
- 四、听取和审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七、审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
- 八、审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 九、选举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选举江苏省人民政府省长
- 十、通过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工 作 报 告

(2021年12月29日省十三届人大法制委员会  
第四十九次全体会议通过)

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启之年。法制委员会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第二十七次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精神,按照省十四次党代会的部署要求,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立足法定职责,积极担当作为,聚焦重点领域立法需求,深入推进科学民主依法立法,不断提高立法的质量和效率,圆满完成全年工作任务,为充分发挥地方立法在助力“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 一、把党的领导作为根本保证,牢牢把握立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一年来,法制委员会以党的建设为统领,在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上花力气,在贯彻党委决策部署上下功夫,在强化党建工作上出实招,以党建凝心聚力,促业务提升,为全面履行立法职责,优质高效完成好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各项任务提供了坚强政治保障。

一是切实加强党的政治理论学习。法制委法工委分党组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不断增强

“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通过分党组和党支部集中学习、个人自学等形式,全面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立法工作的指示要求,不断深化地方立法对助力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人民生活改善以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增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的政治自觉和思想自觉。在建党百年庆祝大会、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十九届六中全会、第二十七次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和省委十四次党代会召开后,及时召开法制委法工委分党组会议,深入学习相关会议精神,了解掌握党中央和省委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最新部署,并将相关要求转化为不断提高立法质效的行动自觉。

二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省“十四五”规划,协助常委会及时制定出台《江苏省人大“十四五”工作规划》,对我省“十四五”期间的人大立法工作作出新部署。围绕党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按照急用先行的原则,科学制定年度立法计划,报省委批准。建立党委重大决策部署与立法规划、立法计划调整的衔接机制,在中央和省委对疫情防控、长江禁捕、三孩政策等重大紧急任务做出部署后,迅速启动相关立法程序,及时发挥法治的保障作用。认真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就业促进条例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分别在提请常委会、人代会审议前向常

委会党组汇报,并由常委会党组向省委报告。

三是驰而不息强化委员会党建工作。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加强法制委法工委分党组和党支部建设。**一是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及机关党史学习教育计划安排,围绕“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的目标要求,组织党员全面系统学习党的百年奋斗史,认真研读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等指定书目,积极参加各类学习教育培训。通过党史学习教育,让委员会全体党员感悟中国共产党人艰苦奋斗、牺牲奉献、开拓进取的伟大品格,鼓起迈进新征程、奋进新时代的精气神。**二是务实参与“两在两同”和“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鼓励党员积极投身“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立足本职岗位,主动担当作为,把响应伟大号召的政治热情转化为爱岗敬业的实际行动,以高质量的立法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组织党员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积极参加机关组织的傅厚岗社区疫情防控志愿服务活动,赴泗洪县开展送温暖活动等,真正发挥党员干部在为民解忧中的先锋模范作用。**三是不断丰富党建开展形式。**坚持以活动牵引组织建设、以活动体现组织生机,严格落实组织生活会和“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分党组成员、党支部书记讲党课等党内生活制度。通过领学发言、集体研讨、听取讲座、在线学习、参加培训等多种形式开展党建活动,全年共开展集中学习 16 次,讲专题党课 7 人次,开展专题学习讨论、交流心得体会 34 人次,高质量的党建工作为委员会依法履职提供了坚强的政治和思想保证。

## 二、把履职尽责作为第一要务,充分发挥统一审议和法律监督职能

一年来,法制委员会认真履行统一审议职责,努力为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省法规、审查批准设区的市法规做好各项工作。全年共召开

12 次委员会全体会议,对 23 件省法规草案(其中打包清理 4 件,共计集中修改法规 38 件,废止法规 13 件)和 53 件设区的市报批法规进行了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省法规草案修改稿、表决稿。面对任务量持续增加、工作要求不断提高的新形势,法制委员会知难而进、迎难而上,以克难拼搏的进取精神和高度负责的工作作风,优质高效完成了既定工作目标和常委会新增立法任务。

以立法促落实,为贯彻重大决策部署担当作为。一是审议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长江“十年禁渔”的决策部署,实施长江大保护,同时与上海、浙江、安徽三省市人大常委会共同作出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就禁捕退捕、打击非法捕捞、渔民安置、联合监管、强化执法能力等进行规范。决定共十一条,简短精炼、针对性强,是以小切口解决大问题的立法范例。决定的出台为长江禁捕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支撑,保护了长江水生生物资源,改善和修复了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二是审议涉及长江保护和行政处罚内容的法规清理相关决定,为保证长江保护法和修改后的行政处罚法在我省全面有效实施,在全面梳理 195 件省法规的基础上,对与上位法不一致、与改革要求不相符的法规进行全面清理,集中修改《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二十九件地方性法规,废止《江苏省音像市场管理条例》等九件地方性法规。三是审议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配套完善生育支持措施,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和新修改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确保三孩生育政策在我省依法有序实施。四是审议动物防疫条例,对与“放管服”改革要求不适应,与动物防疫法不一致的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弥补我省现行动物防疫制度的缺失和

不足,有效提升我省动物防疫工作水平,守护公共卫生安全。五是审议三大领域法规清理相关决定,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委部署要求,健全我省公共卫生、民生和安全生产领域法规制度体系,集中修改《江苏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等九件地方性法规,废止《江苏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

以立法促发展,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法治动力。一是审议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聚焦率先基本建成知识产权强省的目标,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完善知识产权激励创新体制机制,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提高知识产权产出质量和转化效率,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高水平运营。二是审议地方金融条例,通过地方立法实施国家赋予的地方金融监管事权,规范地方金融组织行为,防范处置非法金融活动,引导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坚持“强监管”和“促发展”并重,维护金融秩序和金融稳定,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审议中小企业促进条例,通过强化财税支持、融资促进、创业扶持、创新推动、服务保障、权益保护,加大政策扶持和精准服务力度,着力引导中小企业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确保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有效发挥在经济发展中的不可替代作用。四是审议公路条例,完善公路养护、路政管理制度,强化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取得较好社会效果。自条例通过以来至12月31日累计查处超限车辆3.11万辆,普通公路平均超限率降至0.22%,高速公路平均超限率降至0.10%,较年初分别下降40.6%和28.6%,基本实现了除合法大件运输车辆外人口货车零超限,保障了公路安全畅通。五是审议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根据法律授权明确我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免征或者减征契税的具体办法,落实国家“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房地产市

场调控目标,助力我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以立法保民生,为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提供法治保障。一是审议就业促进条例,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强化政府促进就业责任,协调推进各项就业创业政策举措,扩大就业容量,着重解决就业公平、劳动力供求总量矛盾、重点人群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等问题,依法构建促进和保障就业的长效机制,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目标,兜牢稳就业保民生底线。二是审议教育督导条例,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明确督导内容,规范督导流程,建立保障机制,强化结果运用,有效贯彻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和国家“双减”教育政策,更好规范办学行为、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育公平。三是审议加强地震预警管理的决定,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在全国率先出台关于加强地震预警管理的法规性决定,加强地震预警系统规划、建设和管理,明确地震预警信息发布要求,建立地震预警应急处置机制,发挥地震预警作用,依法构筑人民群众应对地震灾害的安全防线。四是审议红十字会条例,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对红十字会组织、职责、财产、保障、监督、法律责任等作出全面规范,聚焦红十字会监督制度建设,充分发挥红十字会的人道救助作用,保障我省红十字事业的健康快速发展。五是审议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优化扶持发展政策、强化科技人才支撑,增强金融保险服务,支持引导合作社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合作社经济实力、发展活力和带动能力,充分激发合作社服务农民、帮助农民、提高农民、富裕农民的功能作用。六是审议殡葬管理条例,强化政府提供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责任,加强公益性公墓和骨灰堂建设,规范经营服务行为,倡导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的殡葬新理念,推动解决人民群众的殡葬服务需求。

以立法促和谐,为社会建设提供法治依据。

一是审议反家庭暴力条例,贯彻保护弱者、保障人权的基本理念,构建“预防为主,教育、矫治与惩处相结合”的综合防治体系,促进家庭和睦和健康发展,为有效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成员合法权益,发扬中华民族家庭传统美德,提高社会文明水平提供法治保障。二是审议社会信用条例,针对重点领域诚信建设提出明确要求,对信用状况认定、信用信息管理、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信用主体权益保护和信用服务发展等作出全面规定,系统构建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本制度,发挥地方立法对诚信江苏建设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三是审议信访条例,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适应新形势对信访工作的新要求,突出对信访人合法权益的尊重和保障,明确国家机关的信访工作职责,完善信访事项的办理程序,强化信访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切实解决好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信访问题。四是审议公共交通治安管理条例,明确公共交通经营者的治安防范义务,规范公共交通运营过程中各方参与者的行为,统筹城乡公共交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强化治安管理措施和责任,防范风险,保障安全。五是审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适应铁路安全管理新形势新要求,明确地方铁路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属地治理责任,完善铁路建设、线路、运营安全法治保障体系,填补我省铁路安全管理法律制度空白,推进我省铁路产业在新发展阶段安全、健康、高质量发展。六是审议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适应人大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贯彻落实地方组织法、选举法、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等法律,提高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质量和效率,并由常委会提请本次大会审议。七是审议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调整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名额基数,确定选区划分标准,补充完善保障选民行使选举权利的规定,为我省各级人

民代表大会选举工作提供了法治保障。

以监督促落实,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贡献力量。为了有效推动《关于促进和保障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的贯彻实施,省人大常委会同上海市、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协同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三省一市”共同商定执法检查方案、共同召开视频启动会、联合进行实地检查并同步开展审议,汇总整理常委会审议意见,督促有关部门根据审议意见抓好落实,确保中央重大战略部署有效落地。

维护法制统一,为设区的市立法提供有力指导。一是强化业务指导。对设区的市的立法计划安排加强指导,兼顾省市立法资源有效配置,对于“小快灵”的立法项目,不受年度立法计划安排和数量的限制,最大限度满足各市的立法需求。审查修改中对立法技术、文字表述、结构体例进行全面指导,助力各市业务能力提升。继续接受设区的市派驻工作人员跟班学习,帮助其培养业务骨干。二是严格审查标准。着重强化对设区的市报批法规的合法性审查,重点审查是否超越立法权限范围,是否违反法定程序,是否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以及违法设定或规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情形,严守不抵触底线。除了对合法性问题进行审查把关外,还对规范内容是否适当、制度设计是否公平等重大合理性问题进行审查,帮助设区的市增强法规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提高立法质量。三是注重示范引领。继续实施设区的市立法精品培育工程,选择南京市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条例、无锡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盐城市养老服务条例作为精品培育工程项目,通过全面加强指导、共同修改完善,着力打造高质量的精品示范样本,提炼可复制的工作经验和制度成果,并向全省推广。

**三、把优质高效作为目标要求,着力推动立**

## 法质量和效率双提升

法制委员会不断探索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的创新举措,不断优化立法工作的制度供给,力求将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贯彻落实到立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不断提升立法的效率和法规质量。

不断健全项目的征集论证机制,严把法规的入口关。强化对立法项目的评估调研和专家论证,在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工作计划时,主动在党委的重大决策部署中寻找地方立法的切入点和结合点。不仅考虑政府部门提出的立法项目,还将涉及立法的历年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建议、来信来访和立法咨询、建议等作为重要参考,努力扩大项目的来源。在立法项目的审定过程中,法制委法工委对各方面提出的立法需求进行通盘考虑、总体把控,不仅征求政府部门和人大委员会的意见,还公开征求社会意见,注重听取专家学者、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协商对象的建议,最大限度把经济社会发展急需、人民群众急盼的项目列入立法规划计划。

不断完善审查修改的工作机制,保证法规审议质量。今年新出台《关于加强地方立法工作协调配合的若干意见》《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协商办法》,不断织密我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的工作制度体系。在《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审查修改过程中,专门赴北京邀请有关专家对11个重点问题进行咨询论证。在审查修改《江苏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过程中,专门组织召开立法协商座谈会,听取工商联界、经济界等界别的省政协委员的意见和建议。继续实施常委会组成人员挂钩联系法规项目,充分发挥常委会组成人员在立法中的主体作用。召开全省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交流会,推动各联系点完善工作制度、加强能力建设。与省内6所高校合作建立地方立法研究与服务基地,推动理论研究 with 立法实践融合,助力提

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印发《关于基层立法联系点2021年重点参与立法项目安排的通知》,对各联系点重点参与的立法项目作出安排。举办全省立法干部培训班,开办青年学法讲堂活动,为提高法规质量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不断夯实法规实施的工作举措,助推法规有效实施。不断做实做细做好法规实施报告、立法后评估、备案审查中的各项工作,推动法规得到全面有效实施,把法规建立起的制度优势切实转化为推动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际效能。有序推进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工作,梳理出至2022年施行满两年的省人大及常委会制定的法规,在征求相关委员会意见后,拟定列入下一年度法规实施情况报告计划的法规名称及报告责任单位。出台立法后评估办法后,及时向部门和人大委员会征求需要开展评估的法规项目,推动相关法规有效实施和及时修改完善。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完善有关配套制度,将“一委两院”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实现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全覆盖,全年共接收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93件,对公民、组织提起的15审查建议进行研究、处理。将立法宣传与立法工作一同谋划部署、同步推进实施,通过全过程、多方位、立体式的宣传,释疑解惑、凝聚共识、全面普法,努力营造有利于法规有效实施的社会环境。今年,常委会法工委正式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并在7月30日召开首场新闻发言人记者会,采用视频直播的方式介绍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法规情况,相关工作已经实现了常态化开展。

## 2022年主要工作打算

法制委员会将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特别是关于立法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按照第二十七次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的部署要求,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着力增强立法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切实强化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制度供给,为江苏“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提供高质量的法治保障。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法制委和法工委分党组、党支部把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必修课,更加自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信心决心。把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起来,将相关要求作为立法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遵循,贯彻落实到江苏人大立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在履职行权中,坚定不移贯彻党的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确保立法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在立法过程中务实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把民主立法作为基本方法,通过一系列制度设计和机制安排,将全过程人民民主具体、现实、全方面地体现到地方立法工作中,使江苏的地方立法过程成为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过程。

认真履行统一审议职责。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安排正式项目20件,涉及高质量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护生态环境、创新社会治理等改革发展稳定的重点领域,安排预

备项目20件、调研项目23件,继续审议尚未完成的项目6件,还将审查批准设区的市法规59件。此外,根据贯彻实施有关法律和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的需要,将集中修改实施母婴保健法办法等法规,保障修改后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在我省顺利实施;集中修改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等法规,落实监察法、地方组织法等法律的最新规定。尽管立法任务十分繁重,我们将以昂扬饱满的热情不断强化统一审议职能,以奋发有为的状态不断改进审议工作,按照立法计划的安排,会同相关专工委和有关方面,扎实做好法规草案的调研论证、审议修改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全年各项立法任务。

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法制委员会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立法质量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加强和改进地方人大立法工作的意见》,制定出台2022年度推进高质量立法的若干重点任务,明确具体工作举措,推进立法理念、思路、方法和机制创新,创造性地做好立法工作。一是落实人大代表列席会议、法规草案征询人大代表意见、常委会组成人员挂钩联系法规项目、重点法规草案审议前解读等制度,改进法制专业代表组工作,保障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主体作用发挥。二是对地方立法过程中共性问题的规范和立法技术规范进行及时修改完善,体现上位法的最新规定,总结实践中的成熟经验,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适应新形势对地方立法工作的新要求。三是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和改进公开征求意见工作,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推进立法协商,完善意见采纳情况反馈制度,扩大各方对立法工作的有序参与,进一步增强立法的民主性。加强立法研究与服务基地建设,更好发挥专家学者、专业机构作用。四是完善统一审议工作制度,探索邀请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法制

委员会,拓展统一审议广度和深度,强化与起草部门、政府法制部门、相关专工委等各有关方面的协调配合,科学合理确定法规制度,不断提高统一审议质量。

切实加强对设区的市立法工作的指导协调。引导设区的市转变立法思路,立足域内个性问题,在选题切口小、立法速度快、体例灵活多样上

探索创新,多搞一些“小快灵”的立法项目;继续实施精品培育工程,选择2到3件具有代表性、典型性的法规作为年度精品工程项目,加大立法精品培育力度,形成可复制的立法成果和可推广的工作经验;加强对设区的市立法工作和具体项目的业务指导,推动设区的市不断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努力提高立法的质量和效率。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工 作 报 告

(2022年1月7日省十三届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第十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2021年,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正确领导下,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以及省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坚定政治信念,坚守法治精神,锐意进取、守正创新,立法、监督和代表工作等取得了新的进展、新的成效。

## 一、加强政治建设,锻造忠诚品格和担当精神

始终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第一位要求,不断加强政治建设,切实将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以及常委会党组要求落到实处,以忠诚践行使命,以履职体现担当。

强化理论武装,自觉做到“两个维护”。扎实开展政治理论学习,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以及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注重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的日常学习交流,以理论清醒保证政治坚定,深刻把握“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更加自觉地做到“两个维护”。

强化知行合一,做实党史学习教育。按照常委会党组及机关党组学习教育时序进度要求,制定学习计划,做到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深入研读指定学习书目材料,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集中开展学习交流,确保党史

学习教育走深走实。紧扣“学史力行”,落实“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要求,结合工作职责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成为履职为民的实践。

强化榜样激励,牢固树立担当意识。组织支部党员参观“常州三杰”革命烈士纪念馆、常熟革命历史纪念馆,学习和继承革命先辈无比坚定的理想信念和不怕困苦、敢于斗争、顽强不屈的奋斗精神。走访全国劳模常德盛,感受当代优秀共产党员人牢记初心、一心为民的高尚情怀,发挥先进典型的模范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教育党员干部见贤思齐、担当作为。

## 二、精心谋划“十四五”,服务总体国家安全和高质量发展

根据常委会要求,认真研究、统筹谋划“十四五”期间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围绕服务总体国家安全和高质量发展,对立法、监督提出具体项目和时间安排,增强工作的前瞻性、系统性。

充分发扬民主,集思广益。向省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大和专业组代表、咨询专家广泛征集立法、监督项目建议,到基层面对面听取群众对“十四五”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的意见、建议,搜集各方面意见力求全面、深入。

坚持目标导向,系统梳理。深刻分析研究国家和省“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涉及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的重点任务,结合日常履职了解的社会各

界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紧扣大局,立足实际,准确把握“十四五”立法需求和监督工作重点,研究提出相关立法、监督初步项目。

加强研究论证,务求精准。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的“小切口”“小快灵”立法,增强监督工作实效等要求,区分轻重缓急,反复研究论证,报常委会领导同意,确定了8项立法、1项重大事项决定、14项监督项目。立法项目涉及公共安全、社会治理等方面,监督项目覆盖“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涉及执法、司法、守法等各个环节。

### 三、认真制定法规决议,助力法治江苏、平安江苏建设

立足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期盼,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切实增强立法和决议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一)做好公共交通治安管理立法工作。我省公共交通发展迅速,公交运营线路、车辆和从业人员数量位居全国前列,公共交通治安管理形势日趋复杂。为进一步从制度上完善公共交通治安管理,我委扎实做好立法工作。起草阶段,会同省公安厅、司法厅就条例名称、调整范围、主要内容等进行认真研究,广泛征求省有关单位、各设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深入南京、无锡、镇江等地,专门听取公共交通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乘客的意见,会同有关方面围绕重点问题进行研究论证。在立法中,注重强调三个方面:一是城乡融合。针对全省公共交通发展迅速,公交运营线路已经延伸到基层农村,以及网约车迅猛发展的现实情况,与公安厅、司法厅协商,将原《江苏省城市公共交通行业治安管理条例》名称改为《江苏省公共交通治安管理条例》,并相应调整、丰富了条例内容,使法规适用范围涵盖城市和农村,推动实现城乡公共交通治安管理一体化、服务均等化。二是重点突出。

对驾乘人员干扰、妨碍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以及公共交通工具内易发多发的性骚扰、猥亵、偷拍、偷窥等重点情形划出法律红线;强化了网络平台经营者的治安责任,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三是预防为主。全面加强公共交通经营者、从业人员、乘客等行为的规范,明确建立健全重要岗位人员安全背景审查、重要岗位人员身心健康状况监测等制度,落实公共交通经营者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责任,使公共交通治安管理措施更加完善,有利于防范化解治安隐患和风险,更好地维护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

(二)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公共法律服务立法前期调研。道路交通安全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稳定,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遇到不少新情况、新问题,我省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已不能完全适应当前形势,需要作出修改。此项立法是2022年预备项目,我委提前谋划,会同公安厅到南京市开展实地调研、座谈,深入听取意见、建议,厘清立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为条例修改打下基础。公共法律服务是政府公共职能和保障改善民生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委加强与司法厅沟通协调,将公共法律服务立法调研与办理相关议案,以及调研乡村治理情况、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结合起来,主动提前介入,会同司法厅等单位开展立法调研,组织召开座谈会,就条例篇章结构、主要内容及平台设施、服务内容等重点问题加强研究,提出意见建议,着力提高立法的精准性,使调研成果尽快转化为立法成果。

(三)做好“八五”普法决议制定工作。常委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作出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是实施全面依法治国方略、推进法治江苏建设、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的重要举措。为了制定好决议,我委积极参与

决议草案的起草和修改,在常委会领导带领下赴常州、溧阳等地开展实地调研,充分听取意见建议,着重分析“八五”普法的时代特征和现实需求,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普法全过程、各方面,突出宪法、民法典以及与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强调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精准普法,助力普法工作提质增效。决议充分肯定了我省“七五”普法取得的成效,决定从2021年到2025年在全省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明确要求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切实提升法治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持续深化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为推进“八五”普法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导。

#### 四、增强监督工作实效,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坚持围绕中心、突出重点、增强实效,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协助常委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促进“一府一委两院”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一)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监委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报告。这是我省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和审议监委专项工作报告,社会关注度高。我委高度重视,制定详细工作计划,稳妥有序推进工作开展。一是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学习相关法律、政策文件;及时向常委会党组和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请示报告,准确把握监督思路、方法、要求。二是加强沟通做好对接,在常委会领导带领下赴省监委专题协商,进一步明确监督议题、工作方案和时序进度。三是邀请部分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代表,赴南京、无锡开展调研,听取工作情况汇报;组织法院、检察院、公安厅、外办、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等多个单位召开座谈会,进一步了解各部门工作情况。四是认真撰写调研报告。起草过程中,带着问题专门赴省国资委、司法厅等单

位进行探讨,力求通过更广泛的调研,确保调研报告查找问题准确、所提建议可行。报告充分肯定取得的成绩,也客观分析存在的困难和薄弱环节,并从创新工作手段寻求新突破、用足用好法律武器等方面提出具体建议。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调研报告内容全面真实,指出问题准确,建议针对性强,有助于促进监察机关进一步健全完善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机制,提升工作成效。会后,我委将审议意见印送省监委,并跟踪了解落实情况,取得良好的监督实效。同时,加强对各设区市人大监察司法委有关工作的业务指导,推动监督监委专项工作有序开展,目前13个设区市监委已全部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了专项工作。

(二)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环境资源审判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服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回应人民群众对环境资源司法新期待的一项重要工作。我委专门赴省法院了解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并组织在南京、南通开展专题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省市县三级法院工作情况汇报,听取检察、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和相关人员意见建议,深入了解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和审判机制改革等方面情况。据此,在调研报告中建议省法院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强化环境资源司法保护;不断完善环境资源审判体制机制,动态调整管辖区域,优化管辖布局;推进司法执法协作联动,建立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行政执法部门的外部协调联动机制;打造适应归口审理模式需要的专业化审判团队。常委会审议后,持续跟进了解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积极推动省法院加大环境资源审判执行力度,提升工作质效。全省法院按照常委会审议意见要求,不断完善审判机制,整合审判资源,深化协作联动,加强队伍建设,提升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水平,进一步加大了环境

资源司法保护力度,取得了很好的成效。

(三)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检察机关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的报告。完善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的一项重大改革部署,有利于更好实现司法公正与效率的统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我委加强与省检察院沟通联系,了解制度实施情况,对接相关工作,并两次开展专题调研,分别赴张家港、南通、无锡实地察看执法办案中心,观摩认罪认罚案件庭审,听取相关办案单位和律师、企业、学校等方面代表意见建议,全面了解检察机关落实制度情况。调研报告坚持问题导向,指出制度实施过程中还存在案件办理质效、办案协作需进一步加强等问题,建议检察机关积极履行主导责任,深入推进制度落实,更好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效应;加大探索创新力度,构建繁简分流办案模式,完善速裁案件办理机制,有效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加强协作配合,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共同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各项工作,确保制度顺利有效实施。下一步,我委将加强跟踪,推动检察机关认真落实常委会审议意见,保障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得到更好落实。

(四)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情况的报告并开展工作评议。乡村治理是乡村振兴的基础性工作,常委会高度重视乡村振兴战略,将其列为2021年重要监督议题。根据常委会统一部署,我委赴苏州、泰州、宿迁三市开展调研,广泛听取和征求基层意见建议,收集掌握第一手资料,全面了解基层“法律明白人”培养、“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等情况,形成专题调研报告。报告充分肯定了我省在加强乡村治理方面取得的成绩,同时对照基层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要求,指出乡村协同治理格局不够健全、基层社会治理存在短板、乡村治理人才瓶颈亟待破解等问题,提出建立健全乡村治理

工作领导机制、加大乡村治理保障和人才培养力度、完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等建议。所提“借助村民(代表)会议、微信群、意见栏等,有效收集整理社情民意,畅通信息处理回应渠道,真正让村民参与村级事务的决策监督评议,打造基层自治新格局”建议受到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好评。

(五)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2021年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开展工作评议。根据常委会监督计划安排,我委在梳理前期乡村治理调研情况的基础上,赴徐州、连云港市对省政府2021年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听取两市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并重点围绕拓展法律援助覆盖范围、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示范社区等方面,深入基层一线、项目现场,详细了解具体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困难和问题,并及时与省有关单位进行深入讨论、交换意见。评议报告充分肯定了成绩,同时指出了基层社会治理民生实事项目实施在选题、保障、服务、宣传等方面存在的不足,有针对性地提出选题体现精准化、保障实现多元化、服务突出精准化、宣传注重大众化等建议,为常委会审议提供参考。

针对乡村治理工作调研、民生实事工作评议中发现的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不足、质量不高等问题,结合办理代表议案,我委积极推动将《江苏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列为2022年立法正式项目,把立法和监督结合起来,打出组合拳,力争通过完善制度,推动问题的解决。

此外,按照职责分工,我委还认真协助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切实维护法治统一。全年共对19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逐件审查其合法性和合理性,研究提出25条审查意见。

## 五、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保证民意的吸纳广泛而精准

我委高度重视代表工作,尊重代表主体地

位,努力在服务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畅通民意反映渠道上下功夫、做文章,使各项工作更接地气,更聚民智、惠民生,在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中彰显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优势。

一是丰富代表履职活动。注重发挥代表联系群众优势和专业组代表的专业特长,积极为代表参与立法、监督等工作创造条件、提供服务,不断丰富参与形式。立法、监督工作都邀请代表参与调研、座谈和论证,充分听取他们的意见,使民意的吸纳既广泛又精准。组织部分专业组代表赴安全厅开展专题视察活动,通过观看展览、听取汇报、座谈交流,代表们对进一步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提出了建设性的建议。活动既拓宽了代表履职渠道,又加强了与部门的工作联系。

二是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将“关于尽快制定《江苏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关于推进大数据安全立法”两件议案交我委办理。针对大数据安全立法专业性比较强的特点,我委专门邀请提出议案的代表和该领域专家共同开展调研,并吸纳相关部门专业人士参加座谈会,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因议案办理时国家数据安全法仍在审议过程中,经过研究,建议有关部门积极做好立法调研、论证等前期准备,在有关法律出台后适时推动我省大数据安全立法,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办理促进多元化解纠纷立法议案时,经过调研分析,我委认为多元化解纠纷立法十分必要,且有一定的实践基础,积极推动将该立法列入省人大“十四五”工作规划,促进代表履职成果转化运用,得到代表高度评价。

三是增进代表与部门的沟通。重视代表平时反映意见的及时处理与反馈。每次常委会会议前的列席代表座谈会上所提意见、建议,涉及我委工作的,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力争在会议期间当面沟通、答复,促进问题及时解决。

此外,密切与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联系沟通,协助做好来我省开展专题调研等工作,认真完成委托我省开展的《公证法》执法检查报告,并两次统计上报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开展监督监委专项工作开展情况。密切与兄弟省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协作交流,参加长三角四省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协作会议,围绕加强诉源治理开展交流研讨、形成共识,推动长三角地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协作取得务实成果。召开年度全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座谈会,加强与各设区市人大监察司法委之间的联系,提升全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整体水平。

在总结取得成绩的同时,我委也清醒认识到各项工作离人民群众和社会各方面期望还有一定差距:受疫情影响,调查研究方式相对简单,有待进一步深入;专业代表活动还不够丰富,代表参与的广度深度需要进一步拓展,等等。我委将在今后工作中认真研究梳理、切实加以改进。

2022年,党的二十大即将召开,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高起点谋划、高标准推进、高水平做好立法、监督、代表工作,在履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中更好地发挥职能作用。

### 一、扎实开展立法工作

一是开展《江苏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立法。进一步推动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法律服务需求。二是开展《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立法前期调研。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调研,找准立法的重点、难点,使其更有针对性、更具可操作性、更体现江苏特色。

## 二、着力增强监督实效

一是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全省公安机关开展队伍教育整顿情况的报告。进一步推动公安机关巩固深化教育整顿成果,助力打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高素质公安队伍。二是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海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进一步推动海事审判工作更加科学高效,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三是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检察机关民事虚假诉讼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进一步促进检察机关加大对民事虚假诉讼的监督力度,切实维护司法秩序和司法公信力,积极推动构筑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

## 三、认真做好代表工作

持续加强与代表的联系,服务代表履职,完善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的办理、督办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办理方案,落实办理责任,创新办理方式,将办理工作与立法、监督工作相结合,不断提高办理质量和实效。

## 四、强化自身能力建设

进一步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继续抓好政治理论学习,着力在融会贯通、学以致用、解决问题上下功夫,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务实举措、实际本领。进一步强化专业知识学习,努力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求真务实,砥砺前行,不断开创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新局面。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工 作 报 告

(2022年1月10日省十三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第二十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2021年,省人大财经委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严格落实年度立法、监督和代表工作计划,依法履职,探索创新,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一、创新举措,财经立法取得新成效

以提高立法质效为牵引,更加注重通过财经立法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制约、瓶颈和现实问题,着力提出更契合江苏实际的方案、路径,引领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共承担5个正式立法项目、4个立法预备项目、2个立法调研项目。其中,《江苏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关于契税法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江苏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已经审议通过,2022年1月召开的常委会会议上,《江苏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二次审议,《江苏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一次审议。

坚持问题导向、急需先行。针对经济下行和新冠疫情双重压力下,我省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突出问题,财经委聚焦市场主体痛点和经济发展的难点,将助企纾困、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上升到法治层面,加快推进中小企业促进条例修订工作。条例确立了“准入平等、倾斜扶持、特别保护”的基本原则,特别设立“融资促进”专

章,从推进普惠金融服务、建立信贷激励机制、实施差异化考核体系、发展直接融资等方面作出一系列具体规定,切实加强对中小企业的融资支持,助其渡过难关、平稳健康发展。条例修订实施后,有关部门加大改革力度,完善市场准入,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持续优化。根据法律授权,制定《关于契税法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作出我省适用税率的具体标准和免征或者减征契税法的具体办法,坚持税制平移、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总体不变的原则,较好地保障了《契税法》在我省顺利贯彻实施。

打好“组合拳”、提升质效。顺应加快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和满足人民群众安全出行迫切需要,打出交通领域立法“组合拳”,本届以来,先后出台《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江苏省农村公路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修订),2021年又制定出台《江苏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着重落实地方人民政府保障铁路安全属地治理责任,细化管理措施,在铁路建设、铁路线路和运营安全方面涉及地方管理职责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规范和制度性安排,将长三角区域协作作为重点内容,推动构建铁路安全管理协同机制,为高质量建设“轨道上的江苏”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打出数字经济立法监督重点建议督办“组合拳”,制定《江苏省数字经济促进条

例》。在听取数字经济建设专项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重点建议督办的基础上,把制定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提到重要日程。着力通过立法解决原始创新能力不强、产业数字化转型不深入、人才支撑不足等问题,推动数字技术创新,加快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数据要素依法有序流动,形成人大依法履职“组合拳”,较好提升了工作质效,更大力度地推进我省数字经济快速健康发展。

突出重点,服务改革。制定《江苏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被列为省常委会 2021 年工作要点重点任务和省委深改委 2021 年工作要点。财经委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激发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指示要求,切实完成省委确定的重点改革任务,有力有序有效推进《江苏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立法工作。提前介入法规起草论证,会同法工委、省知识产权局,对有关重点内容进行深入研讨。条例着力对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进行规范,财经委重点从充实完善司法保护、组织协调、区域协作,增加促进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具体措施,增强企业的获得感等方面提出建议,为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为服务和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此外,开展《江苏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起草论证工作,为长江船舶污染防治和港航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根据长三角主任座谈会意见,由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牵头制定,推进长三角协同立法。常委会成立了工作专班,财经委具体承办,并初步与上海、安徽两省市人大常委会沟通协调,将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列为协同立法项目。目前已经研究提出征求意见稿。

**二、聚焦重点,预算、国资管理监督取得新突破**  
以履行预决算审查监督法定职责为主线,深

入贯彻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落实中央和省委的改革任务和决策部署,推动预算、国资管理监督工作走深走实。

加强支出预算和政策的审查监督。扎实推进全口径、全过程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关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和结构、重点支出与重大项目、转移支付等情况;重点关注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的精细化水平及其合规性、绩效性;重点关注国有资本足额上缴收益和产权转让等收入,支出使用是否符合法规政策;重点关注社会保险各项基金收支安排、落实社保政策等情况。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依法加强对政府债务的审查监督,促进防范化解风险。此外,组织开展专题调研,积极探索开发区、街道预算审查监督。

持续推进国资管理监督。通过专题调研、委托市县调研等方式,全面了解我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配合常委会审议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首次听取和审议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通过《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实现对“四大领域”国资管理监督首轮全覆盖,为促进我省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大力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全面建成省市县三级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构建了全省横向联通、纵向贯通的预算联网监督格局,总结预算联网监督“南京样板”“泰州经验”。健全预算联网监督定期通报制度,督促预算部门和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大力推动政府预算编制规范化,连续三年通过指标化客观化评价体系(包括预算信息披露、预算管理及创新共 3 方面 22 项量化指标),对各设区市年度预算报告及草案进行评价,促进各地对标找差,改进编报工作,增强预算报告及草案的可读性、可审性。

### 三、服务大局,经济监督工作取得新进展

切实围绕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工作要求和省人大常委会重点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紧扣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和关键,紧抓群众关注的热点和难点,通过多种监督方式,督促支持政府破解发展难题,加快推进“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

配合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江苏省2021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深入开展调研并向常委会提交报告,总结上半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效,指出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快、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存在隐忧、节能降碳挖潜任务艰巨等面临的困难和挑战,提出了抓紧完成省级重点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扎实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研究落实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关键举措、推动消费升级扩大内需等四个方面的工作建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时对财经委的调研报告予以肯定,同时提出了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聚焦聚力稳增长调结构、推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统筹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等审议意见。省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审议意见和调研报告,采取扎实举措,逐条落实,推动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年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

配合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产业链现代化建设情况的报告。深入开展调研并向常委会提交报告,针对我省产业链发展质态、关键环节核心技术、服务支撑体系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推进产业链高端化发展、增强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优化产业链布局结构等三方面具体工作建议,得到常委会审议时的充分肯定。向省政府提出了“聚焦重点产业,提高资源集中度”“培强链主企业,提升产业整合度”“突破核心技术,提升自主可控度”“加强统筹协调,提升政策精准度”等审议意见。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研究部署,通

过强化战略谋划、实施壮企强企工程、推动平台建设、加强要素保障等具体举措加以落实,有力地推动了我省产业链现代化工作。

配合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数字经济建设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组织开展深入调研并形成报告,指出我省数字经济发展实际与经济强省地位不匹配、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不足、基础设施建设能级和超前性不够、缺少引领性企业、发展环境仍需改善等问题和不足,提出了提升主导地位、突出发展重点、加强设施建设、优化发展环境等四个方面的工作建议。为了开展好专题询问,财经委多次组织专题调研,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多渠道征集人大代表、企业界人士和人民群众意见和建议100余条。在询问环节,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就我省如何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开发利用数据资源等重点难点问题,以及有关“元宇宙”“无人驾驶”等前沿热点问题与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问答,进一步强化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战略意识,增强了对数字经济开展前瞻布局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开展《企业破产法》执法检查。在充分调研、实地检查、网上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执法检查报告,指出我省存在着对破产法律制度的认知度不高、重视度不够,破产审判供给能力不足、审判质效需要进一步提升,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存在困难,以及法律制度设计存在部分缺失、法律间的衔接适用需要加强,破产管理人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等问题,提出了加大法律宣传力度、强化依法破产理念,强化统筹协调、健全“府院联动”机制,加强破产审判能力建设、提高审判质效,以及对修改企业破产法的具体意见建议。

此外,还配合常委会听取2020年我省高质量发展监测指标体系完成情况的报告、关于长三

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实施进展情况的报告,助推国家和省有关重大战略的贯彻落实。

#### 四、系统谋划,“十四五”人大财经工作描绘新蓝图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编制出台江苏省人大“十四五”工作规划,在全国尚属首次,是一次重大的实践创新探索。财经委在常委会领导的统筹指导下,对标省“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系统梳理财经领域立法、决定、监督和代表工作上的目标任务和思路举措,力求做到与全省改革发展相契合、同发力。

注重科学性、前瞻性,发挥规划引领指导作用。着力以高质量立法护航、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特色为魂、精细为本、创制为要,注重开展“小快灵”精准立法,以小切口解决大问题,增强立法的针对性、及时性和可操作性。安排 2021 至 2023 年立法项目 10 件。重点聚焦科技强省、数字江苏、平安江苏以及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等重点领域,加快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无线电管理,铁路安全管理、道路运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招投标管理、反不正当竞争等等,强化法规制度的有效供给。着力以高效能监督助推新江苏现代化建设。围绕推动落实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每年听取和审议关于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高质量发展监测指标体系完成情况的报告,建立全省经济运行情况定期分析、动态监督机制,推动经济发展目标顺利实现。重点就现代服务业发展、碳达峰碳中和、交通强国江苏方案落实情况、开发区建设与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等内容开展监督。围绕增强财政运行和国资管理绩效,对支出预算和政策开展全口径、全过程和全覆盖监督,促进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每年听取和审议预算执行、预算调整、财政决算、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审计及查出问题整改、国有资产管理等

方面报告,作出相关决议;听取和审议省“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并作出决定,在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方面统筹推进、久久为功。

因应形势变化,推动规划落地落细落实。将规划分工落实方案细化分解到处室、明确到人员,按照时限要求和质量要求有力有序推进,以每月、每季度工作的落实保证年度计划的落实,以年度计划的落实保证五年规划的落实。及时跟进中央和省有关精神及省“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动态调整、优化完善规划项目。就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党代会有关精神,进行研究论证,将 2022 年监督工作计划项目中关于检查产品质量法的监督项目调整为听取和审议关于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和发展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同时增加作出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 五、努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迈出新步伐

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阐述,积极探索在人大财经工作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建立健全代表深度参与计划、预算审查等工作机制。完善计划、预算审查前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的机制,积极吸纳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的人大代表作为预算审查联系代表全程参与预算审查。召开下年度预算编制工作通报会时,根据代表意见建议形成预审建议清单交财政部门研究;召开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座谈会、财政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编制情况通报会、预算初步审查会、预算解读会时,认真听取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共同分析形势、预判走势、研究对策,并推动信息公开、做到过程民主和结果民主;为进一步保障预算审查联系代表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注重常态化征求其对下年度预算编制、人大预决算审查和国资

管理监督工作的意见建议。

高质量完成代表议案和重点处理建议办理。坚持把代表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在代表议案、建议办理以及重点建议督办等过程中扩大代表的有序参与,不断提升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水平。共办理5件代表建议,办理关于尽快出台《江苏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尽快制定《江苏省地方物资储备条例》、制定《江苏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等3件议案,并提交常委会审议,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常委会主任会议确定的11项重点处理代表建议,其中3项由财经委负责具体实施。分别是建设自主可控现代产业体系、完善碳排放相关政策和加快发展数字经济。这三项重点处理建议与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分别由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省政府领导领办,涉及20多个承办办单位。面对任务重、时间紧、疫情反复等困难,财经委加强科学统筹,细化工作方案,优化工作流程,积极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多次邀请相关人大代表参加专题调研,高效组织召开督办会议。通过办理,较好地促进人大立法和监督工作,推动政府和相关重点部门重点工作落实,受到代表们的充分肯定。

制度化安排代表参与立法和监督工作。在委员会开展的各项立法和监督工作中,都明确邀请代表参与,同时深入基层、深入企业,问政于民、问计于民。强调调研工作成果化,在充分了解情况、广泛听取意见、深入分析问题的基础上,提出立法和监督工作上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切实推动政府有关方面在作决策、定政策、出举措时高度重视存在的问题并积极采纳代表意见建议。重视拓展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专委会联系代表的广度和深度,定期上门走访、实地调研座谈,充分了解代表对财经预算方面立法和监督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建立意见建议采纳和反馈工作机制,为代表高效履职和委员会听民意

解民忧办实事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

## 六、党建引领,自身建设再上新台阶

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落实分党组党建主体责任,加强政治建设,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制定党史学习教育计划,定期召开分党组会,系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用新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以更高站位把牢政治方向,深刻领悟、自觉捍卫“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和实践要求,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把党史学习教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紧抓不放,将其与高质量完成委员会工作任务、解决群众关心关切的具体问题紧密结合。重点围绕四个专题开展学习研讨,常委会分管领导、委员会分党组书记带头给全体党员上党课,多形式多方面开展学习教育,深刻感悟思想伟力,汲取智慧力量,强化做好人大财经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积极开展“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二件立法二件建议督办”实事项目均已顺利完成,并取得较好成效。组织党员干部深入街道社区配合抓好疫情防控,组织党员赴泰州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增强守初心、担使命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引领推动委员会各方面建设。

不断提升依法履职的能力水平。举办财经预算培训班、研讨会,围绕计划预算监督、经济形势分析等专题开展业务交流,认真组织学习财经法律法规,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洞察力,提升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和经济视角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营造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和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可靠、业务精通、务实为民的人大财经工作队伍。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全面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的开局之年,财经委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党代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四个机关”职责定位,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提升立法、决定、监督、代表等工作质效,推动人大财经工作再上新台阶。

持续抓好理论武装。持之以恒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组织开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系列活动,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促进学习成果转化为推进人大财经工作的强大动力和实际成效。认真落实省党代会部署要求,围绕“六个显著提升”目标任务和九个方面重点工作找准工作的着力点,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激励党员干部为“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推进经济领域立法。适应创新发展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发挥数字经济关键增量作用,增强数字技术创新和核心竞争力,配合做好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的修改完善和提交二审工作;修改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营造公平公正法治化的市场环境。制定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条例,保障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立足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下苏、沪、皖长江大保护共同需求,做好协同推进长江船舶污染防治立法工作,确保核心条款、关键制度达成共识,共同保护好母亲河。

强化经济运行监督。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作出加强经济

工作监督的决定,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实效性,进一步深化拓展对经济工作的监督。依法开展计划审查监督,就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作出决议。听取关于全省高质量发展监测指标体系完成情况的报告,支持和推动政府以争当全国高质量发展的表率为目标,大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听取和审议关于现代服务业发展情况的报告,推动有关部门着力提高服务供给质量和水平,不断增强全省现代服务业的综合实力;听取和审议关于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和发展情况的报告,推动我省进一步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听取和审议关于全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情况的报告,适时做出决定,进一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听取关于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重大合作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推动相关重大项目的储备规划和落地建设。

强化对重要财税政策、重点专项资金、重大投资项目、转移支付、政府债务、预算绩效等的审查监督。就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预算调整、财政决算、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进行审查,并作出相应决议。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完善国有资产报表体系和经营管理评价指标体系,配合常委会听取审议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完善预算执行、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加强对整改情况的跟踪监督,作出关于加强省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出台加强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工作方案,深入推进预算、国有资产联网监督工作。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工 作 报 告

(2021年12月29日省十三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第十八次全体会议通过)

## 2021 年主要工作情况

2021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复杂严峻宏观经济形势和新冠肺炎疫情挑战，省人大社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跟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领导下，紧贴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期盼，紧扣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需求，聚焦保障改善民生和社会治理，坚持依法履职尽责，开拓进取、奋发有为、扎实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年来，共参与制定和修订地方性法规 3 部，配合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专项报告 4 个、专题询问 1 次、工作评议 2 次，开展专题调研 2 次，受全国人大委托开展执法检查 1 次，办理代表议案 15 件，重点督办代表建议 5 件。

### 一、高质量推进社会建设领域立法，充分发挥法治引领、规范和推动作用

社会委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和改进地方人大立法工作的意见》，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按照“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立法工作要求，着力在立法的精细化、精准度和实效性上下功夫，大力推进社会领域立法。

(一)协助常委会向省人代会提出《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草案)》立法议案。就业是民生之本，

是最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和根基工程。年初，省人大常委会决定将制定《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列为省人代会立法项目。我委提前介入，发挥主导作用，会同省人社厅成立工作专班，迅速制定工作方案，多方面收集整理立法资料，梳理立法重点、难点问题，先后赴四川省及无锡、泰州等地开展立法调研，有序推进立法工作。在省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前，我委提前将法规草案印发给 13 个设区市人大、省人大立法联系点、立法咨询专家和专业组代表征求意见，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我委就法规草案提出了 4 个方面 18 条修改意见。强调进一步加强就业政策与产业政策相衔接，重视新就业形态群体和外来务工人员权益保障，支持老龄人口再就业，规范职业中介机构和职业技能培训等。省人大常委会对《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草案)》初审后，我委紧密配合法工委深入南京、苏州等地调研，多次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和协调会，数易其稿，形成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和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稿。

(二)牵头起草《江苏省信访条例(修订草案)》。信访工作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倾听群众呼声的窗口、体察群众疾苦的重要途径，信访工作水平是社会治理水平的重要体现。为了做好修改《江苏省信访条例》工作，我委赴重庆和省内有关市县进行了立法调研，会同省信访局召

开立法论证会和调研座谈会,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有关高校专家、实务部门负责同志和群众代表的意见。在修订过程中,我们尽量遵循条例原有的结构,保留原有管用有效的条款,重点对信访人权利义务、国家机关信访职责、网上信访、信访分离、信访事项不再受理情形、信访责任制等进行了规范完善。修订后的条例已于2021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

(三)自主起草《江苏省反家庭暴力条例(草案)》。家庭暴力严重影响家庭成员的身心健康,破坏家庭和谐,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省人大常委会将制定《江苏省反家庭暴力条例》列为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立法项目。为此,我委成立法规起草工作专班,会同省妇联赴南京、苏州、徐州、常州、宿迁等地开展调研。重点对家庭暴力预防、发现、处置、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详细规范,完善政府主导、各方参与、社会共治的工作体系,依法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条例经省人大常委会两次审议通过,将于2022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

此外,结合办理人大代表议案,我委还对制定《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江苏省社会组织管理条例》《江苏省集体协商条例》和修改《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消防条例》等立法预备和调研项目,开展了前期立法论证调研,为后续立法做好准备。

## 二、高效能加强社会建设领域监督,推动中央、省委决策部署有效落实

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和改进地方人大监督工作的意见》,根据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围绕养老服务、退役军人权益保障、消防安全、民生实事项目实施等,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工作评议等方式,打好监督组合拳,强化监督的政治、法律和社

会效果,以精准监督推动中央、省委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全面有效实施。

(一)配合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应对人口老龄化推进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工作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江苏是全国最早进入老龄化社会和老龄化程度较高地区之一,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构建高质量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事关发展全局、百姓福祉。为了配合常委会做好审议和专题询问准备工作,我委会同有关部门赴无锡、苏州、扬州等地开展专题调研,听取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基层医疗单位负责同志及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形成了调研报告和询问问题清单。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应对人口老龄化推进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13名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和3名省人大代表,就如何提升社区支撑居家养老功能、如何合理配置机构养老资源、如何提供适应农村特点的养老服务等问题,向省政府有关部门提问。省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现场进行表态发言,省发改委、教育厅等9个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现场应询。专题询问后,我委将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转省政府办公厅办理,提出“六个进一步”的意见,强调要打通养老基本公共服务的“最后一公里”,重视解决失能失智老年人养老服务问题,加强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尽快在全省全面实现长护险制度全覆盖等。省政府高度重视落实审议意见,在制定出台《江苏省“十四五”养老服务规划》《江苏省“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规划》时充分吸收了审议意见和我委调研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

(二)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2021年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工作报告并开展工作评议。根据常委会主任会议意见,今年这项工作由我委牵头负责。11月中旬至12月下旬,常委会

有关领导和部分专工委负责同志带队赴 13 个设区市开展调研,全面了解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对省政府 15 类 52 件民生实事实施情况分类形成情况评价、问题清单和评议发言材料,并将有关情况和建议及时与省政府分管领导和省发改委负责同志沟通交流,在编制 2022 年民生实事时进行改进。省人大常委会第 28 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 2021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开展工作评议。会后,我委牵头汇总整理形成常委会评议意见,交省政府办公厅办理。

(三)配合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退役军人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江苏是驻军大省、兵员大省、安置大省、优抚大省,涉军服务对象群体多、数量大、任务重,做好新时代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意义重大。为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这项工作报告,我委听取省退役军人厅、信访局、省军区政治工作局转业办的工作情况介绍,深入徐州、连云港等地调研,了解各地退役军人保障工作情况,形成了专题调研报告。建议省政府认真贯彻《退役军人保障法》,围绕“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的目标定位,健全保障工作体系、管理体系和政策制度体系。认真落实安置优抚政策,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和涉军信访积案,帮助退役军人“解难事、办实事”,切实维护好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28 次会议对省政府反馈报告进行审议并开展满意度测评。

(四)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报告并开展工作评议。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情况报告并开展工作评议方案》,我委负责对“农村养老服务”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和工作评议。6—7 月,我委结合立法和监督工作安排,会同省民政厅等部门赴无锡、镇江开展调研,

形成农村养老服务情况调研报告和工作评议报告。

(五)受全国人大委托开展《消防法》执法检查。消防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稳定,人民群众高度关注。8—9 月,受全国人大委托,省人大常委会组织执法检查组,在听取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汇报的基础上,赴镇江等地对《消防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实地检查,形成执法检查报告。针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我委提出“进一步完善法律制度、压实主体责任、创新监管机制、织牢基层网络和加强力量建设”等意见建议,执法检查报告得到全国人大社会委充分肯定。

(六)专题调研社会建设领域有关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一是专题调研《残疾人保障法》和《江苏省残疾人保障条例》实施情况。4—5 月,我委结合办理刘刚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开展〈江苏省残疾人保障条例〉执法检查的议案》,深入南京等地开展专题调研,形成调研报告。二是专题调研《体育法》和《江苏省全民健身条例》贯彻实施情况。体育既是国家强盛应有之义,也是人民健康幸福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10 月中旬,我委赴省体育局、南京和常州开展专题调研,形成了调研报告。

### 三、高标准做好代表工作,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一)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常委会主任会议交付社会委审议的议案共有 15 件,分别涉及“就业促进、反家庭暴力、未成年权益保护、残疾人权益保障、社会救助、养老服务、集体协商”等方面。我委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分项目制定工作方案,及时与提案代表和有关部门联系沟通,结合立法、监督工作,邀请领衔代表参与调研活动,及时向议案领衔代表介绍办理进展情况、反馈办理结果,虚心听取意见,形成议案审议意见总报告

和 15 份议案处理意见分报告。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2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我委提出的 15 件议案审议结果报告。会后,我委将议案办理结果逐一函复代表,代表们对办理结果表示肯定和满意。

(二)重点督办代表建议。主任会议安排社会委督办的代表建议共有 5 件。一是养老服务方面 2 件。在常委会分管领导的带领下,邀请提出建议的部分省人大代表赴苏州、扬州、徐州开展调研,听取省民政厅、医疗保障局、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卫生健康委、税务局等办理单位的情况汇报,召开督办会并形成督办纪要。强调要以战略思维系统谋划全省养老服务工作,完善养老服务法规和政策配套,构建高效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养老产业,加强养老服务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推动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二是社会救助方面 3 件。我委配合挂钩领导赴连云港开展督办调研,召开督办会,强调政府有关部门要对照代表建议,举一反三,将代表建议转化为社会救助措施。

(三)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一是在立法工作中不断拓展人大代表参与立法的深度和广度。主动征求代表的意见建议,邀请提出相关立法议案的代表全程参与立法活动,充分吸纳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二是在监督活动中发挥人大代表联系群众的优势,邀请代表参加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活动,扩大人大代表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切实增强监督实效。三是加强与专业组代表联系,建立专业组代表工作群,有计划邀请他们参与立法和监督工作。四是做好本委驻会常委会委员联系代表工作。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双联系”工作的有关规定,社会委定期向代表通报委员会工作情况,邀请代表参加相关工作,切实发挥代表联系选民、反映民意、表达民情的作用。一年来,我委共邀请 69 名省人大代表参加相关调研、座

谈和执法检查活动。

#### 四、全面加强自身建设,着力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一)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要求,切实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坚持“两手抓、两手硬”,加强分党组和党支部建设,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认真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和“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多措并举开展争创“省级机关服务高质量行动先锋队先进党支部”活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认真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加强意识形态领域责任落实。

(二)加强业务能力建设。为了强化思想理论武装,提升全省人大社会建设工作系统干部业务能力水平,4 月 12 日至 16 日,我委邀请全国人大社会委、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党校、上海市民政局的有关领导、专家分别就“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努力做好人大社会委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用心用力做好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社会建设的重要论述”“上海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践探索与法治保障”等主题进行授课,培训班主题突出、内容丰富、安排紧凑,得到参会人员的普遍欢迎和肯定。召开 2021 年度全省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座谈会,常委会分管领导到会讲话,省市人大社会委负责同志交流了工作情况。高度重视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立法工作,我委办公室被全国妇联授予“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光荣称号。

(三)推进市县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建设。对 13 个设区市及 95 个县级人大社会委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进行了摸底调研,形成调研报告。李小敏常务副主任、王燕文副主任高度重视,

专题听取情况汇报。8月23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专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机构改革要求加强市县人大社会委建设的通知》,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设区市和县(市、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建设的指导意见》,将机构改革任务落到实处,实行社会委负责人专职化配备和工作机构实体化运作,有力加强了市县人大社会委机构建设。

(四)加强长三角合作交流。根据四省市人大《关于支持和保障长三角地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决定》《关于加强长三角地区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协作的备忘录》,11月2—3日,我委牵头组织召开了2021年度长三角地区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座谈会,邀请三省一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委、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同志、部分全国或者省(市)人大代表、有关专家学者,围绕长三角地区应急救援一体化建设情况进行了深入研讨。三省一市人大社会委共同签署了《关于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加强长三角地区应急救援工作协同倡议书》,共同商定将围绕推动长三角地区应急救援一体化,发挥人大职能,联合开展调研,共同就相关事项作出决定、推进立法;通过听取审议政府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方面专项工作报告,联动开展《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等,推进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会议成效得到三省一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的充分肯定。

一年来的履职实践,我们有三点深刻体会:一是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站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高度,深刻认识当前社会领域在改革、发展中不平衡、不充分的突出矛盾,增强补制度短板、强保障弱项的紧迫感。坚持防患于未然,健全相关法规制度,统筹推进社会建设领域的改革与制度创新。二是做好新时

代地方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必须在全省大局中找准定位、谋划工作、展现作为。通过加强社会领域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和代表工作,夯实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领域制度基础,服务好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切实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努力实现社会建设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目标任务。三是必须不断加强委员会自身建设,着力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牢牢把握人大机关政治定位,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机关”新定位新要求,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践行法治为遵循,以服务群众为宗旨,以提升能力为关键,以作风建设为抓手,全面加强专门委员会自身建设。

一年来,在常委会坚强领导下,社会委全力推进立法、监督、代表、党建等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也必须清醒认识到,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和薄弱环节,比如,立法主导作用发挥不够;监督工作实效性有待进一步增强;代表主体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委员会自身建设水平和工作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等。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切实加以改进,以扎实的整改措施推进社会委的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 2022年主要工作安排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本届人大工作的收官之年。省人大社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习近平关于社会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入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按照《江苏省人大“十四五”工作规划》和“一

重点四计划”要求,聚焦“人民生活品质显著提升”和“社会治理效能显著提升”两大主题,加强立法和监督,着力打造新时代人大社会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江苏样板,为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智慧和力量。

2022年,省人大社会建设领域拟安排立法项目11项(正式项目5项、预备项目3项、调研项目3项)、监督项目4项、重大事项决定项目1项,高质量高标准做好代表工作。

**一是聚焦短板弱项科学立法,提高质量和效率。**突出民生保障立法,修改《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制定《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对制定《江苏省退役军人保障条例》《江苏省社会救助条例》《江苏省全民健身条例》开展立法调研。大力推进社会治理立法,修改《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消防条例》、制定《江苏省集体协商条例》,对制定《江苏省社会组织管理条例》、修改《江苏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江苏省未成年人犯罪条例》开展立法调研,推动我省社会治理效能不断提升。

**二是聚焦重点难点精准监督,提高针对性和有效性。**推进民生保障领域法律法规贯彻实施,发挥“法律巡视”作用,对《残疾人保障法》和《江苏省残疾人保障条例》、《家庭教育促进法》和《江苏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推进民生实事项目有效实施,持续加强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2022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开展工作评议,牵头组织各有关方面开展调查研究,全方位了解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实施实际情况,提出高质量意见建议,推动解决制约我省民生领域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推进安全生产监督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治理“三年

大灶”行动情况的报告,同时就我省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相关问题作出决定,打好“组合拳”,助推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

**三是聚焦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提高参与度和满意度。**重视发挥专业代表组作用,制定学习培训和活动计划,邀请代表参加相关立法、监督、决定工作。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量,将议案建议办理同立法、监督、决定工作相结合,强化跟踪问效,既重视办理结果,更重视办理过程,提高办成率和满意率。高质量做好常委会主任会议交由我委承办的重点代表建议督办工作。将支持和服务代表履职贯穿于各项工作之中,以优质服务体现对代表主体地位的尊重,有效保障支持代表执行职务。

**四是聚焦夯实自身建设基础,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努力把全过程人民民主等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贯彻到社会委各项工作中。推动常委会党组决策部署有效落实,切实做到讲政治、守规矩、重规范。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把牢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加强履职能力建设,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做好每项立法、监督、代表工作,崇尚埋头苦干、不事张扬、争先创优的优良作风。加强与全国人大社会委和长三角地区人大社会委的沟通联系,举办全省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座谈会和培训班,加强对市、县级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的联系和指导。根据工作需要,建立省人大社会建设工作联系点,培育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品牌,及时总结推广基层经验。